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证券代码：871396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5,000,000
每股面值	1.00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0.00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注：1、上述“发行股数”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2、上述“每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10.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自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常辅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常辅股份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形式：

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D、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A、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B、公司利润分配调整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⑥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

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 A.公司回购；
-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

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五、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均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如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

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审计机构承诺：

①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律师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评估机构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使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四、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4
	五、本次发行概况.....	24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5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运用.....	28
	十一、其他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47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九、重要承诺.....	58
	十、其他事项.....	7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74
	二、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112
	四、关键资源要素.....	124
	五、境外经营情况.....	149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49
	七、其他事项.....	14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0
	一、公司治理概况.....	150
	二、特别表决权.....	154
	三、违法违规情况.....	154
	四、内控制度.....	154

五、资金占用	155
六、同业竞争	155
七、关联交易	157
八、其他事项	16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7
四、会计政策、估计	188
五、分部信息	21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7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9
八、盈利预测	22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一、经营核心因素	222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22
三、盈利情况分析	258
四、现金流量分析	278
五、资本性支出	281
六、税项	282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283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九、滚存利润披露	29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募集资金概况	292
二、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9
四、其他事项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尚未盈利企业	303
二、对外担保事项	303
三、诉讼、仲裁事项	30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04
五、其他事项	304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3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0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07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0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八、其他声明	31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4
一、备查文件	31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14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常辅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辅有限	指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双灵咨询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辅阀门	指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双灵阀门	指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自动生效
普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说明外）
专业名词释义		
力矩	指	力对物体作用时所产生的转动效应的物理量
转动惯量	指	刚体绕轴转动时惯性(回转物体保持其匀速圆周运动或

		静止的特性) 的量度
接触器	指	工业电中利用线圈流过电流产生磁场, 使触头闭合, 以达到控制负载的电器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 能将测量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绝对编码器	指	能将电动机一转内的角度数据输出到外部目标的检测器, 一般能够以 8 到 12 位输出 360 度
控制总线	指	将微处理器控制单元的信号传送到周边设备的公共通信干线
红外遥控	指	一种无线、非接触控制技术, 可以实现对被控目标的遥远控制
云技术	指	在广域网或局域网内将硬件、软件、网络等系列资源统一起来, 实现数据的计算、储存、处理和共享的一种托管技术
载荷	指	使结构或构件产生内力和变形的外力及其它因素, 或施加在工程结构上使工程结构或构件产生效应的各种直接作用
电磁	指	物质所表现的电性和磁性的统称
三相电	指	由三个频率相同、振幅相等、相位依次互差 120° 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进行电能输送的形式
喷砂	指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
压装	指	将两个零件压到配合位置的装配过程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机加工	指	也称为机械加工, 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车加工	指	也称为车床加工, 是机械加工的一部分
磨加工	指	也称为磨削加工, 指用砂轮、油石和磨料(氧化铝、碳化硅等微粒) 对工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
气密试验	指	为防止压力容器发生泄漏而进行的以气体为加压介质的一种致密性试验
乳化液	指	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伺服	指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量, 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 的任意变化而变化
公称通径	指	也称为平均外径, 是管路系统中所有管路附件用数字表示的尺寸, 用字母“DN”表示
脉冲发生器	指	用来发生信号的装置, 产生所需参数的电测试信号仪器
接线端子	指	用于实现电气连接的一种配件产品
微动开关	指	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 用规定的行程和规定的力进行开关动作的接点机构, 用外壳覆盖, 其外部有驱动杆的一种开关
定子	指	电机中的固定部分
转子	指	电机中的旋转部分

BCD 码	指	用 4 位二进制数来表示 1 位十进制数中的 0~9 这 10 个数码，是一种二进制的数字编码形式
格雷码	指	任意两个相邻的代码只有一位二进制数不同的编码
PID 控制	指	也称为比例积分微分控制，是最早发展起来的控制策略之一
SSE	指	安全停堆地震，指在分析核电厂所在区域的地质和地震条件、分析当地地表下物质特性的基础上所确定的、可能发生的最大地震
OBE	指	运行基准地震，指在工程的服务生命周期中可能合理预期发生的地震，即在工程生命周期中超过 50% 的发生概率，在该地震作用下，工程的相关性能要求几乎没有破坏，工程的相关功能没有中断
KW	指	功率单位，千瓦
MW	指	功率单位，兆瓦，1MW=1000KW
GW	指	功率单位，吉瓦，1GW=1000MW
MPa	指	兆帕

注：本公开发行业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371566559
证券简称	常辅股份	证券代码	87139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36,622,224.00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控股股东	杜发平	实际控制人	杜发平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挂牌日期	2017年4月21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证监会行业分类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多次用于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西气东输、大庆油田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生工作站，为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 28270-2012）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火炬计划项目单位。

公司前身为国家定点生产阀门执行机构的三家国有企业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参与电力行业国产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2003年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出国内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首批企业之一。上世纪八十年代，为我国第一座300MW秦山核电站开发了国内第一代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随着核电的发展，公司研发了满足第二代、二代+、第三代核

电技术要求的 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目前，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开发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等新产品，投入到“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

公司深耕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四十余年，近年来共完成 5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 个江苏省科技项目。公司拥有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电机驱动和流体传动多专业联合研发能力，全流程数控加工制造能力，致力为工业管道阀门控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知名项目使用公司产品情况举例：

下游行业	项目名称
核电领域	“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秦山一、二、三期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岭奥核电站、田湾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阳江核电站、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石化领域	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大庆油田油气集输用油水项目、中石油长庆油田采气厂数字化项目、中海油舟山石化项目、中石化国际安徽六安油库工程项目、国家成品油储备改建项目、中化弘润滨海-青州输油管道改扩建工程
冶金领域	安丰钢铁烧结项目、太钢集团岚县矿业项目、宝钢梅山钢铁项目、江西景德镇陶瓷锅炉项目
市政领域	万家寨引黄调水工程、新疆巴楚城乡饮水工程、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项目、吉林中部供水管线项目、济南水务二次供水项目、中燃小门岛消防项目、福州市内河改造项目
电力领域	神华国能焦作 2*660MW 超超临界电厂、华电江苏句容 2*1000MW 超超临界电厂、山东电建巴基斯坦吉航 1263MW 联合循环电站、华电莱州 2*1000MW 超超临界电厂、宁夏华能大坝电厂二期 2*660MW 燃煤机组、深能源（泗县、潮州、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华电上海虹桥前滩分布式能源 2*3.45MW 燃气机组、巴基斯坦 luck 项目 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伊拉克巴士拉 6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41.22%	40.16%

营业收入(元)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毛利率(%)	39.39%	38.41%	38.19%
净利润(元)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11,0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20,249.78	21,456,935.29	15,530,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20,249.78	21,456,935.29	15,540,9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7.46%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3.51%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9,441.25	23,188,999.14	-6,083,722.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46%	4.26%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经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5,000,000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1%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0.00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7.6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注：1、上述“发行股数”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2、上述“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测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3、上述“每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10.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张旭东
项目组成员	张兴云、贾奇、曹君锋、李成荫、赵盼、庞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注册日期	1997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高山、何云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	朱戟、邹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注册地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办公地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75
传真	0519-88122175
经办评估师	石玉、周雷刚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申请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无。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500.00	1,712.97	1,787.0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
总计		5,500.00	5,500.00	3,712.97	1,787.0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凭借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根据下游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开发各类型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的系列，目前已成为阀门执行机构领域领先企业。但公司所属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且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新标准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业绩波动风险。

此外，公司核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核电站项目，核电站项目的审批、建设受我国政策等影响较为明显，且目前核电站相关设备处于以进口为主，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阶段，因此公司核电产品销售在一定周期内存在波动。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72.49万元、6,735.35万元和6,898.18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7%、29.17%和25.68%，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常年合作客户且资金实力和计划性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传动部件、动力部件、结构部件、控制部件、电子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80%以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及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产品价格变化不能

有效对冲，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支持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政策、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等。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机械工业“十三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文件，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 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風險

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涉及到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总线控制技术、云技术、传感器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为主导的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工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定制化。虽然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钻研多年，但是如果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成果转化，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1项软件著作权。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一直对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

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阀门执行机构是控制阀门开关的核心部件，其通过控制阀门启闭实现对管道流体的控制，因此对相关设备的稳定性、及时性、精确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公司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检验、检测流程，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与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控制缺陷，将会影响客户评价，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5.23 万元、5,641.28 万元和 6,563.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2%、20.51%和 21.16%，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所致，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如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

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未来搬迁风险

2020年3月20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常州市武南分区 WN0301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WN030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将常辅股份位于武进区凤栖路8号的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新的规划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可能会对常辅股份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目前前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如果政府进行收储，需要按照市场规则，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完成。

对于新的规划，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所用土地未来收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目前高新区管委会对该地块未有收储计划。如高新区管委会将该地块列入收储计划，将会及时告知企业，并在园区提供土地给常辅股份，由企业合法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储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常辅股份新厂的建设周期和企业提出的正当合法诉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不会因收储行为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另外，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床等可移动或可拆卸的机器设备，组装和搬迁相对简单，如果涉及土地收储，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设备的转移。

一般来说，从新的规划出台，到正式实施，到实施完毕会有较长的时间，也会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补偿。

因此，根据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土地收储中，公司未能通过购买新的土地或租用新的厂房完成生产设备搬迁，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阀门执行机构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固定资产预计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等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行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4%、17.46%和 17.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7%、13.51%和 16.0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现快速上升势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公司业务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目前已正常开展经营，但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十五、精选层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精选层挂牌转让，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ZHOU POWER STATION AUXILIARY EQUIPMENT CO.,LTD
证券代码	871396
证券简称	常辅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注册资本	36,622,224.0000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213164
电话	0519-89856618
传真	0519-89856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cdf.cn/
电子信箱	1369049257@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旭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9856618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常辅股份，证券代码：871396。2018年5月28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东北证券系本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同时废止。股转系统就新老规则的衔接作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此，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四）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17年9月，公司拟向中核科技定向发行3,662,22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142,221.00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次增资 股本比例
1	中核科技	新增机构投资者	3,662,222	20,142,221.00	100%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142,221.00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7年9月6日，常辅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2017年9月25日，常辅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此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1日，发行后股东人数2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2017年10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字[2017]1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中核科技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142,22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6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479,999.00元。

2017年11月10日，常辅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5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66.2222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66.2222万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622,224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杜发平	1,124.0980	30.6944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姜迎新	192.7045	5.2620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张家东	175.9545	4.8046	境内自然人股东
4	苏建湧	162.8640	4.4471	境内自然人股东
5	姜义兴	157.8640	4.3106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张雪梅	138.8118	3.7904	境内自然人股东
7	汪 旻	77.7705	2.1236	境内自然人股东
8	周建辉	73.3325	2.0024	境内自然人股东
9	赵红杰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	庄继跃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1	仲大钊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2	马俊跃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3	沈亚萍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4	尹培清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5	陆卫明	71.0200	1.9393	境内自然人股东
16	王绍通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17	施承新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18	沈晓庆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19	梅建澍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20	俞建平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21	袁福民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22	张立群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23	王汉新	68.8955	1.8812	境内自然人股东
24	邵 杰	16.0988	0.4396	境内自然人股东
25	葛润平	16.0988	0.4396	境内自然人股东
26	蒋亚培	16.0988	0.4396	境内自然人股东
27	双灵咨询	96.0000	2.6214	境内合伙企业

28	中核科技	366.2222	10.0000	境内法人企业
合 计		3,662.2224	100.0000	

除上述融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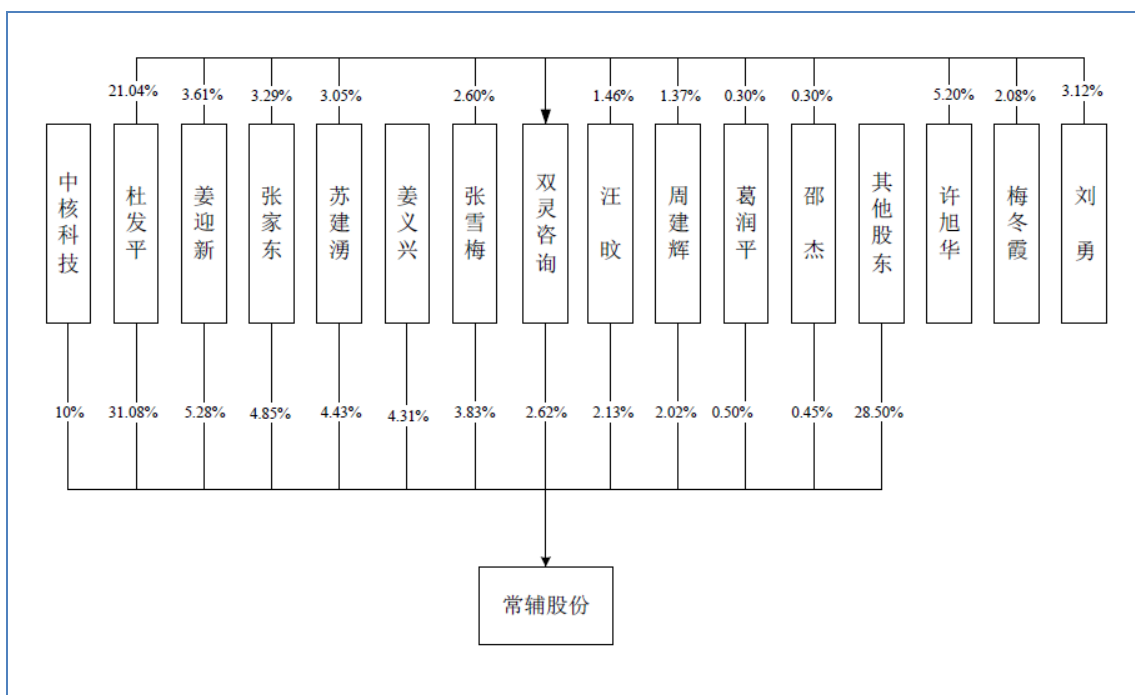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股利分配，具体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股利分配
1	2019 年度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规划等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2018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36,622,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3	2017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36,622,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大、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 争议的情形
1	杜发平	境内自然人	11,383,980	31.08%	否
2	中核科技	国有法人	3,662,222	10.00%	否
3	姜迎新	境内自然人	1,935,045	5.28%	否
4	张家东	境内自然人	1,775,545	4.85%	否
5	苏建湧	境内自然人	1,621,640	4.43%	否
6	姜义兴	境内自然人	1,578,640	4.31%	否
7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1,401,118	3.83%	否
8	双灵咨询	境内有限合伙	960,000	2.62%	否
9	汪 旻	境内自然人	780,705	2.13%	否
10	周建辉	境内自然人	740,425	2.02%	否
11	葛润平	境内自然人	182,988	0.50%	否

12	邵杰	境内自然人	162,988	0.45%	否
合计			26,185,296	71.50%	

1、上述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杜发平，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3042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杜发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姜迎新，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20131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姜迎新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东，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20709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张家东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苏建湧，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00225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苏建湧已退休。

姜义兴，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30101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姜义兴已退休。

张雪梅，女，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41205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张雪梅系发行人的董事。

汪旼，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600310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汪旼系发行人的董事。

周建辉，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590604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周建辉已退休。

葛润平，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219740218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葛润平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邵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419751206XXXX，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邵杰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2、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中核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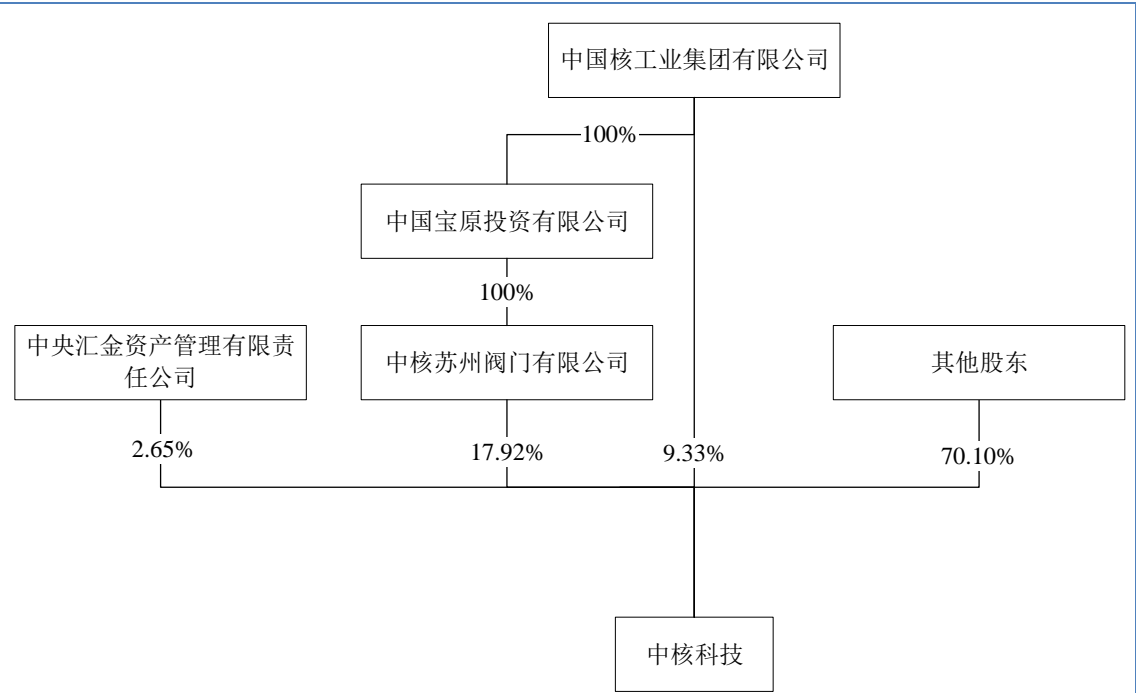
①中核科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6961J
法定代表人：	彭新英
股票代码：	000777.SZ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38,341.7593万元
实收资本：	38,341.7593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17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01号,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55号,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7号,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澄云路1637号
经营范围：	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中核科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③中核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关系

中核科技致力于工业用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所涉及的产品种类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等。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中核科技所属行业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2) 双灵咨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27704W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507.772万元
实收资本：	507.772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2幢3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股权激励事项

2018年1月，发行人制定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持

股平台双灵咨询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股份来源；通过以双灵咨询届时23名合伙人同比例转让合伙份额的形式向激励对象实施股份激励；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中层管理人员、部门助理及专业技术骨干人员；激励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每股价格5.28元，即为双灵咨询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

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经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常辅股份首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总计16人，激励股份总量44.00万股，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双灵咨询合伙份额总量未发生变化，双灵咨询持有的常辅股份的股权数量亦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的安排。

② 出资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双灵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发平	普通合伙人	106.85	21.04%
2	许旭华	有限合伙人	26.40	5.20%
3	姜迎新	有限合伙人	18.32	3.61%
4	张家东	有限合伙人	16.73	3.29%
5	王 国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6	岳文伟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7	沈贞伟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8	陈伟平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9	胡小栋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10	刘 勇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11	蒋菊萍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12	张 毅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13	朱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84	3.12%
14	苏建湧	有限合伙人	15.48	3.05%
15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3.19	2.60%

16	陈洲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17	邓韬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18	梅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19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20	彭仁坤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21	杨亚东	有限合伙人	10.56	2.08%
22	汪旻	有限合伙人	7.39	1.46%
23	周建辉	有限合伙人	6.97	1.37%
24	沈亚萍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25	马俊跃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26	尹培清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27	陆卫明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28	赵红杰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29	仲大钊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30	庄继跃	有限合伙人	6.75	1.33%
31	施承新	有限合伙人	6.55	1.29%
32	袁福民	有限合伙人	6.55	1.29%
33	王汉新	有限合伙人	6.55	1.29%
34	梅建澍	有限合伙人	6.55	1.29%
35	张立群	有限合伙人	6.55	1.29%
36	王绍通	有限合伙人	5.93	1.17%
37	邵杰	有限合伙人	1.53	0.30%
38	葛润平	有限合伙人	1.53	0.30%
39	蒋亚培	有限合伙人	1.53	0.30%
合计			507.77	100.00%

双灵咨询为境内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双灵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双灵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双灵咨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双灵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双灵咨询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股东之间的关系

双灵咨询系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签署日，杜发平、姜迎新、张家东、苏建湧、张雪梅、汪旻、周建辉、陆卫明、尹培清、沈亚萍、赵红杰、庄继跃、马俊跃、仲大钊、梅建澍、王汉新、张立群、王绍通、袁福民、施承新、葛润平、邵杰、蒋亚培等23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同时为双灵咨询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周建辉与王汉新互为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92%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99%；张立群与沈亚萍互为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86%股份，通过双灵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3.92%。

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杜发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1,383,9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08%；通过双灵咨询间接控制公司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杜发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杜发平：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常州飞机制造厂技术员、团委书记；1990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常州机械冶金工业局，团委书记；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党委书记、厂长、党委委员；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双灵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具有争议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36,622,224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非公众股份合计22,244,591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0.74%，公众股份14,377,633股，占

发行前总股本的39.26%。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非公众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杜发平	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83,980	31.08%
2	中核科技	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	3,662,222	10.00%
3	姜迎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5,045	5.28%
4	张家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5,545	4.85%
5	张雪梅	董事	1,401,118	3.83%
6	双灵咨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合伙企业	960,000	2.62%
7	汪 旻	董事	780,705	2.13%
8	葛润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988	0.50%
9	邵 杰	监事	162,988	0.45%
合 计			22,244,591	60.74%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622,224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1%，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若本次发行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46.55%。

股东及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	杜发平	11,383,980	31.08%	11,383,980	11,383,980	27.35%	11,383,980
	中核科技	3,662,222	10.00%	3,662,222	3,662,222	8.80%	3,662,222
	姜迎新	1,935,045	5.28%	1,458,784	1,935,045	4.65%	1,458,784
	张家东	1,775,545	4.85%	1,331,659	1,775,545	4.27%	1,331,659
	张雪梅	1,401,118	3.83%	1,050,839	1,401,118	3.37%	1,050,839
	汪 旻	780,705	2.13%	589,279	780,705	1.88%	589,279
	葛润平	182,988	0.50%	137,241	182,988	0.44%	137,241
	邵 杰	162,988	0.45%	122,241	162,988	0.39%	122,241
	双灵咨询	960,000	2.62%	960,000	960,000	2.31%	960,000
公众股东	14,377,633	39.26%	3,889,235	14,377,633	34.54%	3,889,235	
本	公众股	-	-	-	5,000,000	12.01%	-

次发行的股东							
合计	36,622,224	100.00%	24,585,480	41,622,224	100.00%	24,585,48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杜发平	境内自然人	11,383,980	31.08%	11,383,980
2	中核科技	国有法人	3,662,222	10.00%	3,662,222
3	姜迎新	境内自然人	1,935,045	5.28%	1,458,784
4	张家东	境内自然人	1,775,545	4.85%	1,331,659
5	苏建湧	境内自然人	1,621,640	4.43%	1,621,640
6	姜义兴	境内自然人	1,578,640	4.31%	1,578,640
7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1,401,118	3.83%	1,050,839
8	双灵咨询	境内有限合伙	960,000	2.62%	960,000
9	汪 旻	境内自然人	780,705	2.13%	589,279
10	周建辉	境内自然人	740,425	2.02%	-
合 计			25,839,320	70.56%	23,637,043

杜发平、中核科技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双灵咨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控制的其他单位，前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00%为限售股。姜迎新、张家东、张雪梅、汪旻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75%为限售股；苏建湧、姜义兴因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满6个月，其持有的100%股权为限售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25,83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6%，其中限售股合计23,637,043股，占总股本的64.54%。

六、 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经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计划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一)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公司名称: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402000004364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3号
经营范围:	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阀门及其成套设备、电站辅机设备、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金属材料、五金、紧固件、轴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已经注销)

公司名称: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发平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402000004372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3号
经营范围:	电站设备辅机,工业管道阀门用驱动装置,电动机的制造;工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文化用品、五金、日用百货、自动化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由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姜迎新、彭新英、葛润平、汪旻、李芸达及宋银立等9人组成，其中，杜发平任董事长，李芸达、宋银立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①杜发平

杜发平简历参见本章节之“四、（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张雪梅

女，195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至1975年7月，任丁堰乡湾城大队团支书，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5年8月至1977年1月，任丁堰乡玻璃仪器厂党支部书记；1977年2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第二绝缘材料厂团支部书记，政工科长，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1993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常州机械冶金科技发展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州低压电器厂党总支书记兼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党委书记，党委委员；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③张家东

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至1992年3月，任常州电站辅机厂二车间职工；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在常州市委党校学习；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电机分厂党支部副书记；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任茶山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7年2月至2001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④姜迎新

男，196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任公司职工，1980年7月至1983年7月在常州机械职工大学学习，1983年7月返厂工作；1990年12月至1991年12月，任常州电站设备辅机厂工修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1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电机分厂总装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质量检科科长、茶山分厂厂长、核电分厂厂长、核电办主任、金加工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彭新英

男，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国营五二六厂七车间员工、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标公司筹建负责人、美标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标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⑥葛润平

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控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电气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职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2018年2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⑦汪旼

男，196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至1984年9月，任常州第二电机厂二车间车工；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常州机械冶金职工大学脱产学习；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常州第二电机厂二车间管理员；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常州第二电机厂组宣科干事；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常州第二电机厂二车间支部副书记；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厂箱体车间主任；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电装分厂支部书记；1996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生产处处长；200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⑧李芸达

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授。李芸达先生自苏州大学商学院（原财经学院）毕业后，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亚邦股份(603188.SH)、腾龙股份(603158.SH)、神力股份(603819.SH)、国茂股份(603915.SH)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⑨宋银立

男，1965年出生，1988年大学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1988年至2004年，历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技术引进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曾任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4年5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至今，兼任全国阀门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2年至2015年，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3年，担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871.SZ)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巴阀工业控制系统(南通)有限公

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3年。本届监事会由邵杰、陆振学、梅冬霞等3人组成，其中，邵杰为监事会主席、梅冬霞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前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①邵杰

男，1975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控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电气室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电气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职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2018年2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陆振学

男，197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国营五二六厂会计、成本主管、财务处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5月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兼任常辅股份监事。

③梅冬霞

女，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箱体车间技术员；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

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常辅股份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成员

1、杜发平

总经理，杜发平简历参见本章节之“四、（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家东

副总经理，张家东简历参见本章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3、姜迎新

副总经理，姜迎新简历参见本章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4、葛润平

副总经理，葛润平简历参见本章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5、许旭华

男，196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会计；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市低压电器厂财务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常州市万丽隆印业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常州市万丽隆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刘勇

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在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金加工车间实习；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技术处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金加工车间生产调度、副主任、主任；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

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任职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双灵咨询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雪梅	董事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4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5	彭新英	董事	中核科技	公司股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6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7	汪 旻	董事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8	李芸达	独立董事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	-	副所长
			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	副院长
9	宋银立	独立董事	巴阀工业控制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	监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	副秘书长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	-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兰州理工大学	-	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邵杰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11	陆振学	监事	中核科技	公司股东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	监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2	梅冬霞	职工监事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13	许旭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14	刘勇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三）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325,599.78	2,198,798.96	1,483,894.86
利润总额	34,712,989.77	33,184,108.77	24,011,321.6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58%	6.63%	6.1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是否专职在 发行人处领 薪	2019 年度 税前薪酬或津贴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49,470.38
2	张雪梅	董事	否	50,000.00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12,297.66
4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38,067.66
5	彭新英	董事	否	-
6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73,556.42
7	汪 旻	董事	是	439,201.42
8	李芸达	新增独立董事	否	-
9	宋银立	新增独立董事	否	-
10	邵 杰	新增监事	是	-
11	陆振学	监事	否	-
12	梅冬霞	新增监事	是	-
13	许旭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423,076.42
14	刘 勇	新增副总经理	是	-

注：张雪梅仅在公司担任董事，已经退休，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邵杰、梅冬霞及刘勇、李芸达、宋银立在 2019 年度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新英、陆振学为中核科技外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人员除享有公司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尚未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是否涉诉、质押或冻结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31.08%	0.55%	31.63%	否
2	张雪梅	董事	3.83%	0.07%	3.90%	否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4.85%	0.09%	4.94%	否
4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5.28%	0.09%	5.37%	否
5	彭新英	董事	-	-	-	否
6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0.50%	0.01%	0.51%	否
7	汪 旻	董事	2.13%	0.04%	2.17%	否
8	李芸达	独立董事	-	-	-	否
9	宋银立	独立董事	-	-	-	否
10	邵 杰	监事会主席	0.45%	0.01%	0.46%	否
11	陆振学	监事	-	-	-	否
12	梅冬霞	职工监事	-	0.05%	0.05%	否
13	许旭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14%	0.14%	否
14	刘 勇	副总经理	-	0.08%	0.08%	否
合 计			48.12%	1.13%	49.25%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了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普拓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2.80	14.40%
			常州科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9	14.28%

			双灵咨询	106.85	21.04%
2	张雪梅	董事	双灵咨询	13.19	2.60%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双灵咨询	16.73	3.29%
4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双灵咨询	18.32	3.61%
5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双灵咨询	1.53	0.30%
6	汪 旻	董事	双灵咨询	7.39	1.46%
7	彭新英	董事	无对外投资		
8	李芸达	独立董事	无对外投资		
9	宋银立	独立董事	无对外投资		
10	邵 杰	监事会主席	双灵咨询	1.53	0.30%
11	陆振学	监事	无对外投资		
12	梅冬霞	职工监事	双灵咨询	10.56	2.08%
13	许旭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双灵咨询	16.40	5.20%
14	刘 勇	副总经理	双灵咨询	15.84	3.12%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九、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自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常辅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常辅股份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常辅股份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常辅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辅股份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均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如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常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审计机构承诺:

①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律师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评估机构承诺:

①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②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辅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常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果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存在任何与常辅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常辅股份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常辅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常辅股份的股东且不担任常辅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常辅股份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常辅股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常辅股份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辅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常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果本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常辅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常辅股份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常辅股份。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常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6)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常辅股份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常辅股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常辅股份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使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本公司回购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⑥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A. 公司回购；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八)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健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等方面能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体系。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将继续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干预公司的独立自主运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任何资源。

（九）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2017 年至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7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常辅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017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常辅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十）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权不存在纠纷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作为常辅股份股东，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股东已履行了常辅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股东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股东对常辅股份股权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本股东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对常辅股份股权，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常辅股份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股东与常辅股份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本股东持有的常辅股份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4、本股东所持有的常辅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股东持有之常辅股份股权的情形。

5、本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股东所持常辅股份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股东确认知悉并同意常辅股份设立至今本股东的历次出资，对常辅股份历史及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方式及认购价格均无异议。

7、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资金来源合法性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

牌。作为常辅股份股东，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股东用以投资常辅股份的资金是企业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十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用于秦山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西气东输、大庆油田等多个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究生工作站，为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28270-2012）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火炬计划项目单位。

公司前身为国家定点生产阀门执行机构的三家国有企业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参与电力行业国产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2003 年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出国内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首批企业之一。上世纪八十年代，为我国第一座 300MW 秦山核电站开发了国内第一代 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随着核电的发展，公司研发了满足第二代、二代+、第三代核电技术要求的 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目前，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开发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等新产品，投入到“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

公司深耕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四十余年，近年来共完成 5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 个江苏省科技项目。公司拥有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电机驱动和流体传动多专业联合研发能力，全流程数控加工制造能力，致力为工业管道阀门控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知名项目使用公司产品情况举例：

下游行业	项目名称
核电领域	“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秦山一、二、三期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岭奥核电站、田湾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阳江核电站、防城港核电站、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石化领域	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大庆油田油气集输用油水项目、中石油长庆油田采气厂数字化项目、中海油舟山石化项目、中石化国际安徽六安油库工程项目、国家成品油储备改建项目、中化弘润滨海-青州输油管道改扩

	建工程
冶金领域	安丰钢铁烧结项目、太钢集团岚县矿业项目、宝钢梅山钢铁项目、江西景德镇陶瓷锅炉项目
市政领域	万家寨引黄调水工程、新疆巴楚城乡饮水工程、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项目、吉林中部供水管线项目、济南水务二次供水项目、中燃小门岛消防项目、福州市内河改造项目
电力领域	神华国能焦作 2*660MW 超超临界电厂、华电江苏句容 2*1000MW 超超临界电厂、山东电建巴基斯坦吉航 1263MW 联合循环电站、华电莱州 2*1000MW 超超临界电厂、宁夏华能大坝电厂二期 2*660MW 燃煤机组、深能源（泗县、潮州、鱼台）生物质发电项目、华电上海虹桥前滩分布式能源 2*3.45MW 燃气机组、巴基斯坦 luck 项目 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伊拉克巴士拉 65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阀门执行机构。阀门执行机构，是以电力、气体、液体或其他能源为动力，接受调节器来的标准信号（模拟量或数字量），通过将信号变成相对应的机械位移（转角、多转或直线）来自动改变操作变量（调节阀、风门、挡板开度等），以达到对被调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自动调节的目的，使生产过程按预定要求进行。阀门执行机构主要由动力部件、控制部件及减速器三大部件构成。

公司生产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种类繁多，按照技术含量由低到高可以分为普通产品、智能型产品、核电产品三类；按照输出运动方式又可分为直行程、部分回转、多回转三类。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1、普通产品

普通阀门执行机构是对阀门实现远程控制、集中控制和自动控制必不可少的驱动装置，是工业过程控制中的重要单元，分为普通型和整体型。普通型具有结构简单，行程控制器工作可靠、精度高，力矩控制器工作可靠，电机起动转矩大、转动惯量小的特点；整体型在普通型的基础上增加了控制模块和接触器，具有结构紧凑、相序鉴别、可现场或远程控制、状态反馈等功能特点。

普通产品图例



部分回转

多回转

2、智能型产品

智能型阀门执行机构，是在引进国际最新控制技术基础上，开发设计的产品。智能型产品是集绝对编码器技术、传感器技术、总线控制技术、红外遥控技术、液晶显示、磁控开关、数据记录、断电显示、云技术等多种最新自动控制技术及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一体的机电产品。

智能型产品图例



直行程

部分回转

多回转

3、核电产品

1E 级（核级）执行机构适用于核电厂及其他核设施的过程控制系统，可用于核电厂安全壳内及壳外，具有耐辐照、抗地震的特性。在正常环境条件下、SL2（安全停堆地震）载荷下、事故期间及事故之后仍能执行其规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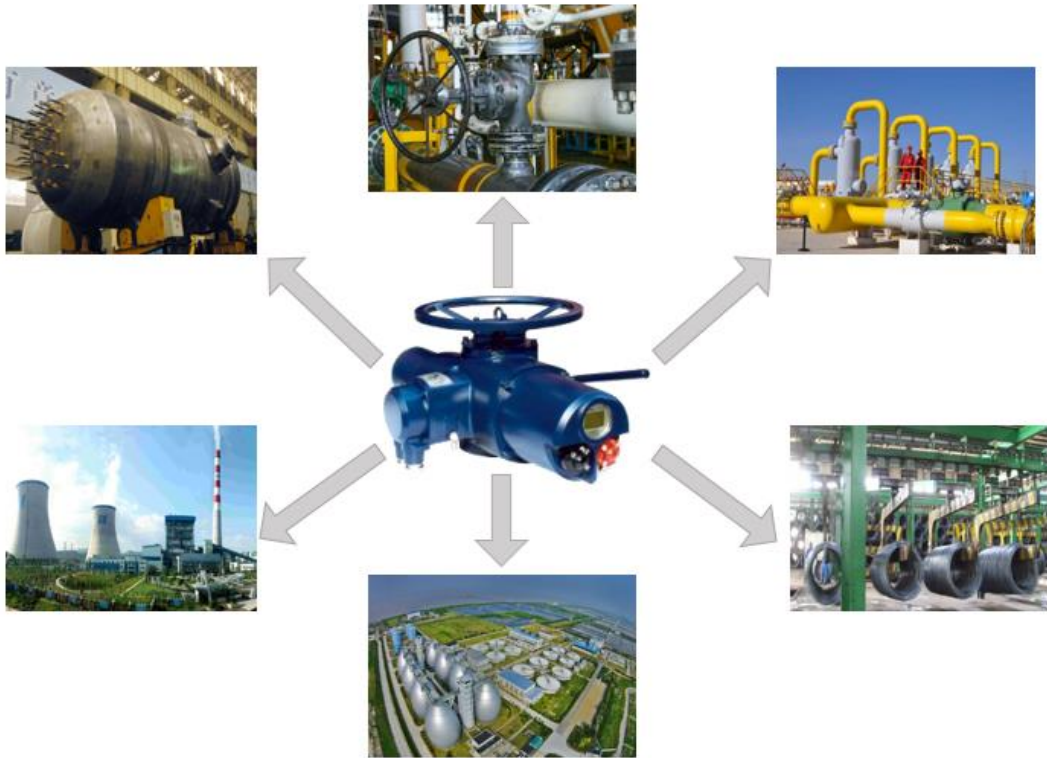
核电产品图例



部分回转

多回转

公司产品部分应用场景展示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产品	7,297.19	29.78%	6,219.65	29.71%	5,752.39	33.81%
智能型产品	15,151.67	61.83%	14,530.47	69.42%	10,293.77	60.50%
核电产品	2,057.61	8.40%	180.94	0.86%	968.86	5.69%
合计	24,506.47	100.00%	20,931.07	100.00%	17,015.0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自身在阀门专用电机驱动技术、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提供满足不同工作环境需求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同时发行人持续开发适用于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的阀门执行机构，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的企

业之一，产品技术国内领先、质量可靠，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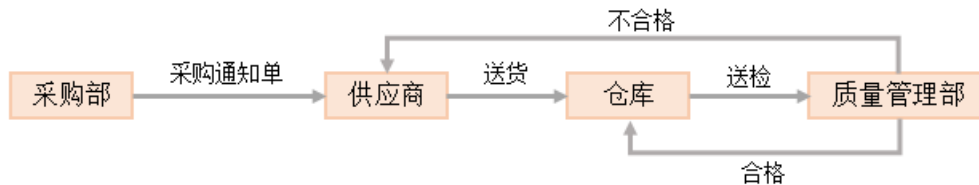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分为传动部件、动力部件、结构部件、控制部件、电子件、标准件，具体包括钢材、铜、铝合金、轴承、接线盘、箱体、电机壳体、手轮体等，采购范围遍及全国。在生产任务紧张时，公司通过外购部分产成品满足经营需要。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控制和评价工作。

(1) 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将订单信息汇总至生产部，生产部排定每周产品成台计划与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现有库存，向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价、议价后择优选择最终供货方。

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就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采购部在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通知单。供应商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入厂物资组织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30 天，公司一般在供应商开票后次月结算货款。



(2)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职责、供应商选择评价、物资采购流程的相关控制做出了规定。

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设立合格供方名录，生产部、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共同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审。评审主要包括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资源配置情况、质量保证能力、服务等，只有通过生产部、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三部门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在供应商评鉴方面，生产部每两年发放《供方能力调查表》，根据《供应商业绩评定细则》按不同频次和要求进行评价，年终时进行总评；对超过一年没有采购的供应商，公司将

其作为新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后，再进行选择。必要时，公司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产品进行验证，试验合格的可被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行管理工作，金加工车间、电机车间、电控车间和总装车间负责按计划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为了确保产能，公司将部分非关键零部件委托外部厂商协助生产。

(1)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将订单需求传递到生产部，生产部将订单信息进行分类，排定每周产品成台计划，并下发至生产车间和仓库。仓库接到产品成台计划后按产品型号发料至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进行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自验测试、喷漆、报交入库等生产流程。产品成台计划中若出现缺件情况，生产部同步安排增补计划，确保产品成台计划按时完成。

针对非关键零部件，公司委托外部厂商协助生产。根据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获取委外加工的需求并制定委外加工生产任务单，发送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生产完毕后将产品运至公司，由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2017-2018年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2019年部分零部件变更为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公司提供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在对方开票后次月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总额比例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加工	3,060,469.60	46.33%
常州市东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零件热处理	522,396.64	7.91%
常州市鹏立机械厂	减速器箱体加工	457,488.42	6.93%
常州市宏程塑料有限公司	矽钢片加工	438,208.18	6.63%
常州迅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线加工	278,158.89	4.21%
合计		4,756,721.73	72.01%

2018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总额比例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加工	2,313,836.75	45.03%
常州市东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零件热处理	604,830.85	11.77%
常州市宏程塑料有限公司	矽钢片加工	441,857.28	8.60%
常州迅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线加工	292,792.32	5.70%
常州市鹏立机械厂	减速器箱体加工	275,531.04	5.36%
合计		3,928,848.24	76.46%
2017 年度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总额比例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加工	1,749,971.55	39.58%
常州市东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零件热处理	493,339.58	11.16%
常州市宏程塑料有限公司	矽钢片加工	359,077.17	8.12%
常州欣昊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装	242,013.59	5.47%
常州迅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线加工	235,941.86	5.34%
合计		3,080,343.75	6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非关键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占当年外协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7%、76.46%和 72.01%，由于上述部件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具有较高的选择性、可替换性和议价能力，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

（2）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部按照《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制造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监测，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各部门职责、生产程序以及相应文件和记录进行严格规范。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技术部制定的工艺技术文件规定的操作规范和工艺参数进行生产操控,未经车间工艺员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控制参数。每个车间配备专职质检人员,生产过程中实行“三检”制度,即“首检——巡检——完工检”:首检为对开工生产的第一批产品进行检验;巡检为每天不定时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抽检;完工检为生产装配后对产品性能的最终检验。

生产完成后,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质量标准对普通型产品按批次逐批检验,对核电产品逐件检验,产成品经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如出现不合格品,则按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进行标识、隔离、处置。

对于外协厂商,公司加强对其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首先,质量管理部参与外协厂商的前期调研与评估工作,确保外协厂商符合标准;其次,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质量合作协议》,严格规范产品质量要求;再次,外协产品进厂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抽样质检,质量管理部每周召开质量会议,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处理;最后,质量管理部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以保证其持续符合公司的外协厂商标准和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与核电部共同负责产品的销售。其中,销售部根据行业划分为石化、市政、冶金、电力4个项目部,主要负责常规环境下使用的阀门执行机构的销售,与阀门厂商建立稳定的联系;核电部主要负责核电环境下使用的阀门执行机构的销售,与制定产品技术规范的设计院、最终业主建立联系并不断开拓市场。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即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公司直接与阀门厂商签订合同、收取货款;经销是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的销售模式。

(1) 订单获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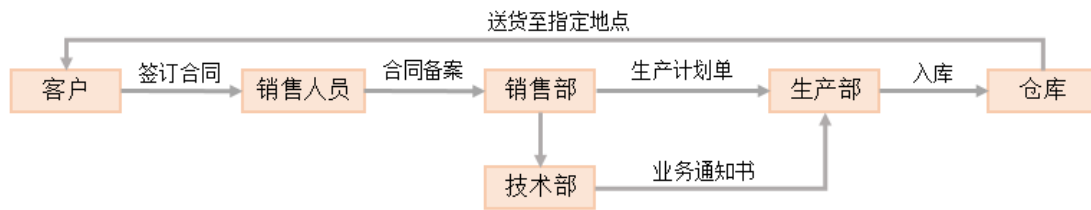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行业会议、客户拜访、电话承揽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因此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结构较为分散。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公司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公司在客户维护过程中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公司销售部与核电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产

品的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和华北地区。

(2) 订单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主要采取议价的方式达成合作意向。在接到客户询价后，公司发送报价单，在公司与客户对产品规格及价格无异议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标准产品，销售部直接下达生产计划单至生产部，生产部分解为相应的生产计划；对于定制化产品，销售部首先联系技术部出具业务通知书、特殊规格图纸，在技术部完成并将相关业务通知书发到生产部后，生产部再将其分解为相应的生产计划。产品出库后，由公司委派第三方物流或自行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执行款到发货的交易模式，针对合作时间长、上市公司或者国有大型阀门生产单位，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规定》，有效防止商务谈判中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23,087.11	94.21%	19,751.07	94.36%	15,369.37	90.33%
经销	1,419.36	5.79%	1,180.00	5.64%	1,645.65	9.67%
主营业务收入	24,506.47	100.00%	20,931.07	100.00%	17,015.02	100.00%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由 44 名高素质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0 人、助理工程师 13 人。技术部总体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下设核电产品组、常规产品组、电气控制组、电磁电机组、流体传动组和综合维护组 6 个技术小组，分别负责产品各业务模块的研发工作。公司建有产品测试中心，配备了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六度空间振动试验台、三相雷击浪涌发生器、三相电能质量电力分析仪等各类先进仪器设备，用于研发产品的测试

检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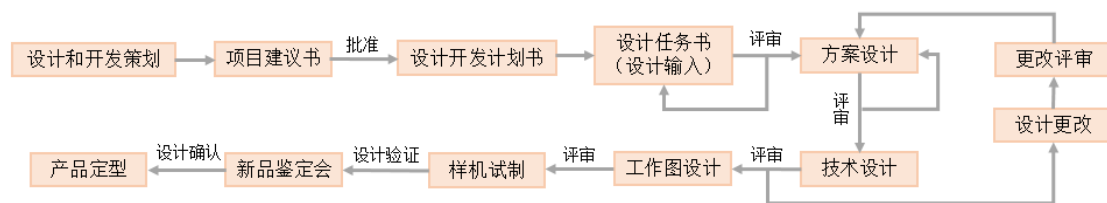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分为全新开发、改进开发和特规开发。其中，全新开发是指产品在原理、结构、功能、性能上发生改变的开发；改进开发是指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原理、结构大部分以继承为主，主要集中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提升和更新；特规开发是指在产品原理、结构、功能不变的基础上，为适应不同用户市场和使用环境而开展的局部修改或调整。

(1) 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销售部、技术部或生产部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要或技术革新需求提出《项目建议书》，报技术部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根据总经理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技术部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报技术部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技术部根据《项目建议书》、《设计开发计划书》以及产品标准，编制《设计任务书》，组织部门对设计输入充分性、适宜性进行评审。经过对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工作图设计后续评审，进一步对设计和开发验证，验证的方式包括对产品进行样机试验或用变换方法进行计算，设计负责人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或样机试制总结，记录验证的结果及跟踪的措施，报技术部副总经理批准。技术部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试制合格的产品，由销售部联系交付用户使用，销售部提交《用户报告》，说明顾客满意程度及对适用性的评价。新产品最终送往国家授权的试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合格报告，产品定型，设计开发最终完成。

(2) 研发过程控制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研发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产品研发的流程以及相应文件记录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3) 合作研发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与相关方进行合作开发，合作方包括江苏大学、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等国内多家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合作模式为客户或设计院与公司签订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或鉴定试

验协议，由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设计、制造和试验过程，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5、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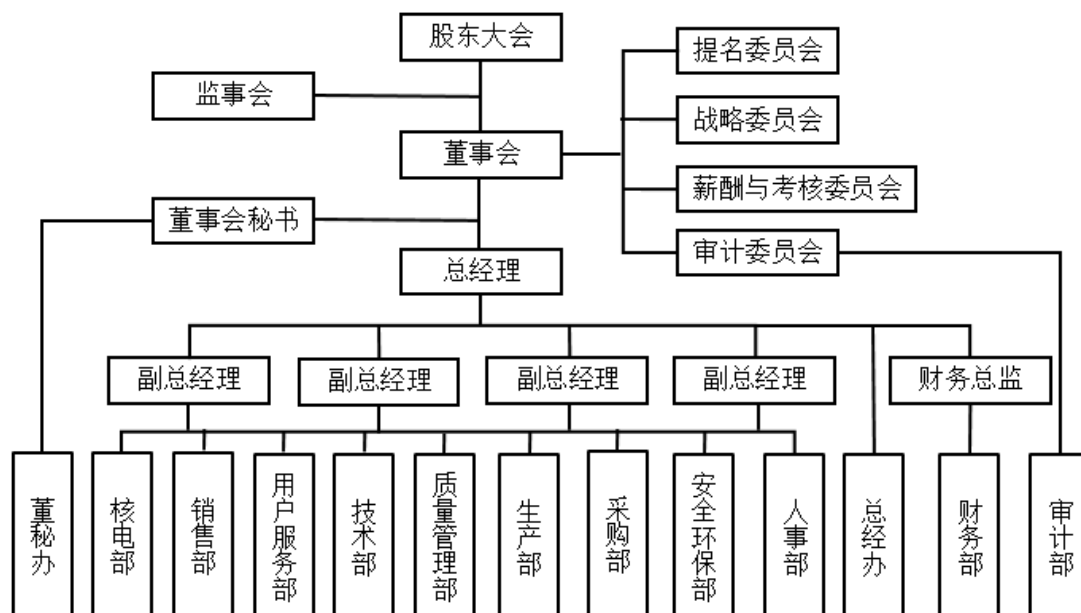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的经营模式，通过多年的阀门执行机构领域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生产高品质的阀门执行机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盈利。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经过四十多年的专注研发与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阀门执行机构的设计制造经验，拥有了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正逐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所需，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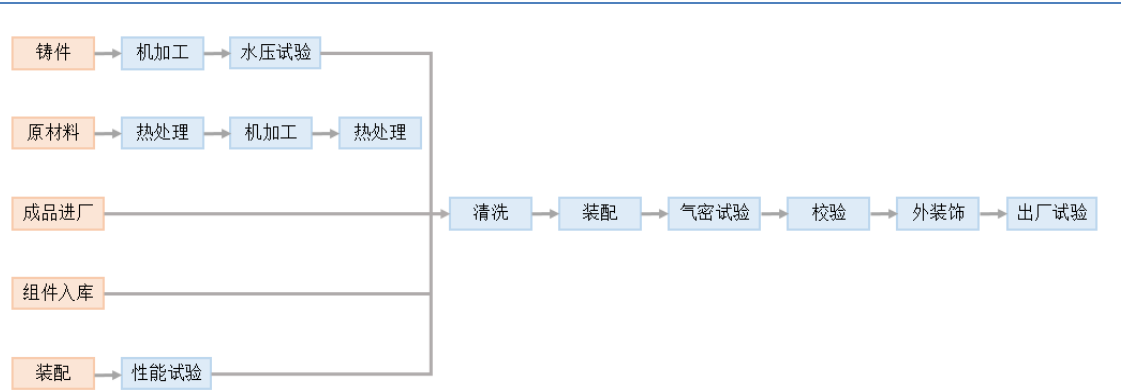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阀门执行机构的生产步骤具体为：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漆渣、含油污泥、废乳化液等），废水（水帘喷漆水），废气（有机挥发物 VOCs 等），噪声等。公司每月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报备“三废”总量情况，同时，公司与常州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名录中的废弃物处理公司签订“三废”处理合同，由其处理污染物。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具体门类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门类代码：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具体门类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门类代码：C4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分类代码：1210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

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广义上，执行机构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管理主要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为主，国家行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补充、辅助管理组成。

（1）政府部门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行业的引导管理，产业政策颁布、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具体表现为：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制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并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自律性组织

主要行业组织包括：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等。其主要职责是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仪器仪表行业或执行机构行业振兴和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建议，承办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政府政策、经济、技术信息，利用网络为行业企业服务，建立行业统计与数据库；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的交流与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及市场研究、产品评审、专题研究、技术分析，促进中外贸易合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执行机构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仪器仪表行业作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鼓励持续创新的领域。目前，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18年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	工信部、国家 标准化管理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

	设指南（2018年版）》	委员会	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17年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p>（1）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整机和成套设备。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积极发展先进化工成套装备、大型智能化矿选设备、钢铁冶金关键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先进熔炼关键技术设备、建材制造关键技术设备、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高端数字化印刷成套设备、汽车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产装备等，为石化、冶金、建材、轻纺、汽车、电子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p> <p>（2）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p> <p>（3）完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平台，加强创新顶层设计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建设重大技术装备检验检测平台，完善相关标准、验证测试方法和认证制度等，健全检测评定体系。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基地，组建由用户、工程设计、设备成套、研发、制造、检测等单位参加的示范应用联盟，建设示范应用生产线</p>
2017年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到2020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布50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标准；初步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再制造产品应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立100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2016年	“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建成三门、海阳 AP1000 项目。建设福建福清、广西防城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山东荣成 CAP1400 示范工程。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新的核电项目，

			加快建设田湾核电三期工程。积极开展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论证并推动大型商用后处理厂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2016年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加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动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2016年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信部	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招牌
2016年	《机械工业“十三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以全面提高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创建世界知名品牌为主线，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支撑，统筹规划，多措并举，促进机械工业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的历史跨越，为实现机械强国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推进产品认定，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阀门执行机构是装备制造的组成部分，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要提高装备制造

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国家的政策导向会对市场产生深远影响，积极的政策环境将有力促进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阀门行业概况

（1）阀门行业的分类

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重要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用于流体控制系统的阀门，从最简单的截止阀到极为复杂的自控系统中所用的各种阀门，其品种和规格相当繁多，阀门的公称通径涵盖了极微小的仪表阀门至通径达 10m 的工业管路用阀门。阀门可用于控制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介质、泥浆、油品、液态金属、放射性介质等各种类型流体的流动，工作压力可涵盖从 0.0013MPa 的超低压到 1000MPa 的超高压，工作温度区间可涵盖从-270℃的超低温到 1430℃的超高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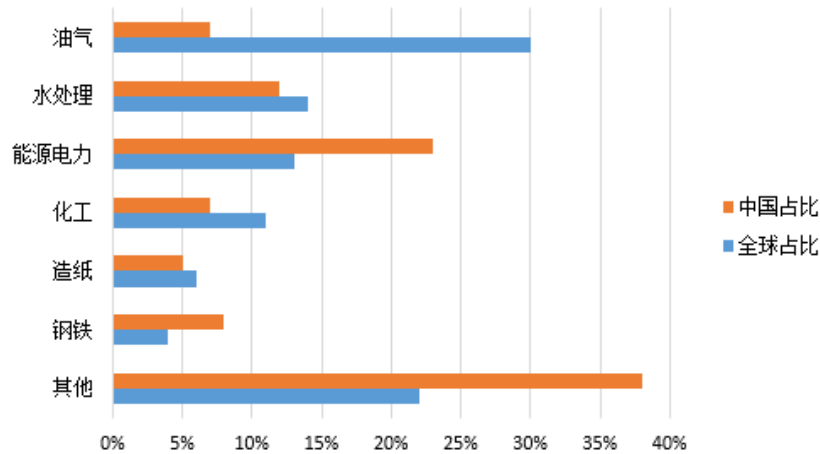
阀门根据材质分为铸铁阀门、铸钢阀门、不锈钢阀门、铬钼钢阀门、双相钢阀门、塑料阀门等。阀门的控制可采用多种传动方式，如手动、电动、液动、气动、电磁动、电液联动、气液联动等。阀门可以在压力、温度或其它形式传感信号的作用下，按预定的要求动作，或者不依赖传感信号而进行简单的开启或关闭，阀门依靠驱动或自动机构使启闭件做升降、滑移、旋摆或回转运动，从而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以实现其控制功能。

阀门用途十分广泛，几乎在各个行业均有使用。一般而言能源、石油石化、电力、冶金等行业是最主要的阀门需求行业，在这些行业中，阀门是行业设备的关键零部件。

从全球来看，油气开采运输是最主要的工业阀门需求行业，占比超过 30%；其次是水处理、能源电力、化工、造纸和钢铁等，这几个行业对阀门需求占比接近总需求的 80%。

国内工业阀门市场行业需求与国际市场情况有比较明显的差别，市场集中度较低。首先，国内能源电力是阀门需求最大的行业，而不似国际市场以油气开采运输为首。其次，国内前六大需求行业在总体需求中的占比明显低于国际市场。

图：全球/中国工业阀门市场各行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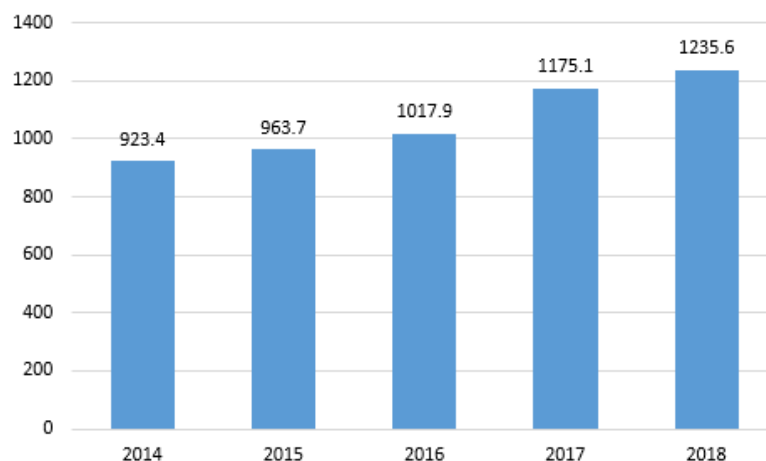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2) 全球阀门行业发展概况

阀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领域，是能源、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装备、机械与管线等固定资产中的关键设备之一。因此，阀门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2018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行业规模为 1,235.6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312.2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速约 7.55%；2018 年全球阀门产量增长至 2,853.6 万吨，同比增长 5.1%，需求量约为 3,000 万吨，全球阀门需求量大于实际产量。

图：2014-2018 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2018 年全球与中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产量、需求量及发展方向分析》

图：2014-2018 年全球工业阀门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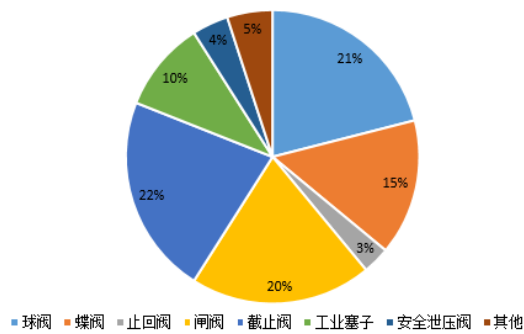
图：2014-2018 年全球工业阀门需求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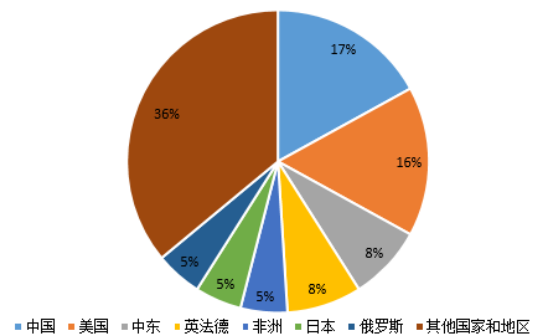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 年全球与中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产量、需求量及发展方向分析》

阀门是管路流体输送系统中的重要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节流、止回、导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根据 McIlvaine 数据，就工业阀门产品类型而言，2018 年全球工业阀门需求中球阀、蝶阀、闸阀和截止阀占比较大，依次为 21%、15%、20%和 22%，合计约 78%；从需求区域而言，中国、美国和中东地区需求占比分别为 17%、16%和 8%，合计约 41%。

图：2018 年全球各类工业阀门需求占比



图：2018 年全球各地工业阀门需求占比



资料来源：McIlvaine 数据

资料来源：McIlvaine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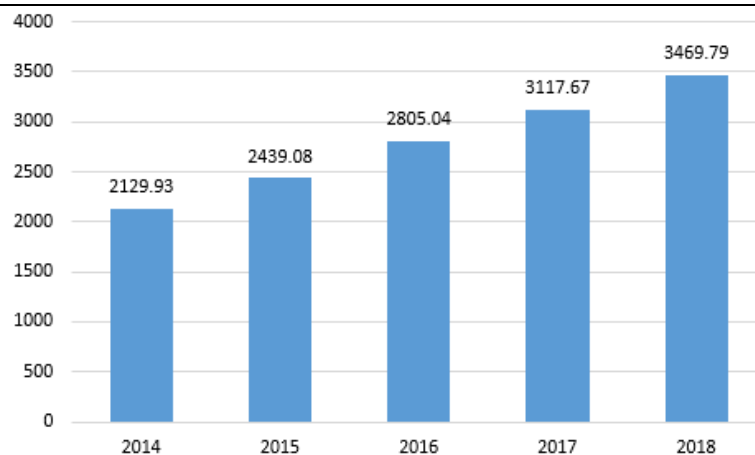
在全球阀门产业转移的大背景下，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无论在出口规模还是近年来出口额增长方面明显优于全球平均水平，显示出较强的增长动力。

根据 McIlvaine 数据，全球有超过 20 个集团企业年采购工业阀门量超过 3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油气、炼化、电力和化工行业，且多为全球知名集团企业。根据 Research&Markets 发布的数据，受益于电力和化工行业需求拉动，预计 2019-2024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复合增速为 5.33%，其中中国、印度和日本等经济体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活动的增加以及对水处理需求的持续上升将使亚太地区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

(3) 我国阀门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阀门行业是在建国以后随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发展起来的。由于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的需要，阀门行业的生产规模由小变大，并在实践和引进国外技术的条件下，从只有简单的 600 多个品种发展到可以生产主要的 12 大类阀门、3,000 多个型号的规模，实现了研发和生产的长足进步。

图：2014-2018 中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2018 年全球与中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产量、需求量及发展方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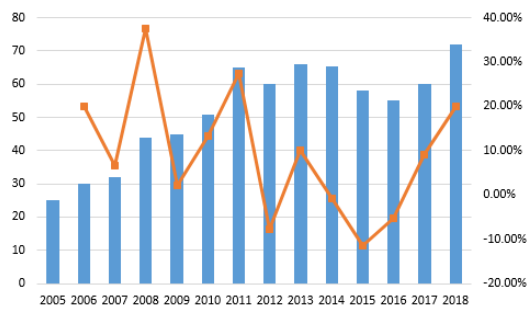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8 年全国 1,702 家阀门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97.22 亿元，其中属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的会员企业（骨干企业）共 109 家，实现营业收入 338.4 亿元，仅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16.94%，行业集中度偏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新能源发展、智能制造、一带一路等产业持续投入，有望拉动阀门产业升级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和世界各国的贸易保护可以倒逼阀门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行业必然会经历优胜劣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的成长阶段。

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及其阀门分会统计，2019 年全行业完成阀门 652.22 万吨，同比增长 4.84%。从历史数据看，阀门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较为平稳，2018-2019 年阀门行业增速大幅回落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环保政策的影响。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在主办刊物《阀协通讯》2020 年 1-2 月合刊中预测，2020 年通用机械行业仍将保持增长，一季度由于受疫情影响波动较大，预计二季度开始企稳，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速为 5%，利润总额增速 6% 与 2019 年持平。以通用机械行业预测增速作为阀门行业的增速估计值，预计 2020 年阀门市场空间约为 2,065 亿元。

我国阀门行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起步晚，仍处于发展阶段，阀门的设计、制造、生产和实验测试能力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在高端阀门市场，大量的高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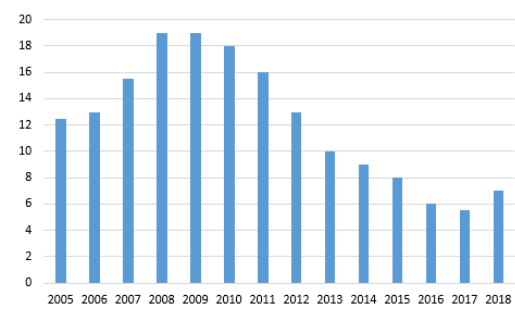
高压、耐蚀阀门和关键设备上的特种阀门仍十分依赖进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中国进口阀门金额创新高达到 7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6%，进口均价 7.04 万美元/套，同比增长 22.4%，进口金额和进口均价双升表明中国对中高端阀门需求增加明显。随着国内工业阀门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凭借贴近市场需求的优势，我国国内工业阀门未来有望对超过 70 亿美元的中高端市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图：2018 年中国进口阀门创新高（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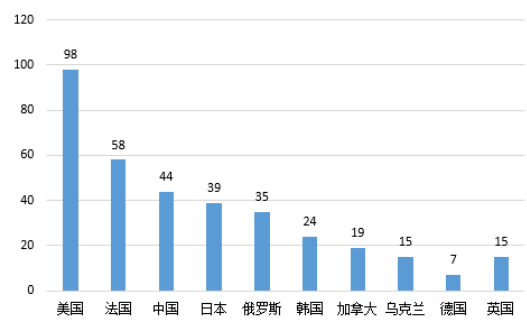
图：2018 年中国进口阀门均价回升（万美元/套）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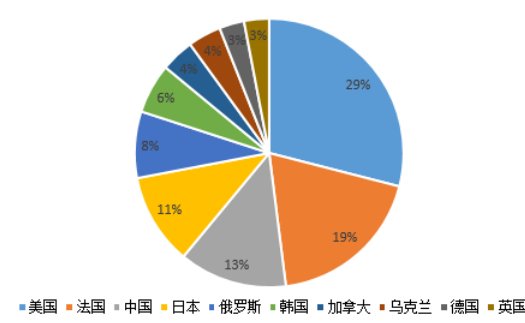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2018 年全球核电发电装机量 397GW，核电前十大国家合计装机量 339GW，在运行核电机组 354 台。其中中国装机量 44.65GW、在运行核电机组 44 台，分别占全球前十大国家的 13%和 12.4%。2018 年中国核电装机量和在运行机组数量低于美国和法国，但中国在建核电机组 12 台和在建装机量 13.4GW 分别占全球的 21%和 23%，均高于全球其他国家。

图：2018 年全球各国核电站在运行机组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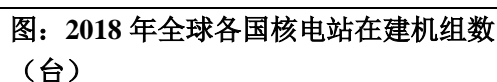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图：2018 年全球各国核电站装机量（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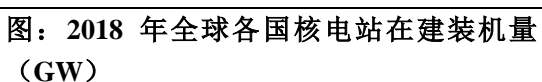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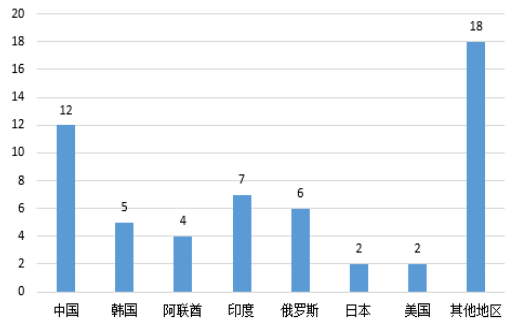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图：2018 年全球各国核电站在建机组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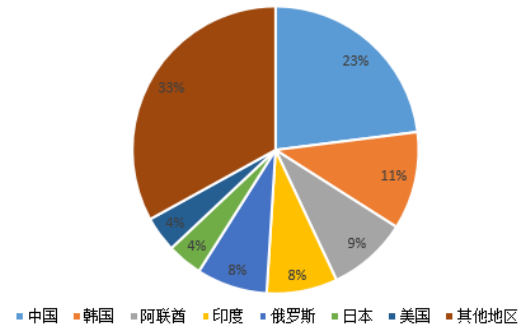


图：2018 年全球各国核电站在建装机量（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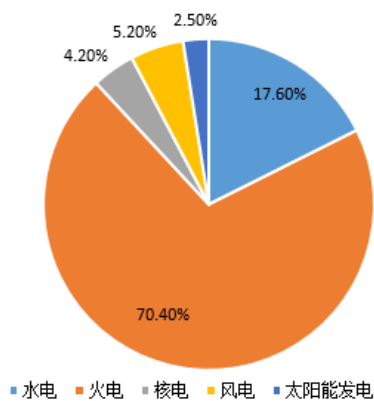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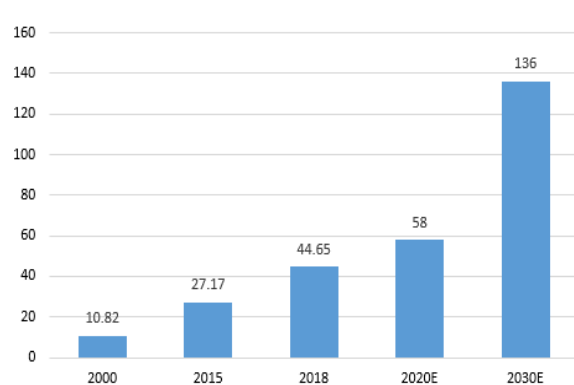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明确指出：“到2020年，在引进、消化和吸收新一代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工程设计和设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实现自主化，全面掌握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培育国产化能力”以及“将核电设备制造和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规划，形成设备的成套能力”，以此鼓励包括阀门在内的各行业注重自主创新，实现核电站用高端阀门等材料的国产替代。根据《“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和在建装机将达到8,800万千瓦。”发展新能源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核电作为低碳能源，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2019年我国核电新建项目重新开启，未来2-3年，国内核电阀门市场年需求预计超过37亿元。

图：2018年中国各类发电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电联

图：预计2020年中国核电站装机量达到58GW



资料来源：中国能源展望2020

图：中国大陆核电厂分布图（截至2020年4月27日）

中国大陆核电厂分布图 (截至2020年4月27日)



资料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2、阀门执行机构行业概况

(1) 行业特点及产品

阀门用途广泛，组成部件的品种和规格繁多。其中，自动化仪器仪表是整个系统的最重要部分，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执行机构、流量计、信号调理仪表、控制阀等。

执行机构使用液体、气体、电力或其它能源，并通过电机、气缸或其它装置将其转化成驱动作用，把阀门驱动至指定位置。尽管大部分执行机构都是用于开关阀门，但是如今的执行机构的设计远远超出了简单的开关功能，它们包含了位置感应装置，力矩感应装置，电极保护装置，逻辑控制装置，数字通讯模块及 PID 控制模块等，这些装置全部安装在一个紧凑的外壳内。

根据分类标准不同，可将执行机构分为不同的类别，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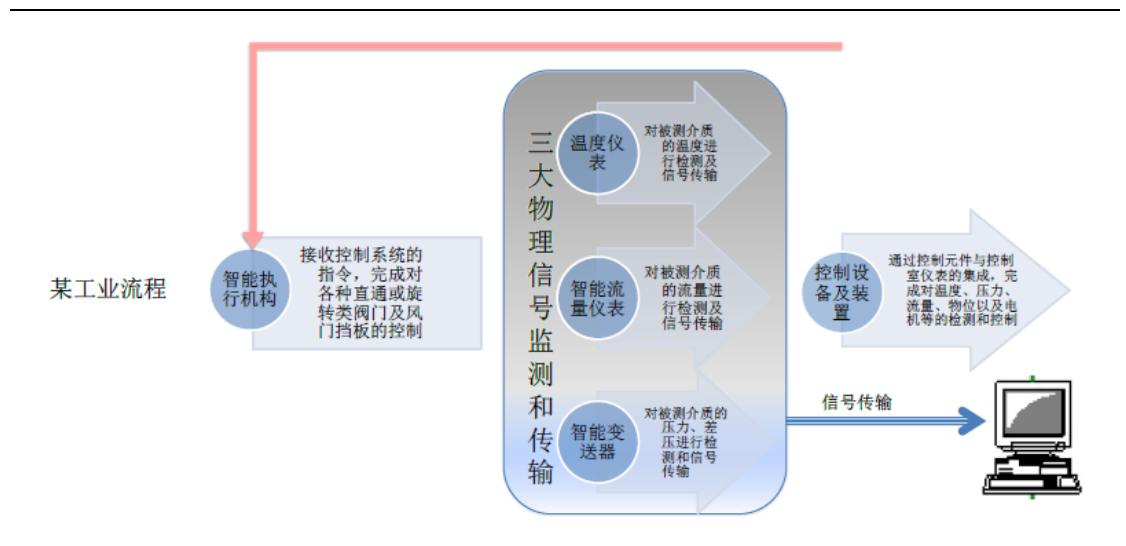
标准	分类
驱动能源	手动执行机构*、电动执行机构*、气动执行机构*、液压执行机构
输出位移	直行程执行机构*、角行程执行机构*、多回转执行机构*
动作规律	开关型执行机构*、积分型执行机构*、比例型执行机构*

注：带“*”号为公司产品有所涉及

作为控制系统的执行元件，执行机构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它根据控制系统发出的信号，调控阀门或其他节流装置，实现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物位和成分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被大量用于高温、高湿、腐蚀、有毒的工业现场，对生产质量、效率和安全起着关键作用。

在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工业流程中，执行机构充当了生产流程中“手脚”的重要角色。工业流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这三大重要物理信号通过仪表进行监测和信号传输，然后控制设备及装置对三大物理信号进行监测和调节，最终执行机构接受控制系统的指令，完成对各类阀门及风门挡板的控制。这是工业流程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基础，执行机构担任了工业流程中调节控制的必备职能。

图：工业自动化生产控制流程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 全球阀门执行机构行业发展概况

欧美企业在业内积淀深厚。发达国家行业发展历史较长，目前业内著名企业，如德国西门子公司、美国艾默生公司、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等，都具有 50 年以上的历史。

日本企业是行业的后起之秀，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通过不断引进欧美公司的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并持续进行研发和生产投入。随着日本工业在世界上的崛起，出现了类似日本横河公司、山武公司等大型企业。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技术代表了当今世界的最高技术水平。其产品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

发达国家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企业有跨行业综合性集团、专业大型跨国公司和专业中小企业三种企业类型。跨行业综合型集团通过兼并收购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如德国西门子公司，产品包罗万象、规格众多，在其原有产品基础上通过收购众多的专业大型公司和专业中小企业，扩大产品系列和市场占有率。

(3) 我国阀门执行机构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阀门执行机构的市场格局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进口执行机构，价格高，交货周期长，维修时间长，主要用户为国内大企业。另一部分是国产执行机构，价格相对实惠，交货周期短，维修响应快，多元化、备品备件便宜，主要用户为国内中小企业。ARC 咨询集团的调查显示，智能执行机构将是整个阀门执行机构市场中增长最快的部分，年增长率有望超过 50%。

随着越来越多的工厂采用了自动化控制，人工操作被机械或自动化设备所替代，人们要求阀门执行机构能够起到控制系统与阀门机械运动之间的界面作用，更要求阀门执行机构增强工作安全性能和环境保护性能。在一些危险性的场合，自动化的执行机构装置能减少人员的伤害。某些特殊阀门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紧急打开或关闭，自动化的执行机构能阻止危险进一步扩散同时将工厂损失减至最少。对一些高压大口径的阀门，所需的执行机构输出力矩非常大，这时阀门执行机构必须提高机械效率并使用高输出的电机，平稳地操作大口径阀门。

图：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经过长期的市场实践，一部分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逐渐在国内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些国内企业业务模式的共同点为：利用我国市场规模大和研发制造成本低廉的优势，与国际技术领先或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作，通过学习和市场实践实现后发优势，提高自主研发实力和自有品牌的市场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制造行业升级改造上，“工业 4.0”对未来发展提出了概念式的创新，在“工业 4.0”的三大主题：“智能工厂”、“智能生产”、“智能物流”中，无论是“智能工厂”涉及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及过程”，还是“智能生产”涉及的“生产物流管理、人机互动”都将会增加大量的工业化自动控制装置。在欧美、日本等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的国家，其单位产能配备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均是国内水平的一倍以上。实施“中国制造 2025”将成为中国制造业从大国转向强国的第一步。中国计划通过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路线图，完成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无论是自动化升级还是智能化改造，基于位置自动控制的智能执行机构都面临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政策面的大力扶植。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阀门执行机构厂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提高了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在多品种、密封性能、强度要求、调节功能、动作性能和流通性能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

(1) 产品设计及工艺

近年来，计算机辅助替代人工大量应用于产品设计，产品引入计算机智能控制技术替代人工操作控制；柔性制造技术及规模化生产技术替代简单的加工工艺手段；表面处理等新工艺、环氧树脂等新材料被广泛应用。

(2) 加工制造

阀门执行机构厂商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采用组合机床、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进行机械加工，许多企业已经拥有先进的加工中心。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环境保护成为技术开发的着眼点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年来对阀门行业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的许多阀门厂商致力于开发用于环境保护的阀门新产品。阀门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其一，有毒物质和放射性介质通过密封向外界泄漏；其二，安全阀排空或气体液体介质通过节流机构时产生的噪音污染；其三，饮食工业或供水系统使用的含有铅、锌、钙等对人体有害的元素制造的管道和阀门容易对输送的介质造成污染，进而危害人体健康。阀门行业的环保要求提高会带动阀门执行机构厂商着眼于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

(2) 自动控制技术运用日趋广泛

阀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不断把最新的自动控制技术运用于产品中，如：总线控制技术、无线控制技术、云技术等，从而使智能型产品的运算速度更快、功能更强、数据存储量更大，产品的稳定性更高。同时，对智慧型电动执行机构进行探索，把产品的智能感知、智慧决策、大数据、物联网、智能预测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五)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阀门执行机构存在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部分产品规格需要根据客户的使用要求定制，因此目前阀门执行机构企业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配送排期。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阀门执行机构的生产、销售与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阀门执行机构在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运用广泛，不同行业在不同程度上会受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阀门执行机构发展呈现显著的区域发展特色，目前国内生产阀门执行机构主要分为四个地区：常州、扬州、天津和温州，各地区形成了围绕阀门执行机构的产业聚集。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阀门执行机构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客户众多，不同客户选择购买产品时机存在一定差别，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七) 行业壁垒

阀门执行机构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和应用领域对其质量、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民用阀门和低端工业阀门领域，行业进入门槛很低；而一些应用于高温、高压、深冷、高真空、强腐蚀、放射性、剧毒、易燃易爆等高参数复杂工况的中高端阀门领域，则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前置生产许可

由于阀门相关产品在特殊行业安全生产和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在相关领域制定了前置生产许可制度。对于没有取得相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允许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民用核电阀门方面，根据《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执行核安全功能阀门的设计、制造，应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规定了较高的申请条件，并进行严格的审查。

2、技术壁垒

阀门执行机构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终端用户对阀门执行机构的智能化、耐受性、精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我国产业升级、智能化制造的趋势要求阀门执行机构厂商在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材料升级及检验技术等方面实现

更多的进步与积累，其技术壁垒越来越高，使行业新进入者处于技术竞争劣势。与此同时，行业内一些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过程控制不严谨、质量管理要求低的低端企业很难突破技术瓶颈，难免遭市场淘汰。

中高端阀门通常在严苛的压力、温度、腐蚀、放射、有毒等环境中作业，此类阀门在生产工艺、材料技术以及检验技术方面均有非常高的要求。以核级阀门为例，核级阀门的执行机构在前期研发的基础上，需要在模拟核电站的环境中对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进行充分验证。核电站模拟实验室需要通过普通设备模拟核电站级别的压力、温度等，需要的设备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单次实验费用高。为使产品达到终端客户的质量标准，生产企业需要在人员、技术和研发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

3、合格供应商资格

阀门作为重要的系统控制设备，对安全生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几乎所有的最终用户都将其作为关键设备来管理。因此，最终用户通常对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最终用户会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领域进行数轮考核，只有通过最终考核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最终用户进行采购时，只选择取得资格的相关厂商产品。

4、产品安全使用业绩壁垒

最终用户对阀门执行机构厂商除设置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外，还会对相关产品以往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察。在某些特殊行业，例如核电设备、油气管线领域，最终用户出于产品质量和耐用性方面的考虑，一般对相关产品以往的安全使用业绩做明确要求，通常不会选用没有使用纪录的产品。因此，产品安全使用业绩的要求为新企业、新产品进入市场形成了较高的难度。

5、产品质量认证壁垒

为保障阀门产品的通用性、产品质量标准的一致性以及降低阀门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对阀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产品在全球阀门市场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

国际权威机构对阀门执行机构的质量认证主要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以及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对生产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对生产企业设置了

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阀门执行机构，作为阀门控制系统的执行元件，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它根据控制系统发出的信号，调控阀门或其他节流装置，实现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物位和成分等过程参数的调节控制，被大量用于高温、高湿、腐蚀、有毒的工业现场，对生产质量、效率和安全起着关键作用。阀门执行机构的品种规格多、用途广、用量大，上下游产业链包括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一些具体的应用领域。产业链各个主体通过不断协商、议价的过程来决定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分配。

阀门执行机构的上游行业包括：铸件、锻件、密封件、标准件等工业原材料生产行业。总体来看，上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供给较为充足，对阀门执行机构企业的正常生产没有形成制约。

阀门执行机构的下游厂商主要为阀门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造纸、冶金、制药、食品、采掘、有色金属、电子等行业，主要应用于生产流程中的流体控制领域。随着我国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国民经济各领域不断进行生产系统、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带动阀门执行机构需求的增长。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随着阀门执行机构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终端用户对其智能化、耐受性、精确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越来越高。我国产业升级、智能化制造的趋势要求产品在结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材料升级及检验技术等方面有更多进步与积累，其技术壁垒越来越高。因此，许多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众多优质的设备制造企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了专业化、定制化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公司已在阀门执行机构市场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形象，产品得到了客户的

高度认可。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

公司深耕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四十余年，是我国较早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生产的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对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特有的生产模式、工艺管理、成本控制等都有着十分深刻的理解，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前身为国家定点生产阀门执行机构的三家国有企业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参与电力行业国产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2003 年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出国内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首批企业之一。上世纪八十年代，为我国第一座 300MW 秦山核电站开发了国内第一代 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随着核电的发展，公司研发了满足第二代、二代+、第三代核电技术要求的 1E（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目前，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开发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等新产品，投入到“华龙一号”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中。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生产了较为齐全的阀门电动执行机构产品系列，包括整体型、防爆型、调节型、高温型、双速型、核电和智能型非侵入式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国家近百余重大、重点工程项目配套供货。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国内一批较早进入阀门执行机构行业的专家组成，行业经验丰富。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省部级劳模 1 人，市级劳模 7 人，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量的产品服务以及各种复杂产品和零件加工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可靠保证。

(2)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积累了四十多年阀门执行机构的设计经验，为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 28270-2012）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开发研制了我国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研制了我国

第一代 1E 级（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和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近年来完成 5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 个江苏省科技项目，为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研发的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研发体系，技术部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转化，拥有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电机驱动、流体传动多学科专业化技术团队，具有强大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知识成果共享；公司十分重视客户服务能力，形成了对客户快速反应并与客户共同探讨、研发新产品的新型研发机制。公司研发团队由 44 名高素质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0 人、助理工程师 13 人。目前，公司正围绕阀门执行机构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在研产品包括“基于多种网络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矿用防爆（煤安）电动执行机构”、“核电站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等。公司在研新产品聚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在阀门执行机构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高装置稳定运行能力和生产效率，不断降低能耗、物耗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对进厂原材料实行分类管理和严格品质检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足料投放，严控生产流程和工艺。公司建立产品测试中心，建有化学、力学、金相、精测、电气、环境试验室和计量室；拥有齿轮测量中心、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六度空间振动试验台、三相雷击浪涌发生器、三相程控交流标准源、三相电能质量电力分析仪等多台精密检测试验设备，确保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每一个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对生产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例如,金加工车间通过增加六轴数控齿轮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蜗杆磨床、数控花键铣床、数控花键磨床加工设备,提高了车间的加工能力,保证机械零件的加工质量;总装车间通过核电产品装配场地改造,改善和提升了核电产品装配环境,提高核电产品的装配质量;电机车间通过环保型的水性绝缘漆替代传统的油性绝缘漆工艺改进,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提高了电机绝缘性能。

(4) 营销服务和客户优势

阀门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因此阀门执行机构也拥有十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建立了覆盖石化、市政、冶金、电力行业领域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实现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化、个性化、本地化。2019年公司客户数量超过900家,广泛分布于江苏、山东、浙江、上海、安徽等多个省市。

阀门执行机构由于应用领域广、功能要求差异大且使用环境复杂多变,需要相关的生产厂家具备较高的非标准化、个性化制造能力。基于在产品结构设计上的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高效进行产品开发与装配。非标准化制造能力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象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口碑,同时也是公司进行客户营销的重要切入点。多年来,公司依靠快速反应、及时交付、质量稳定、成本控制赢得客户信赖。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量客户均为行业中的知名优质企业,如纽威股份(603699.SH)、江苏神通(002438.SZ)、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等。凭借着与行业中主要参与者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产品扩张过程中将实现良好的规模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品线有待进一步丰富

虽然公司已有多个产品类型,每种产品类型亦有多规格,可适用于较多的项目现场,但目前公司产品仍不能完全覆盖客户对产品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未来公司将逐步拓宽产品种类,向不同驱动类型的高端产品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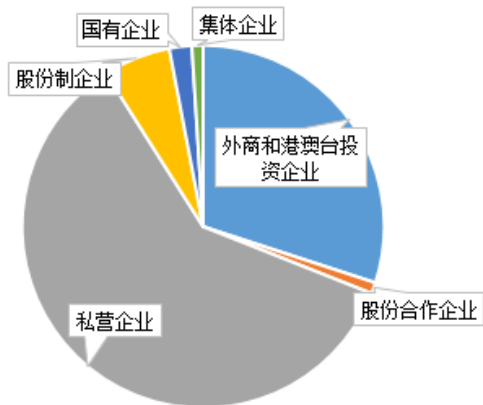
(2) 专业人才缺口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人才战略的实施以及专业人才的引进，将直接关系到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

4、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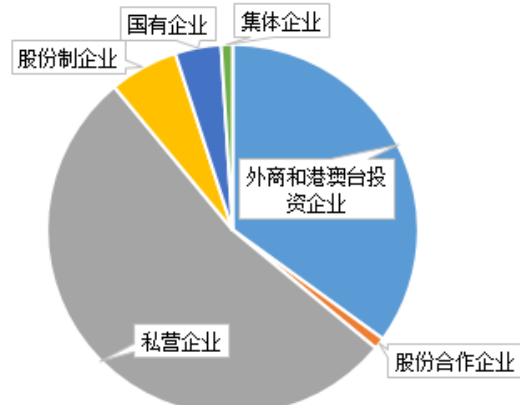
阀门执行机构行业格局具备仪器仪表制造业格局的基本特点，即：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种类较多，竞争相对分散。目前国内生产阀门执行机构主要分为四个地区：常州、扬州、天津和温州，行业为充分竞争状态，市场上作坊式或小企业较多。

图：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个数占比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研究中心

图：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收入占比



资料来源：广发证券研究中心

由于行业下游覆盖广泛，产品规格众多，行业内各企业针对自身情况和目标市场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总体而言形成了综合型和专项型两大类。综合型企业通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结构齐全，具备工程成套能力；专项型企业主要侧重单一产品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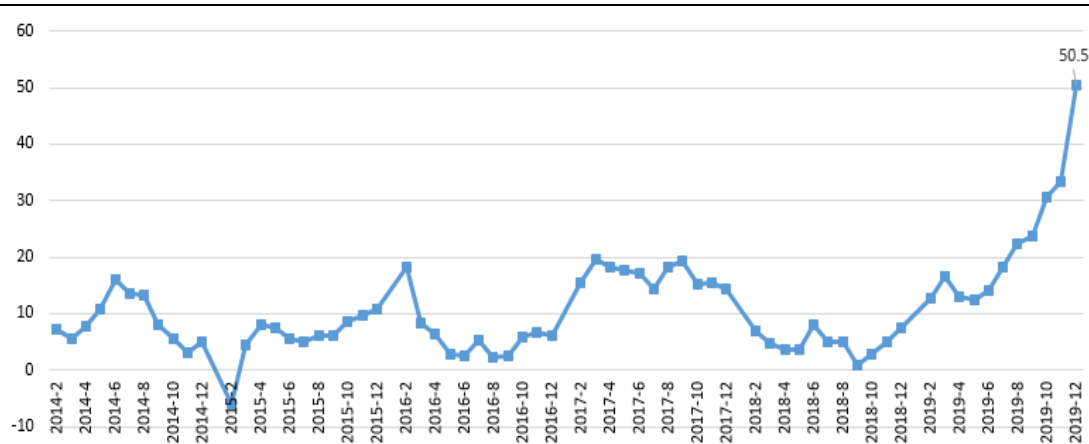
阀门执行机构属于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采取鼓

励和扶持的政策措施。《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基础件制造水平得到提高，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自动化测控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特种原材料实现重点突破”的规划目标。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②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随着国内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能源、电力、化工、冶金、造纸、水处理等行业，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阀门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会同步带动阀门执行机构需求的增加。

图：仪器仪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国际销售空间广阔

2018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行业规模为 1,235.6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312.2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速约 7.55%。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和新兴市场国家，制造业的发展具有很高的成本优势，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阀门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国内阀门执行机构企业的技术实力不断提高，已经基本能够适应全球多层次阀门应用领域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 will 将中国列为阀门执行机构采购最重要的国家之一，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创造了很大的商机。

(2) 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阀门执行机构的行业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向好，对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冶金等行业投资较大，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工业阀门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紧缩，下游行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下游行业对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阀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收入的稳定性。

②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我国中高端阀门是伴随着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近几年，阀门执行机构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科研开发和制造实力，在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逐步可以满足国内重点工业和基础建设的需求。但是，总体来看，我国阀门行业相关产品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对于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国外先进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6、发行人竞争要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阀门执行机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地位突出，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目前，公司向生产高端产品方向努力，增加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进一步引进国外高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加工水平，增加检测设备，提高创新能力，使产品保持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稳步实施，竞争优势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基础上，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产品
威尔泰 (002058.SZ)	上海	1992.10.24	1.43	从事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温度仪表等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和销售和工程自动

				化控制系统、仪表集成服务
埃斯顿 (002747.SZ)	江苏南京	2002.2.26	8.41	从事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炬华科技 (300360.SZ)	浙江杭州	2006.4.6	3.88	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智能电力终端及系统、智能流量仪表及系统、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物联网传感器及配件等泛在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川仪股份 (603100.SH)	重庆	1999.11.1	3.95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
柯力传感 (603662.SH)	浙江宁波	2002.12.30	1.19	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尔泰 (002058.SZ)	资产总额	20,479.72	21,953.55	22,298.27
	营业收入	8,951.26	11,708.14	11,197.67
	毛利率	29.00%	37.21%	38.22%
	净利润	-1,397.72	456.65	281.64
埃斯顿 (002747.SZ)	资产总额	378,697.02	362,101.73	322,927.52
	营业收入	142,145.97	146,102.46	107,650.31
	毛利率	36.01%	35.99%	33.44%
	净利润	8,813.87	11,393.01	10,179.58

炬华科技 (300360.SZ)	资产总额	267,618.47	262,355.09	255,085.79
	营业收入	89,239.06	87,190.24	97,316.20
	毛利率	39.62%	35.76%	32.00%
	净利润	24,291.57	13,598.90	15,726.52
川仪股份 (603100.SH)	资产总额	508,345.21	504,758.12	469,382.33
	营业收入	396,889.04	355,703.05	312,717.78
	毛利率	32.10%	31.26%	32.00%
	净利润	22,996.58	38,787.72	16,126.46
柯力传感 (603662.SH)	资产总额	209,171.26	133,144.41	119,809.65
	营业收入	74,045.61	70,941.77	62,794.70
	毛利率	43.10%	40.87%	40.05%
	净利润	18,327.38	14,066.31	10,807.56
平均值	资产总额	276,862.34	256,862.58	237,900.71
	营业收入	142,254.19	134,329.13	118,335.33
	毛利率	35.97%	36.22%	35.14%
	净利润	14,606.34	15,660.52	10,624.35
发行人	资产总额	31,023.19	27,517.51	26,073.78
	营业收入	25,212.53	21,658.01	17,727.56
	毛利率	39.39%	38.41%	38.43%
	净利润	3,023.76	2,645.75	2,394.81

综上，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其规模较大，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公司；在毛利率指标方面，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 市场地位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其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并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型工程。

②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四十余年，是我国较早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生产的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对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

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特有的生产模式、工艺管理、成本控制等都有着十分深刻的理解，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前身为国家定点生产阀门执行机构的三家国有企业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参与电力行业国产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2003 年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出国内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涉足民用核电领域，是行业内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首批企业之一。

(3) 技术实力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其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仪器仪表相关专利，拥有高水准的技术研发中心，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或国家标准。

② 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积累了四十多年阀门执行机构的设计经验，为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 28270-2012）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开发研制了我国第一代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研制了我国第一代 1E 级（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和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近年来完成 5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 个江苏省科技项目，为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研发的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阀门执行机构	产能（台）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产量（台）	29,349.00	29,098.00	26,937.00
	销量（台）	29,672.00	28,232.00	26,102.00
	产能利用率	112.88	111.92	103.60
	产销率	101.10	97.02	96.90

2、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产品	7,297.19	29.78%	6,219.65	29.71%	5,752.39	33.81%
智能型产品	15,151.67	61.83%	14,530.47	69.42%	10,293.77	60.50%
核电产品	2,057.61	8.40%	180.94	0.86%	968.86	5.69%
合计	24,506.47	100.00%	20,931.07	100.00%	17,015.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3,087.11	94.21%	19,751.07	94.36%	15,369.37	90.33%
经销	1,419.36	5.79%	1,180.00	5.64%	1,645.65	9.67%
合计	24,506.47	100.00%	20,931.07	100.00%	17,015.02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通产品	3,926.60	3,644.68	3,371.98
智能型产品	9,195.65	9,156.51	8,517.10
核电产品	37,685.11	12,924.61	37,994.47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包括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的配套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35,019,715.10	13.8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12,435,951.49	4.9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棒位探测器	12,339,885.40	4.8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10,058,117.57	3.99%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6,528,148.03	2.59%
合计		76,381,817.59	30.30%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18,351,740.94	8.4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8,625,682.14	3.98%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8,399,937.83	3.88%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6,777,403.04	3.13%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6,448,655.14	2.98%
合计		48,603,419.09	22.4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11,288,122.25	6.37%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9,738,434.13	5.4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棒位探测器	9,726,798.30	5.49%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7,049,958.16	3.98%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阀门执行机构	4,778,104.26	2.70%
合计		42,581,417.10	24.02%

注：前五大客户已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具体包括：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长庆输油气分公司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2)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5)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6) 核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7)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4)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安徽铜都流体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

(5)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2)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6)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2)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4)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2%、22.44%和 30.3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其生产的阀门产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传动部件、动力部件、结构部件、控制部件、电子件、标准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部件	4,157.94	29.43%	3,299.28	25.36%	3,101.39	30.68%
动力部件	872.31	6.17%	1,036.27	7.97%	844.46	8.35%
结构部件	2,163.41	15.31%	2,081.49	16.00%	1,682.24	16.64%
控制部件	2,123.25	15.03%	1,644.22	12.64%	1,137.99	11.26%

电子件	1,506.24	10.66%	1,585.52	12.19%	1,152.56	11.40%
标准件	648.45	4.59%	523.32	4.02%	497.46	4.92%
其他	2,654.96	18.79%	2,837.54	21.81%	1,692.46	16.74%
合计	14,126.57	100.00%	13,007.64	100.00%	10,108.56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量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传动部件	只	14.59	11.62	12.51
动力部件	只	7.22	4.99	4.89
结构部件	只	156.13	149.86	143.43
控制部件	只	11.82	8.58	5.70
电子件	只	6.02	7.28	6.76
标准件	只	0.84	0.62	0.77
其他	只	9.29	9.67	6.61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89.93	0.59%	88.19	0.66%	89.60	0.82%
水	3.07	0.02%	4.24	0.03%	3.24	0.03%
合计	93.00	0.61%	92.43	0.69%	92.84	0.85%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分别为 89.60 万元、88.19 万元和 89.93 万元，水费分别为 3.24 万元、4.24 万元和 3.07 万元，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力和水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力和水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19,024,618.88	13.39%
陕西圣正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遥控设备	9,353,845.22	6.5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9,032,112.26	6.36%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箱罩等	7,252,205.65	5.10%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机座等	7,012,994.83	4.93%
合计		51,675,776.84	36.36%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17,516,783.47	13.64%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7,990,046.15	6.22%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箱罩等	6,883,694.81	5.36%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箱盖等	6,555,229.60	5.10%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手动阀、箱盖、手电动切换部件等	5,027,357.89	3.91%
合计		43,973,111.92	34.24%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8,521,125.95	8.5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7,897,775.04	7.91%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箱罩等	5,815,155.35	5.82%
常州市武进天协电器配件厂	箱体、箱盖等	3,935,507.25	3.94%
常州市金坛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蜗杆、螺母、输出轴等	2,940,165.59	2.94%
合计		29,109,729.18	29.15%

2017-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5%、34.24%和 36.3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

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深耕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四十余年，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全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20.4.1-2021.4.1	正在履行
2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20.4.1-2021.4.1	正在履行
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9.5.26-2020.5.25	履行完毕
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D 直流电动装置	8,150,000.00	2018.12.27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7.12.4-2019.12.31	履行完毕
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9.4.1-2020.3.31	履行完毕
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9.4.1-2020.4.1	履行完毕
8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8.5.26-2019.5.25	履行完毕
9	江苏神通阀门	电动执行机构	-	2018.5.1-2019.5.1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7.3.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	2017.9.1-2018.9.1	履行完毕
12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棒位探测器	9,953,000.00	2019.2.1	履行完毕
13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3,400,000.00	2019.7.15	履行完毕
14	江苏汉威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3,757,140.00	2018.10.24	履行完毕
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气动执行机构	4,500,800.00	2017.2.20	履行完毕

注 1：框架协议项下包含履行期限内根据框架协议签署的全部订单，因此对于包含在框架协议中的单笔 300 万以上订单不再单独披露。

注 2：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因此上表中框架协议部分未列示合同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8,000,000.00	2020.1.3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箱罩、接线盒盖、支撑座	7,000,000.00	2020.1.3	正在履行
3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	5,000,000.00	2020.1.3	正在履行
4	常州花山包装有限公司	胶合板箱、满箱、花格木箱	5,000,000.00	2020.1.3	正在履行
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显示模块、相序模块	9,670,000.00	2019.1.3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8,000,000.00	2019.1.3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盒盖、支撑座	7,000,000.00	2019.1.3	履行完毕

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9,396,000.00	2018.1.3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盒盖、支撑座	7,000,000.00	2018.1.3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嘉禾欣机械有限公司	箱体	6,000,000.00	2018.1.3	履行完毕
11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	5,000,000.00	2018.1.3	履行完毕
12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7,656,000.00	2017.1.3	履行完毕
13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电气盒盖、支撑座	7,000,000.00	2017.1.3	履行完毕
14	无锡博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	5,000,000.00	2017.1.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30个基点	2020.3.11-2021.3.8	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房地产提供抵押	2020.3.10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000,000	基准利率加30个基点	2020.4.7-2021.4.6	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房地产提供抵押	2020.3.10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7,000,000	基准利率加20个基点	2020.1.3-2021.1.2	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房地产提供抵押	2019.12.5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 20 个基点	2019.12.5-2020.12.4	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房地产提供抵押	2019.12.5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7,000,000	基准利率加 4 个基点	2019.7.8-2020.1.7	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房地产提供抵押	2019.7.8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5,000,000	基准利率加 38.8 个基点	2019.4.9-2019.10.8	以武国用(2014)第 06571 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4930 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9.4.9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5,000,000	基准利率加 38.8 个基点	2019.4.9-2020.4.8	以武国用(2014)第 06571 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4930 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9.4.9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 38.8 个基点	2019.4.9-2020.3.8	以武国用(2014)第 06571 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4930 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9.4.9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	4,000,000	基准利率加 38.8 个	2019.4.9-2019.12.8	以武国用(2014)第 06571	2019.4.	履行完

	楼支行		基点		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38.8个基点	2019.4.9-2019.11.8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9.4.9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7,000,000	基准利率加38.8个基点	2018.7.9-2019.7.8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8.7.9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6,000,000	基准利率加38.8个基点	2018.7.5-2019.1.4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8.7.5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38.8个基点	2018.5.4-2019.5.3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8.5.4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	基准利率加	2018.4.9-2019.4.8	以武国用(2014)	2018.4.9	履行

	常州鼓楼支行		38.8个 基点		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7,0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7.7.10-2018.7.9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提供抵押	2017.7.10	履行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4,0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7.5.5-2018.5.4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7.5.3	履行完毕
1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10,0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7.4.10-2018.4.9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930号房产提供抵押	2017.4.7	履行完毕
1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7,000,000	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	2017.1.11-2017.7.10	以武国用(2014)第06571号土地提供抵押	2017.1.11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主债权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	常辅股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	2019.5.8-2024.5.8	50,830,000	正在履行

	支行		权第 2018468 号房地产			
2	中国工商银行 常州鼓楼 支行	常辅有 限	常房权证武 字第 01064930 号 房产	2014.5.8-2019.5.7	27,770,000	履行完 毕
3	中国工商银行 常州鼓楼 支行	常辅有 限	武国用 (2014) 第 06571 号土地	2014.5.8-2019.5.7	27,790,000	履行完 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核心产品	对应专利
1	模块化设计技术	功能组合式的设计理念提高了产品部件的通用性，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进行产品的开发与认证，减少了生产流程，有利于生产制造成本控制与生产效率提升，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模块化技术改变了传统电动执行机构的设计结构，使传统的机械结构和现代不同的控制技术组合配置更加灵活，机械部分的连接更加柔性。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成熟应用	所有产品	ZL 201210350325.3、 ZL 201020594000.6、 ZL 201020594017.1、 ZL 201020590115.8、 ZL 201220481187.8、 ZL 201220480892.6、 ZL 201220480916.8、 ZL 201521048547.5、 ZL 201521060604.1、 ZL 201521048213.8*、 ZL 201521047206.6*、 ZL 201720379671.2、 ZL 201720379613.X、 ZL 201721803345.6、 ZL 201721905766.X、 ZL 201721897138.1、 ZL 201822252671.3、 ZL 201822254933.X、 ZL 201920016497.4、 ZL 201130060215.X、 ZL 201130060203.7、 ZL 201230450461.0、 ZL 201230450918.8
2	阀门	根据阀门启闭扭矩的特性曲	自主	成熟	所有	ZL201310143357.0*、

	专用电机驱动技术	线，采用新型材料设计阀门电动装置专用电动机，该电动机具有转动惯量小、过载能力高、发热量小、外壳的防护能力强等特点，能够在较短时间的堵转状态下输出较大扭矩，满足被控制阀门的大扭矩启闭的技术需要。	研发/合作研发	应用	产品	ZL201620525834.9*、ZL201620525835.3*、ZL201620525833.4*、ZL201822239228.2
3	数字化编码技术	为实现电动执行机构行程的智能控制，基于光电转换原理，由光电传感器取码电路连续读出与码盘旋转位置相对应的二进制 16 位绝对编码，通过光耦将电平信号转换成 0-30V 电压，将行程输出轴的角位移转换成相应的数字量，以确认阀门的绝对位置，突破了原传统纯机械式行程控制器，采用齿轮带动微动开关，只向控制系统输出开关到位的二个接点信号，扩大了计数范围，提高了产品的测量精度与稳定性。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智能型	ZL200710019595.5
4	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	采用非侵入式调试方法，通过红外遥控器或执行机构自身控制器件，在不需打开执行机构外壳的情况下完成产品调试及维护工作，便于用户的操作使用，同时提高了在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现场安全性。该技术具备对电源相位的自动校正功能，由于现场使用的 380V 三相电源的相位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接错相序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危及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产品智能化判断相序，可以完全避免此类错误的发生。公司的电动执行机构智能化技术是现场总线通信技术的基础技术，现场总线通信技术作为未来执行机构通信的主流方式，其将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成熟应用	智能型	ZL201020594018.6、ZL201020594019.0、ZL201220480786.8、ZL201220480787.2、ZL201220480850.2、ZL201521125934.4*、ZL201521120648.9*、ZL201620525832.X*、ZL201720379376.7、ZL201721839600.2、ZL201721897148.5、ZL201721897139.6、ZL201820092334.X

		改变传统的执行机构通信控制信号所能表达的数据过于单一，系统配置部件及电缆复杂繁冗，设计、安装、运行成本高等诸多缺点。				
5	电动执行机构的核电技术	采用高绝缘、高耐辐照、高强度的新材料和增加设计裕度的方法设计产品，进行产品极限性能的试验，认证电动执行机构在核电站设计基准中所预期的周围环境条件（如：电压慢变、电压突变、干扰等）的变化能力；进行产品性能随时间变化的影响试验评估；认证电动执行机构在核电站预期寿命内由各种环境因素（如：振动、辐照、温度等）引起的老化效应；进行相应的地震和核电站事故模拟试验，认证电动执行机构在核电站遭受外部自然事件（如：地震）的影响和核电站自身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产品在事件中和事件后仍能执行安全功能。从而提供满足核电站使用工况要求的电动执行机构。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成熟应用	核电产品	ZL200710301271.0*、ZL201610383286.5*、ZL201220480851.7、ZL201521047207.0*、ZL201521066936.0*、ZL201721778367.1、ZL201822256897.0

注：带“*”专利为共有专利。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阀门执行机构，其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506.47	20,931.07	17,015.02
营业收入	25,212.53	21,658.01	17,727.5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0%	96.64%	95.98%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最新换证)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32003184	2017年12月7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年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 QB12.5 (25、50、100、200、400) B	2020322307000174	2020年4月29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 ZB5 (15、20、40) B	2020322307000173	2020年4月29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 ZC45 (60、90、120、180、250) B	2020322307000171	2020年4月29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防爆型电动执行机构 SND-Z5 (15、20、40、45、60、90、120) B; SND-Q12.5 (40、50、100、150、200) B	2020322307000172	2020年4月29日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1E级阀门驱动装置、电动机	国核安证字S(19)22号	2019年9月30日	国家核安全局	2024年9月3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	1E级阀门驱动装置、电动机	国核安证字Z(19)36号	2019年9月30日	国家核安全局	2024年9月30日

	造许可证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阀门电动装置、阀门手动装置、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不包括有3C要求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01417Q10399 R6M	2017年12月18日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阀门电动装置、阀门手动装置、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不包括有3C要求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01417E10235 R1M	2017年12月18日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阀门电动装置、阀门手动装置、阀门电动装置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不包括有3C要求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01419S10216 R1M	2019年12月27日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412137 1566559001Y	2020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0日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武安预案备 (2016) QT0942	2016年12月23日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320412-2019- GXQ084T	2019年8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环境保护所	——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41201 44425	2017年9月4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日

15	SIL 功能安全认证	SND-Z/SND-Q/SND-DQ Series Intelligent Electric Actuators	C160720A	2019年6月18日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3年11月22日
16	CE 认证	产品: NON-INTRUSIVE INTELLECTUALIZED ELECTRIC ACTUATORS 型号: SND-Z Series; SND-Q Series; SND-DQ Series	M.2016.201.N102	2017年4月7日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Co.Ltd	2022年4月6日

注：（1）“SIL 功能安全认证”是基于 IEC 61508,IEC 61511,IEC 61513,IEC 13849-1,IEC 62061,IEC 61800-5-2 等标准,对安全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等级(SIL)或者性能等级(PL)进行评估和确认的一种第三方评估、验证和认证;

（2）“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

（3）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公司已完成 CCC 认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2020322307000171、2020322307000172、2020322307000173 和 2020322307000174 《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续展。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资质文件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法律障碍的资质缺失情形。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获得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SND3-Q 部分回转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150GX1G0255N	2015年9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HQB 型 1E 级部分回转阀门电动装置	150GX1G0797N	2015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年
3	高新技术产	SND3-Z 多回	16GX10G01	2016年7	江苏省科学	5年

	品认定证书	转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19N	月	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SND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	17GX10G08 85N	2017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年
5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核电厂 1E 级（核级）HZD 型多回转阀门电动装置（HZD2.5~250）	201801WGO 16B	2018年6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6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ZC 多回转电动执行机构（ZC45-1000）	201802WGO 18B	2018年7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7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ZB 多回转电动执行机构（ZB2.5-40）	201802WGO 19B	2018年7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8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HQZ 核级直行程气动执行机构	201803WGO 17B	2018年9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9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QB 部分回转电动执行机构	201803WGO 18B	2018年9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10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CAP1400 核级阀门用 1E 级直流电动装置	201804WGO 12B	2018年11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11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HZC120-30/40 核级阀门电动执行机构	201903WGO 22B	2019年9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年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18.23	1,728.34	1,989.88	53.52%
机器设备	2,624.75	1,518.54	1,106.21	42.15%
运输设备	280.44	262.51	17.93	6.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09	195.95	86.14	30.54%
合计	6,905.50	3,705.35	3,200.16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坐落
1	常辅股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23,859.92	自建房	辅助	武进区凤栖路8号
2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2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806室
3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9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006室
4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6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206室
5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4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006室
6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7号	71.20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503室
7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80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1401室
8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8号	118.03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1室
9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1号	71.32	商品房	住宅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4室
10	常辅股份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600号	57.71	商品房	住宅	清潭新村152幢丙单元102室

注：公司拥有的8套新世界花苑商品房系2009年公司原厂址员工宿舍楼拆迁所得拆迁房；公司拥有的1套清潭新村商品房系公司购置用于员工宿舍之用。

2019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鼓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房地产抵押，担保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金额在50,830,000元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已取得

产权证书。公司将部分土地、厂房进行抵押获得银行贷款，为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5	360.30	235.05	65.24%
2	加工中心	2	246.50	12.33	5.00%
3	数控滚齿机	4	188.79	170.45	90.29%
4	蜗杆磨床	4	168.75	68.26	40.45%
5	数控花键轴磨床	2	158.83	145.00	91.29%
6	油漆涂装线	2	76.88	3.84	5.00%
7	数控高效花键轴铣床	1	56.72	50.89	89.72%
8	数控机床	6	53.18	3.33	6.26%
9	真空浸漆机	1	35.78	32.66	91.28%
10	三坐标测量仪	1	25.53	2.08	8.15%
11	数控铣床	1	23.80	1.19	5.00%
12	PLC 伺服电机绕线机	3	18.62	16.71	89.74%
13	数控绕线机	1	4.90	0.25	5.10%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10.88	259.41	651.48	出让
办公软件	11.50	0.32	11.18	外购
合计	922.39	259.73	662.66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	权利号	座落位	终止日	面积	权利类	权利性	用途
---	----	-----	-----	-----	----	-----	-----	----

号	人		置	期	(m ²)	型	质	
1	常辅股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武进区凤栖路8号	2055.6.27	58,303.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2号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806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3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9号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006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4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6号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1206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5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4号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006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6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7号	新世界花苑35幢甲单元2503室	2077.6.19	5.4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7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80号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1401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8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8号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1室	2077.6.19	9.0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9	常辅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771号	新世界花苑35幢乙单元2004室	2077.6.19	5.49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0	常辅股份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3600号	清潭新村152幢丙单元102室	-	12.70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划拨	住宅用地
----	------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证书4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ZL200710019595.5	发明	行程控制器	常辅股份	2007.1.18	2009.2.18	2027.1.17	原始取得
2	ZL200710301271.0	发明	压水堆核电站绕组无连接点棒位探测器线圈整体绕制方法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常辅股份	2007.12.18	2011.3.16	2027.1.2.17	原始取得
3	ZL201210350325.3	发明	一种用于阀门电动装置的力矩控制机构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5.9.16	2032.9.19	原始取得
4	ZL201310143357.0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位置检测与阀门阀位行程检测一体编码器	江苏大学、常辅股份	2013.4.24	2016.4.6	2033.4.23	原始取得
5	ZL201610383286.5	发明	全封闭式核级直流电动装置用直流电动机	常辅股份、上海核工程研究院	2016.6.2	2018.11.20	2036.6.1	原始取得
6	ZL201020594000.6	实用新型	新型的阀门电动装置用开度机构	常辅股份	2010.11.5	2011.7.6	2020.1.1.4	原始取得
7	ZL201020594017.1	实用新型	一种角行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机械传动装置	常辅股份	2010.11.5	2011.7.6	2020.1.1.4	原始取得
8	ZL201020590115.8	实用新型	新型的阀门电动装置用切换机构	常辅股份	2010.11.4	2011.7.13	2020.1.1.3	原始取得

		型						
9	ZL 2010205 94018.6	实用 新型	一种电动执行机构的蓝牙通讯控制电路	常辅股份	2010.11.5	2011.7.13	2020.11.4	原始取得
10	ZL 2010205 94019.0	实用 新型	一种阀门的双通道阀位变送器电路	常辅股份	2010.11.5	2011.7.27	2020.11.4	原始取得
11	ZL 2012204 81187.8	实用 新型	拨块式阀门电动装置用切换机构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4.3	2022.9.19	原始取得
12	ZL 2012204 80851.7	实用 新型	一种压水堆核电站用核级直流阀门电动装置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4.3	2022.9.19	原始取得
13	ZL 2012204 80892.6	实用 新型	一种角行程电动执行机构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4.3	2022.9.19	原始取得
14	ZL 2012204 80916.8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执行机构手动与电动操作的全自动切换机构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5.1	2022.9.19	原始取得
15	ZL 2012204 80786.8	实用 新型	一种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控制模块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5.1	2022.9.19	原始取得
16	ZL 2012204 80787.2	实用 新型	智能型部分回转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电气控制系统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5.1	2022.9.19	原始取得
17	ZL 2012204 80850.2	实用 新型	一种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用电子式开度模块	常辅股份	2012.9.20	2013.6.26	2022.9.19	原始取得
18	ZL 2015210 48547.5	实用 新型	多回转阀门电动装置使用寿命试验装置	常辅股份	2015.12.16	2016.5.4	2025.12.15	原始取得
19	ZL	实	新型阀门电动	常辅股	2015.12.	2016.5.1	2025.1	原始

	2015210 60604.1	用 新 型	装置出厂试验 摩擦式加载装 置	份	16	1	2.15	取得
20	ZL 2015210 48213.8	实 用 新 型	部分回转阀门 电动装置的使 用寿命试验装 置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16	2016.5.4	2025.1 2.15	原始 取得
21	ZL 2015210 47206.6	实 用 新 型	一种直连式电 动装置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16	2016.5.4	2025.1 2.15	原始 取得
22	ZL 2015210 47207.0	实 用 新 型	一种阀门电动 装置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16	2016.8.3	2025.1 2.15	原始 取得
23	ZL 2015210 66936.0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动执行 机构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21	2016.5.1 1	2025.1 2.20	原始 取得
24	ZL 2015211 25934.4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动执行 机构用三相电 源相序及缺相 检测电路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31	2016.6.1	2025.1 2.30	原始 取得
25	ZL 2015211 20648.9	实 用 新 型	一种电子力矩 传感器控制电 路	常辅股 份、上海 发电设 备成套 设计研 究院	2015.12. 31	2016.6.8	2025.1 2.30	原始 取得
26	ZL 2016205 25834.9	实 用 新 型	核级直流电动 机用钢制换向 器	常辅股 份、上海 核工程 研究设 计院	2016.6.2	2016.10. 26	2026.6. 1	原始 取得

27	ZL 2016205 25835.3	实用 新型	核级直流电动 装置用直流电 动机定子结构	常辅股 份、上海 核工程 研究设 计院	2016.6.2	2016.10. 26	2026.6. 1	原始 取得
28	ZL 2016205 25832.X	实用 新型	核级直流阀门 电动装置控制 系统	常辅股 份、上海 核工程 研究设 计院	2016.6.2	2016.10. 26	2026.6. 1	原始 取得
29	ZL 2016205 25833.4	实用 新型	全封闭式核级 直流电动装置 用直流电动机	常辅股 份、上海 核工程 研究设 计院	2016.6.2	2017.1.1 1	2026.6. 1	原始 取得
30	ZL 2017203 79671.2	实用 新型	一种可逆离合 器	常辅股 份	2017.4.1 2	2017.11. 14	2027.4. 11	原始 取得
31	ZL 2017203 79376.7	实用 新型	一种电动装置 的控制机构	常辅股 份	2017.4.1 2	2017.11. 17	2027.4. 11	原始 取得
32	ZL 2017203 79613.X	实用 新型	一种阀门电动 装置的转矩控 制机构	常辅股 份	2017.4.1 2	2017.11. 17	2027.4. 11	原始 取得
33	ZL 2017217 78367.1	实用 新型	一种新型核级 气装	常辅股 份	2017.12. 19	2018.7.1 7	2027.1 2.18	原始 取得
34	ZL 2017218 03345.6	实用 新型	一种阀门手电 动装置	常辅股 份	2017.12. 21	2018.8.1 4	2027.1 2.20	原始 取得
35	ZL 2017218 39600.2	实用 新型	一种校验台转 矩检验装置	常辅股 份	2017.12. 26	2018.9.7	2027.1 2.25	原始 取得
36	ZL 2017219 05766.X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阀门 电动装置的传 动机构	常辅股 份	2017.12. 29	2018.8.7	2027.1 2.28	原始 取得
37	ZL	实	用于角行程电	常辅股	2017.12.	2018.8.7	2027.1	原始

	2017218 97138.1	用新型	动执行机构的行程控制器	份	29		2.28	取得
38	ZL 2017218 97148.5	实用新型	电动执行机构用便携式检测仪	常辅股份	2017.12. 29	2018.7.3 1	2027.1 2.28	原始取得
39	ZL 2017218 97139.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电动装置专用功能检测插头	常辅股份	2017.12. 29	2018.10. 16	2027.1 2.28	原始取得
40	ZL 2018200 92334.X	实用新型	电动执行机构的唤醒系统	常辅股份	2018.1.1 9	2018.9.7	2028.1. 18	原始取得
41	ZL 2018222 56897.0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气动执行机构样机负载试验台	常辅股份	2018.12. 29	2019.7.1 6	2028.1 2.28	原始取得
42	ZL 2018222 5267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开度机构	常辅股份	2018.12. 29	2019.9.6	2028.1 2.28	原始取得
43	ZL 2018222 54933.X	实用新型	一种部分回转阀门电动装置用四位置行程控制器	常辅股份	2018.12. 29	2019.11. 15	2028.1 2.28	原始取得
44	ZL 2019200 16497.4	实用新型	一种行程控制器	常辅股份	2019.1.7	2019.9.6	2029.1. 6	原始取得
45	ZL 2018222 3922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机用三相电相序及缺相的检测装置	常辅股份	2018.12. 28	2019.11. 22	2028.1 2.27	原始取得
46	ZL 2011300 60215.X	外观设计	开关型执行机构(SND-Q)	常辅股份	2011.3.3 0	2011.11. 28	2021.3. 29	原始取得
47	ZL 2011300 60203.7	外观设计	开关型执行机构(SND-Z系列)	常辅股份	2011.3.3 0	2012.1.4	2021.3. 29	原始取得

48	ZL 2012304 50461.0	外观设计	部分回转电动 执行机构 (SND3-Q系 列)	常辅股 份	2012.9.2 0	2013.6.5	2022.9. 19	原始 取得
49	ZL 2012304 50918.8	外观设计	多回转电动执 行机构 (SND3-Z系 列)	常辅股 份	2012.9.2 0	2013.6.5	2022.9. 19	原始 取得

2019年1月3日，公司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就上述第2项专利进行了约定。合同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和任何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使用该技术。常辅股份按照年度该类商品销售金额计算并支付使用费，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专利保护期限终止时间）。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对权利的行使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有权单独实施上述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3项共有专利，除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系双方购销业务中产生外，其余共有专利为合作研发产生。相关合作研发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四、（八）、3、合作研发情况”。

3、商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第9195610号	CZSND	常辅股份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2.3.21- 2022.3.20

2	第 9195683 号		常辅股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3.21-2022.3.20
3	第 4807360 号		常辅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6.7-2028.6.6
4	第 25870816 号		常辅股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8.14-2028.8.13
5	第 4807361 号		常辅股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08.10.14-2028.10.13
6	第 32837777 号		常辅股份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2029.4.27
7	第 32852751 号		常辅股份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2029.4.27
8	第 32860993 号		常辅股份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4.28-2029.4.27
9	第 22624948 号		常辅股份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8.4.14-2028.4.13
10	第 32848967 号		常辅股份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9.8.21-2029.8.20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常州施耐托克电站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托克”）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施耐托克将 9 类第 15743788 号“常辅”注册商标、9 类 15775893 号“CZCDF”注册商标、9 类第 17079935 号“常辅兰陵”注册商标、35 类第 40714983 号“常辅”申请注册的商标，以作价 8 万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
----	------	------	-----	--------	-----

					得方式
1	开关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操作软件 V1.0	常辅股份	2016SR162875	2013.10.20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状态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zcdf.cn	常辅股份	正常状态	2004.8.20	2020.8.20
2	czsnd.com	常辅股份	正常状态	2012.11.2	2020.11.2

(七)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现增加的趋势。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61 人、257 人和 287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49	17.07%
生产及质检人员	137	47.74%
销售及售后人员	57	19.86%
技术与研发人员	44	15.33%
合计	28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6	16.03%
30-39 岁	93	32.40%
40-49 岁	85	29.62%
49 岁以上	63	21.95%
合计	28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4	1.39%
本科	57	19.86%
专科	62	21.61%
专科以下	164	57.14%
合计	287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辅助性加工程序较多，公司存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用工需求，故除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公司还存在劳务派遣工，此类员工岗位主要为可替代性强的非核心工作岗位。

公司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常州市吉联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上述劳务公司向本公司派遣劳务工，本公司向上述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并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常州市吉联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40020160914002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最新证照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自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合作至今，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员工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近三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如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5	26	28
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	312	283	289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8.01%	9.19%	9.6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 312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25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8.01%；合同用工 287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91.99%，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2 号令）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4、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人数	262	91.29%	262	100%	258	98.85%
未缴人数	25	8.71%	-	-	3	1.15%
合计	287	100.00%	262	100.00%	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 3 人、0 人和 25 人，2018 年末已缴社保员工超出在册人数 5 人，主要系当月离职员工社保仍在缴纳中；2017 年和 2019 年末主要系公司新入职员工其社保手续当时正在办理中。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人数	259	90.24%	259	98.85%	257	98.47%
未缴人数	28	9.76%	3	1.15%	4	1.53%
合计	287	100.00%	262	100.00%	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 人、3 人和 28 人，主要系公司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时正在办理中。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社保代码：12337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人，分别为葛润平、邵杰、蒋亚培，其中葛润平、邵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蒋亚培基本情况如下：

蒋亚培：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2005 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在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艺工作；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技术处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技术处副处长。直接持有公司 0.45% 股份，通过双灵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0% 股份，无对外投资和兼职。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823.58	749.00	755.07
营业收入	25,212.53	21,658.01	17,727.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46%	4.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装及检验费、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成立技术部，聚焦阀门执行机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提升和新产品开发，努力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共4项，包括3项产品开发和1项工艺提升项目，当前均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

(1) 产品开发项目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用途
1	电动执行机构	基于多种网络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智能电动执行机构	项目实施中	应用最新网络和通信技术提升执行机构性能并拓展市场
2	电动执行机构	矿用防爆（煤安）电动执行机构	项目实施中	满足矿用环境使用电动执行机构的要求
3	电机设备	核电站用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	项目实施中	满足核电站环境使用电动机的要求

(2) 工艺提升项目

序号	技术领域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用途
1	有机绝缘系统	VPIH 真空浸漆系统	项目实施中	用于改善和提升公司核电站用电动机定转子和其 其他核电产品浸漆工艺

3、合作研发情况

为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快推动阀门执行机构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研发交流与对外合作。多年来，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

公司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及成果的分配方案	金额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对应专利
1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双方合作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AP1400核级阀门用1E级直流电动装置研制	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100万元	2012.6-2013.12	履行完毕	ZL201610383286.5、ZL201620525834.9、ZL201620525835.3、ZL
		CAP1400核级闸阀用1E级直流电动装置样	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150万元	2014.2-2014.12	履行完毕	ZL201620525835.3、ZL

		机鉴定					2016205 25832.X 、ZL 2016205 25833.4
		控制棒驱动装置冷却风机用风阀执行机构国产化样机研制	(1)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双方共有； (2)公司如需使用本合同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应经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同意	115 万元	2014.10- 2015.6	履行 完毕	
		双方合作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棒驱动机构冷却风机用电机样机研制以及后续鉴定试验工作	(1)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双方共有； (2)公司如需使用本合同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应经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同意。未经对方认可，公司不可就本合同研究内容发表学术论文	145 万元	2014.12- 2015.9	履行 完毕	-
2	江苏大学	SND 系列开关磁阻调速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样机的研究开发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由双方共有； (2)一方确需公开发表本协议下形成的论文，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已申请专利，若需双方署名，发表费用由公司承担； (3)技术秘密由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	18 万 元	2012.3.1 5-2015.3. 15	履行 完毕	ZL 2013101 43357.0
3	上海发	CAP1400 常规	(1)本协议工作	971.2	2014.1-2	履行	ZL

	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岛智能电动执行机构技术规范研究、技术方案设计、测试方法及规程编制等	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成果属双方共有； (2)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7万元 其中：专项经费699.07万元，企业自筹272.20万元	016.12	完毕	201521048213.8、ZL 201521047206.6、ZL 201521047207.0、ZL 201521066936.0、ZL 201521125934.4、ZL 201521120648.9
--	------------	-----------------------------------	---	-------------------------------------	--------	----	---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研发合法合规，合作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职务发明纠纷或其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九)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强化监督；综合防治，科学发展；健康至上，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公司生产车间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每天两次对生产车间巡检。对于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的特殊岗位人员，需要取得其岗位对应的职业证照才可上岗。依据 GB/T 28001-2011 和 OHSAS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涵盖危险识别、事故管理、运行控制、应急准备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公司根据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制度修订，保证制度与生产紧密配合。

公司坚持贯彻落实“关口前移、风险导向、源头治理、精准管理、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水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漆渣、含油污泥、废乳化液等），废水（水帘喷漆水），废气（有机挥发物 VOCs 等），噪声等。公司每月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报备“三废”总量情况，同时，公司与常州市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局名录中的废弃物处理公司签订“三废”处理合同，由其处理污染物。

项目	内容	处理方式及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	漆渣、含油污泥等	发行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有一般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回收和利用。
废水	水帘喷漆水、生活污水等	发行人通过分离喷漆水处理装置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生活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涂装产生的气味（有机挥发物 VOCs）	发行人配置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各车间废气进行吸附后排放。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噪音	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办理“25,000 台/年电动装置、60,000 台/年电动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200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你单位在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25,000 台/年电动装置、60,000 台/年电动机’项目”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于 2009 年 9 月出具《“25,000 台/年电动装置、60,000 台/年电动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以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原项目环评编制较早，竣工环保验收后，厂内实际固体废物种类、数量与处置情况与现有环评有较大差异。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组织开展专项论证，提出修正意见，并报原环评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固废管理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2015年1月，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固废专项报告，2015年1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你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结论将作为你公司固体废物管理的依据”的审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和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合法经营，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情形。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自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其中，杜发平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姜迎新、葛润平及张家东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中共 4

人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自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迄今共产生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自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迄今共产生 2 届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李芸达、宋银立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李芸达现任亚邦股份(603188.SH)、腾龙股份（603158.SH）、神力股份（603819.SH）、国茂股份（603915.SH）独立董事，宋银立现任伟隆股份（002871.SZ）独立董事。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

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和董事张雪梅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李芸达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杜发平、彭新英和独立董事宋银立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同时任命杜发平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和董事汪旻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任命李芸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和董事张家东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同时任命宋银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和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双灵阀门（已于2017年注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2条，对双灵阀门处以600元的罚款（常地税五简罚[2017]421号）。

双灵阀门于2016年11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7年8月完成注销，上述情况系因双灵阀门启动注销程序后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按时报送纳税材料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作出的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并且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系以简易程序作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62条规定的加重情节;该行为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7年5月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不存在偷逃纳税的主观恶意,该行为亦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内控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0]3号），报告认为“常辅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杜发平持有 21.04% 的股权，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0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发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辅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常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果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存在任何与常辅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常辅股份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常辅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常辅股份的股东且不担任常辅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常辅股份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常辅股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常辅股份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灵咨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辅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辅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常辅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如果本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常辅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常辅股份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常辅股份。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常辅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6)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常辅股份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常辅股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常辅股份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发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张雪梅	现任董事

姜迎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东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葛润平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汪 旻	现任董事
彭新英	现任董事
李芸达	现任独立董事
宋银立	现任独立董事
邵 杰	现任监事会主席
陆振学	现任监事
梅冬霞	现任监事
许旭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 勇	副总经理
姜义兴	最近十二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苏建湧	最近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荆维坚	最近十二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张立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辞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	
中核科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发行人董事彭新英任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监事陆振学任其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双灵咨询	发行人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法人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苏阀精密锻造（苏州）有限公司 （原名：苏州中美锻造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的联营企业且发行人监事陆振学担任董事长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新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业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芸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银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阀福斯核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中核科技原控股公司
宜兴市欧克里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立群直接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单位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1：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注 2：2020 年 4 月 23 日，中核科技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 3：2019 年 12 月 19 日，苏阀福斯核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核科技	销售商品	2,077,049.95	3,806,439.75	670,430.77
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97.35	31,493.10	-
丹阳中核苏阀蝶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5.66	64,805.89	14,846.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82.21		
合计		2,135,455.17	3,902,738.74	685,276.93

注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主要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银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宋银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第六十五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公司 2017 年度向中核科技累计销售各类电动执行器产品共计 8,141,182.91 元，其中：2017 年 1-10 月份累计无税销售 7,470,752.14 元；2017 年 11-12 月份累计无税销售 670,430.77 元。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有

关协议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与中核科技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5月8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与中核科技2019年的预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8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发行人作为转让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雪梅	处置固定资产	-	47,413.79	-
合计		-	47,413.79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核科技	406,850.99	2,339,455.42	5,608,730.00
合计		406,850.99	2,339,455.42	5,608,73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

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④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91,556.83	60,299,699.25	67,748,252.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6,000.00	19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17,755.63	44,486,231.37	38,233,031.17
应收账款	68,981,750.90	67,353,462.06	70,724,864.22
应收款项融资	19,746,747.72		
预付款项	411,438.03	851,194.50	1,167,16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9,599.00	950,351.92	1,191,80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635,520.52	56,412,816.07	44,352,268.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527.52	389,088.03	386,980.34
流动资产合计	268,626,296.15	230,938,843.20	224,001,364.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01,571.54	31,307,232.69	28,276,800.92
在建工程		3,872,00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6,604.67	6,696,932.90	6,879,10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6,278.44	694,101.97	685,6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04.43	1,052,126.75	764,2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5,559.08	44,165,854.87	36,605,797.82
资产总计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77,562.59	22,389,145.11	21,666,503.77
应付账款	44,715,990.33	35,849,128.13	29,703,900.26
预收款项	3,062,798.68	2,492,472.80	2,625,587.6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18,858.01	9,171,019.69	4,959,865.92
应交税费	6,763,202.15	3,331,174.20	4,051,186.62
其他应付款	962,835.80	57,602.00	187,337.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804,018.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805,266.51	94,290,541.93	84,194,38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负债合计	143,567,873.62	113,407,430.49	104,665,55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622,224.00	36,622,224.00	36,622,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06,073.49	93,906,073.49	93,906,07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84,626.45	5,907,510.49	3,134,61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51,057.67	25,261,459.60	22,278,7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91,556.83	60,299,699.25	67,748,25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6,000.00	19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17,755.63	44,486,231.37	38,233,031.17
应收账款	68,981,750.90	67,353,462.06	70,724,864.22
应收款项融资	19,746,747.72		
预付款项	411,438.03	851,194.50	1,167,162.69
其他应收款	509,599.00	950,351.92	1,191,80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635,520.52	56,412,816.07	44,352,268.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527.52	389,088.03	386,980.34
流动资产合计	268,626,296.15	230,938,843.20	224,001,36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01,571.54	31,307,232.69	28,276,800.92
在建工程		3,872,00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26,604.67	6,696,932.90	6,879,10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6,278.44	694,101.97	685,6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04.43	1,052,126.75	764,2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5,559.08	44,165,854.87	36,605,797.82
资产总计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77,562.59	22,389,145.11	21,666,503.77
应付账款	44,715,990.33	35,849,128.13	29,703,900.26
预收款项	3,062,798.68	2,492,472.80	2,625,58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18,858.01	9,171,019.69	4,959,865.92
应交税费	6,763,202.15	3,331,174.20	4,051,186.62
其他应付款	962,835.80	57,602.00	187,337.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804,018.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805,266.51	94,290,541.93	84,194,3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负债合计	143,567,873.62	113,407,430.49	104,665,55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22,224.00	36,622,224.00	36,622,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06,073.49	93,906,073.49	93,906,07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84,626.45	5,907,510.49	3,134,61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51,057.67	25,261,459.60	22,278,70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其中：营业收入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166,876.86	188,615,396.74	157,881,933.44
其中：营业成本	152,825,458.94	133,400,156.76	109,576,91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5,380.48	2,348,424.37	2,195,390.45
销售费用	36,166,250.51	28,698,109.86	23,129,700.61
管理费用	18,814,426.92	16,018,111.32	14,915,449.87
研发费用	8,235,806.03	7,490,016.60	7,550,722.14
财务费用	709,553.98	660,577.83	513,752.01
其中：利息费用	1,166,189.76	1,102,750.12	918,937.45
利息收入	505,401.79	487,933.01	455,496.86
加：其他收益	71,488.49	123,950.70	297,32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38.36	218,695.88	-26,52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0.00	-1,000.00	2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4,89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9,179.97	-573,85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43.62	1,351,35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1,443.49	27,738,499.75	19,116,656.78
加：营业外收入	2,713,103.00	5,481,642.56	5,167,906.98
减：营业外支出	101,556.72	36,033.54	273,24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12,989.77	33,184,108.77	24,011,321.61
减：所得税费用	5,753,453.53	5,455,117.47	3,900,27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11,050.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11,050.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3.4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11,050.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3.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减：营业成本	152,825,458.94	133,400,156.76	109,576,918.36
税金及附加	2,415,380.48	2,348,424.37	2,194,598.14
销售费用	36,166,250.51	28,698,109.86	23,129,107.17
管理费用	18,814,426.92	16,018,111.32	14,913,240.65
研发费用	8,235,806.03	7,490,016.60	7,550,722.14
财务费用	709,553.98	660,577.83	524,114.81
其中：利息费用	1,166,189.76	1,102,750.12	918,937.45
利息收入	505,401.79	487,933.01	443,030.86
加：其他收益	71,488.49	123,950.70	297,32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38.36	218,695.88	4,297,67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8,400.00	-1,000.00	26,0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4,89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9,179.97	-573,85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43.62	1,351,354.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1,443.49	27,738,499.75	23,434,084.21
加: 营业外收入	2,713,103.00	5,481,642.56	5,167,906.98
减: 营业外支出	101,556.72	36,033.54	251,36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12,989.77	33,184,108.77	28,350,623.43
减: 所得税费用	5,753,453.53	5,455,117.47	3,785,84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9,536.24	27,728,991.30	24,564,780.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9,536.24	27,728,991.30	24,564,780.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59,536.24	27,728,991.30	24,564,78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23,427.62	188,135,039.31	136,672,81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4,381.65	41,738,337.34	31,199,5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47,809.27	229,873,376.65	167,872,40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9,140.38	87,080,438.47	64,570,49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89,910.15	38,450,002.89	34,677,9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2,558.80	21,277,162.74	17,038,12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6,758.69	59,876,773.41	57,669,5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8,368.02	206,684,377.51	173,956,1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441.25	23,188,999.14	-6,083,72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38.81	1,646,5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3,838.36	20,218,695.88	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777.17	21,865,195.92	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142.96	10,149,304.73	1,078,7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436,33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4,142.96	30,149,304.73	1,515,0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65.79	-8,284,108.81	-1,506,65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142,22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27,000,000.00	48,142,2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0,635.36	23,076,084.52	7,030,79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635.36	50,076,084.52	35,030,7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635.36	-23,076,084.52	13,111,42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440.10	-8,171,194.19	5,521,05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0,554.14	46,081,748.33	40,560,69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3,994.24	37,910,554.14	46,081,748.33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23,427.62	188,135,039.31	136,672,81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4,381.65	41,738,337.34	31,187,1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47,809.27	229,873,376.65	167,859,93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9,140.38	87,080,438.47	64,570,49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89,910.15	38,450,002.89	34,676,26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2,558.80	21,277,162.74	16,922,89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6,758.69	59,876,773.41	57,831,2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8,368.02	206,684,377.51	174,000,8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441.25	23,188,999.14	-6,140,92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9,27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38.81	1,646,5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3,838.36	20,218,695.88	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777.17	21,865,195.92	5,197,6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142.96	10,149,304.73	1,078,7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4,142.96	30,149,304.73	1,078,7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65.79	-8,284,108.81	4,118,95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2,2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27,000,000.00	48,142,2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0,635.36	23,076,084.52	6,851,73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635.36	50,076,084.52	34,851,7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635.36	-23,076,084.52	13,290,48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440.10	-8,171,194.19	11,268,51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0,554.14	46,081,748.33	34,813,23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3,994.24	37,910,554.14	46,081,748.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907,510.49		25,261,459.60		161,697,26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37.66		-169,538.95		-188,376.6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888,672.83		25,091,920.65		161,508,8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5,953.62		2,259,137.02		5,155,0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59,536.24		28,959,53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5,953.62	-26,700,399.22		-23,804,44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5,953.62	-2,895,95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04,445.60		-23,804,445.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8,784,626.45	27,351,057.67		166,663,981.6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3,134,611.36		22,278,701.83		155,941,6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3,134,611.36		22,278,701.83		155,941,61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2,899.13		2,982,757.77		5,755,65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8,991.30		27,728,9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2,899.13		-24,746,233.53		-21,973,33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2,899.13		-2,772,89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73,334.40	-21,973,334.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907,510.49	25,261,459.60	161,697,267.5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60,002.00				77,426,074.49				678,133.27		10,543,976.02	593,419.63	122,201,60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60,002.00				77,426,074.49				678,133.27		10,543,976.02	593,419.63	122,201,60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222.00				16,479,999.00				2,456,478.09		11,734,725.81	-593,419.63	33,740,00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24,004.26	-12,953.48	20,111,05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2,222.00				16,479,999.00				-		-	-100,000.00	20,042,22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62,222.00				16,479,999.00							-100,000.00	20,042,22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6,478.09	-8,389,278.45	-480,466.15	-6,413,26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6,478.09	-2,456,478.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32,800.36	-515,387.07	-6,448,187.43	
4. 其他										34,920.92	34,920.9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3,134,611.36	22,278,701.83		155,941,610.68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907,510.49		25,261,459.60	161,697,26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37.66		-169,538.95	-188,376.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888,672.83		25,091,920.65	161,508,8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5,953.62		2,259,137.02	5,155,0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59,536.24	28,959,53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5,953.62		-26,700,399.22	-23,804,44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5,953.62		-2,895,95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04,445.60	-23,804,44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2,899.13		2,982,757.77	5,755,65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7,728,991.30	27,728,9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2,899.13		-24,746,233.53	-21,973,33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2,899.13		-2,772,89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73,334.40	-21,973,334.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5,907,510.49		25,261,459.60	161,697,267.5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60,002.00				77,426,074.49				678,133.27		6,103,199.39	117,167,4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60,002.00				77,426,074.49				678,133.27		6,103,199.39	117,167,4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222.00				16,479,999.00				2,456,478.09		16,175,502.44	38,774,20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64,780.89	24,564,78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2,222.00				16,479,999.00							20,142,22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62,222.00				16,479,999.00							20,142,22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6,478.09		-8,389,278.45	-5,932,800.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6,478.09		-2,456,478.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32,800.36	-5,932,800.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622,224.00				93,906,073.49				3,134,611.36		22,278,701.83	155,941,610.68

二、 审计意见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0]1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邹强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0]1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邹强
2017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0]1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邹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完成自行清算注销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完成自行清算注销

公司持有上述二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于2017年8月份完成自行清算注销，截至2017年8月31

日，公司无其他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A、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A、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B、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C、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D、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E、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A、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A、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b、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C、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b、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A、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②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B、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C、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除有迹象表明票据承兑人无法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外，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章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

账准备

期末，公司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

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

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0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分 3-5 年予以摊销。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額，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

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①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销售商品按照客户需求，可分为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和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两种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根据是否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而有所区分，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无需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确认的销售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公司在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经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付货款，经销商在公司认定的信用额度内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用户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发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出租资产收入金额：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40. 租赁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各纳税主体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17至2019年度继续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00万元到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最近二年平均营业收入总额数据的下限 0.5%作为确定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综上，公司确定的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要性水平为 119.40 万元。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

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143.62	1,342,530.89	-34,92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169.94	5,600,443.26	5,458,89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1,556.72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238.36	217,695.88	34,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421.55	-22,059.69	-266,911.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59,416.75	7,138,610.34	5,191,464.6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0,130.29	866,554.33	610,64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9,286.46	6,272,056.01	4,583,01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0,249.78	21,456,935.29	15,540,99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9.11%	22.62%	22.7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含：

(1) 报告期内，政府搬迁拆迁补助扣除原资产净值和拆迁支出后的余额按照重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度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1) 国家科研经费；(2)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报告期内，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8.30 万元、627.21 万元和 263.93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或项目进度计算的营业外收入构成；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7%、22.62% 和 9.11%。

报告期内，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10 万元、2,145.69 万元和 2,632.02 万元，呈上涨趋势，绝对金额较大，整体盈利水平较强。

政府补助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和产品战略密切相关，尤其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产生的相关研发成果企业享有使用权和专利申请权，对企业后续核级产品的优化升级推进作用明显，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310,231,855.23	275,104,698.07	260,607,162.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6,663,981.61	161,697,267.58	155,941,610.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42	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42	4.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8%	41.22%	4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41.22%	40.16%
营业收入(元)	252,125,348.20	216,580,075.14	177,275,649.62
毛利率(%)	39.39%	38.41%	38.19%
净利润(元)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11,0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20,249.78	21,456,935.29	15,530,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20,249.78	21,456,935.29	15,540,994.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0,877,393.35	37,490,798.51	28,581,90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17.46%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3.51%	1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9,441.25	23,188,999.14	-6,083,72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0.63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46%	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2.91	2.61
存货周转率	2.50	2.65	2.60
流动比率	2.14	2.45	2.66
速动比率	1.61	1.84	2.12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销售收入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较大，主要包括国家对阀门执行机构制造业的政策以及下游市场需求。

2、公司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积极的供应商管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水平，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动、通货膨胀导致采购成本上升的可能。

3、公司费用主要受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业务开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建立费用控制相关制度，明确各项费用的审批权限，为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提供制度保证。

4、公司利润主要受产品盈利水平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执行机构的盈利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基于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二) 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分析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相关指标数值越高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717,755.63	41,880,231.31	36,001,883.50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	2,606,000.06	2,231,147.67
合计	53,617,755.63	44,486,231.37	38,233,031.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717,755.63	100.00%	100,000.00	0.19%	53,617,755.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717,755.63	96.28%			51,717,755.6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3.72%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计	53,717,755.63	100.00%	100,000.00	0.19%	53,617,755.6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486,231.37	100.00%			44,486,231.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880,231.31	94.14%			41,880,231.31
商业承兑汇票	2,606,000.06	5.86%			2,606,000.06
合计	44,486,231.37	100.00%			44,486,231.37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233,031.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01,883.50	94.16%			36,001,883.50
商业承兑汇票	2,231,147.67	5.84%			2,231,147.67
合计	38,233,031.17	100.00%			38,233,031.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1,717,755.6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53,717,755.63	100,000.00	0.1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1,717,755.6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53,717,755.63	100,000.00	0.19%

银行承兑汇票	41,880,231.31		
商业承兑汇票	2,606,000.06		
合计	44,486,231.3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001,883.50		
商业承兑汇票	2,231,147.67		
合计	38,233,031.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因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期限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除有迹象表明票据承兑人无法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外，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04,018.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804,018.95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61,394.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861,394.89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72,937.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572,937.6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185,623.21	63,534,954.99	66,916,797.86
1至2年	4,063,015.62	5,641,074.91	4,737,512.98
2至3年	2,950,467.62	1,651,245.52	2,012,890.82

3至4年	922,376.47	1,791,372.52	1,001,274.78
4至5年	1,494,480.80	755,779.78	597,006.12
5年以上	1,031,142.40	393,053.12	-
合计	76,647,106.12	73,767,480.84	75,265,482.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7,964.97	3.35%	2,567,964.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79,141.15	96.65%	5,097,390.25	6.88%	68,981,750.90
其中：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74,079,141.15	96.65%	5,097,390.25	6.88%	68,981,750.90
其他组合					
合计	76,647,106.12	100.00%	7,665,355.22	10.00%	68,981,750.9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710.80	2.70%	1,990,71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76,770.04	97.30%	4,423,307.98	6.16%	67,353,462.06
其中：账龄组合	69,437,314.62	94.13%	4,423,307.98	6.37%	65,014,006.64
其他组合	2,339,455.42	3.17%			2,339,455.42
合计	73,767,480.84	100.00%	6,414,018.78	8.69%	67,353,462.06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65,482.56	100.00%	4,540,618.34	6.03%	70,724,864.22
其中：账龄组合	69,656,752.56	92.55%	4,540,618.34	6.52%	65,116,134.22
其他组合	5,608,730.00	7.45%			5,608,730.00
合计	75,265,482.56	100.00%	4,540,618.34	6.03%	70,724,864.2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捷润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971,112.00	971,112.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1,535.90	781,535.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 该公司财务困难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2.90	238,062.90	100.00%	长期挂账/经查, 该公司财务困难
河南上蝶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44,060.85	344,060.85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99,725.00	99,725.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60.00	27,360.00	100.00%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108.32	106,108.32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567,964.97	2,567,964.97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捷润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971,112.00	971,112.0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1,535.90	781,535.9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062.90	238,062.90	100.00%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0,710.80	1,990,710.8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 2018 年、2019 年末的余额中, 由于客户长期挂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故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74,079,141.15	5,097,390.25	6.88%
合计	74,079,141.15	5,097,390.25	6.8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437,314.62	4,423,307.98	6.37%
其他组合	2,339,455.42		0.00%
合计	71,776,770.04	4,423,307.98	6.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9,656,752.56	4,540,618.34	6.52%
其他组合	5,608,730.00		
合计	75,265,482.56	4,540,618.34	6.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逾期账龄信用风险组合：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应收备用金款项、应收员工代扣代缴社保等款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710.80	577,254.17			2,567,96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3,307.98	674,082.27			5,097,390.25
合计	6,414,018.78	1,251,336.44	-	-	7,665,355.22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0,710.80			1,990,71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0,618.34	-117,310.36			4,423,307.98
合计	4,540,618.34	1,873,400.44	-	-	6,414,018.78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8,309.14	591,522.66		559,213.46	4,540,618.34
合计	4,508,309.14	591,522.66	-	559,213.46	4,540,618.3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9年本期计提中包含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69,623.54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213.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黑马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140,940.00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中方阀业浙川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92,390.38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71,657.00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郑州特种阀门厂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67,341.00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洛阳芳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39,429.40	无法收回款项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411,757.78	-	-	-
----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6月公司注销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2017年9月公司注销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处，公司对前述两家单位的货款进行了核对催收，部分货款已明确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经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核销。

发行人本着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职责，加快企业资金周转等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应收账款发生、审核及记账、定期对账、账龄分析、催收欠款、计提坏账、应收款项处置、清欠工作考核等多个层面明确各部门的相关职责及具体经办流程，全面管理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1,836,941.84	15.44%	379,331.9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894,007.59	10.30%	394,700.38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5,035.85	7.87%	258,068.0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6,004,778.50	7.84%	290,690.78
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377,446.00	4.41%	61,101.52
合计	35,148,209.78	45.86%	1,383,892.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9,744.85	10.62%	391,487.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7,592,234.60	10.29%	379,611.73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4,708,510.84	6.38%	235,425.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4,485,516.75	6.08%	224,275.8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9,455.42	3.17%	
合计	26,955,462.46	36.54%	1,230,800.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598,551.23	11.42%	429,927.56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8,484.06	8.54%	321,424.20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5,806,473.60	7.72%	290,323.68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8,730.00	7.4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4,476.00	3.87%	145,723.80
合计	29,356,714.89	39.00%	1,187,399.2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中, 除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一、应收票据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3.30 万元、4,448.62 万元和 5,361.7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7%、19.26%、19.9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持续增加,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625.32 万元和 913.15 万元, 增长 16.36% 和 20.53%, 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主要通过票据办理结算业务, 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 公司收到的票据规模随之增加。

2019 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商业承兑汇票冲减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逾期账龄情况计算相应的坏账准备并予以计提,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账款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72.49 万元、6,735.35 万元和 6,898.18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较为稳定,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7%、29.17% 和 25.68%, 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主要是由于:

1、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发行人收款时间较收入确认相对较晚

公司的部分客户为国有大型阀门制造单位和上市公司, 客户一般付款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 支付款项流程较长, 使得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 从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

2、对于主要客户, 公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于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 对于中小型客户或合作频率较低的客户, 一般要求款到后组织发货,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 对于国有大型阀门制造单位、上市公司等采购规模较大且多年合作单位, 一般采用分阶段方式组织收款, 在发行人发货前均不预付款, 部分客户在收到货物签收后支付价款 60% 左右的货款, 也有部分客户支付价款的 80% 左右的货款,

部分客户会剩余 5%至 10%部分作为质保金，客户分阶段付款使得应收账款收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

3、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确保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的规模，一般情况下，公司财务部负责统计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并及时传达至销售部门，由具体经办人员及时催收相关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年、2.91 次/年、3.35 次/年，公司回款情况逐步趋良。

4、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回款有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阀门制造单位及上市公司，客户财务实力雄厚，商业信用度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二）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935.67 万元、2,695.55 万元和 3,514.8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00%、36.54%和 45.86%。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凭借在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多年深耕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于持续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开发了能够满足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从而获得下游国有大型阀门制造单位和上市公司的认可，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性质、经营规模以及合作情况等制定差异化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中小型客户或者合作频率较低的客户要求款到发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较为集中。

（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91.68 万元、6,353.50 万元和 6,618.56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8.91%、86.13%和 86.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四）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行业范围	威尔泰	埃斯顿	炬华科技	川仪股份	柯力传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5%		2%	5%	5%	5%
其中：1 月以内			1%				
1-6 月			3%				
6-12 月			5%				
1-2 年	10%	10%-20%	10%	10%	10%	10%	20%
2-3 年	20%	20%-50%	30%	30%	20%	30%	50%

3-4年	30%	30%-100%	60%	50%	30%	50%	100%
4-5年	50%	40%-100%	60%	4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60%-100%	6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账龄	行业范围	威尔泰	埃斯顿	炬华科技	川仪股份	柯力传感
未逾期	1.05%	1年以内 (含1年)	1.37%-5%	1.37%	2%	5%	5%	5%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5.00%	1年以内 (含1年)	1.37%-5%	1.37%	2%	5%	5%	5%
逾期1-2年	16.00%	1-2年	6.07%-20%	6.07%	10%	10%	10%	20%
逾期2-3年	25.00%	2-3年	20%-50%	22.28%	30%	20%	30%	50%
逾期3-4年	50.00%	3-4年	30%-100%	90.23%	50%	30%	50%	100%
逾期4-5年	80.00%	4-5年	40%-100%	100.00%	40%	50%	80%	1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综上，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0,240.70		22,200,240.70
在产品	20,525,080.30		20,525,080.30
库存商品	22,233,255.18		22,233,255.18
委托加工物资	676,944.34		676,944.34
合计	65,635,520.52		65,635,520.5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27,837.65		19,727,837.65

在产品	13,786,607.96		13,786,607.96
库存商品	22,418,620.00		22,418,620.00
委托加工物资	479,750.46		479,750.46
合计	56,412,816.07		56,412,816.0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61,865.57		17,061,865.57
在产品	11,268,784.01		11,268,784.01
库存商品	15,604,609.05		15,604,609.05
委托加工物资	417,010.35		417,010.35
合计	44,352,268.98		44,352,26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35.23万元、5,641.28万元和6,563.55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0%、24.43%、24.43%，2018年末及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7.19%和16.35%，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一、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20.02	33.82%	1,972.78	34.97%	1,706.19	38.47%
在产品	2,052.51	31.27%	1,378.66	24.44%	1,126.88	25.41%

库存商品	2,223.33	33.87%	2,241.86	39.74%	1,560.46	35.18%
委托加工物资	67.69	1.03%	47.98	0.85%	41.70	0.94%
合 计	6,563.55	100.00%	5,641.28	100.00%	4,435.2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706.19万元、1,972.78和2,220.0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8.47%、34.97%和33.82%；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126.88万元、1,378.66万元和2,052.51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5.41%、24.44%和31.27%；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560.46万元、2,241.86和2,223.33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5.18%、39.74%和33.8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二、存货变动分析

A、原材料变动分析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66.60万元、247.24万元，增幅分别为15.63%、12.53%，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规模持续增长。

B、在产品变动分析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51.78万元、673.85万元，增幅分别为22.34%、48.88%，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于生产环节复杂且可以作为通用部件的部分工艺提前开展生产导致在产品规模持续增长。

C、库存商品变动原因

2018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81.40万元，增幅为43.67%；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8.54万元，降幅为0.8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2018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幅较大，2019年出现小幅减少。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和存货周转天数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天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威尔泰	29.46%	28.33%	21.63%	282.86	224.54	195.10
2	埃斯顿	19.69%	17.38%	17.14%	135.57	129.48	122.32
3	炬华科技	9.68%	7.04%	8.51%	126.13	112.85	107.48
4	川仪股份	15.49%	15.14%	14.64%	76.46	79.28	96.75
5	柯力传感	13.08%	21.46%	21.92%	157.95	139.73	138.72
平均值		17.48%	17.87%	16.77%	155.79	137.18	132.07
公司		24.43%	24.43%	19.80%	143.75	135.96	138.4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来看，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整体较小，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情况保持了一定的存货规模所致。从存货周转天数来看，存货周转天数无明显差异。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24,4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4,4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持有的宁沪高速（股票代码 600377）的股票，其期末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买卖交易行为。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公司持有少量的权益工具投资，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19.70万元、19.60万元及22.4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9%、0.08%及0.08%，占比较低。

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少量宁沪高速（股票代码：600377）的股票，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001,571.54	31,307,232.69	28,276,800.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001,571.54	31,307,232.69	28,276,800.9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2,255.78	22,769,881.14	2,785,259.67	1,904,565.51	64,641,96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6,225.09	19,115.04	924,198.78	4,589,538.91
（1）购置		460,427.39	19,115.04	237,991.92	717,534.35
（2）在建工程转入		3,185,797.70		686,206.86	3,872,004.5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615.38		7,846.75	176,462.13
（1）处置或报废		168,615.38		7,846.75	176,462.13
4. 期末余额	37,182,255.78	26,247,490.85	2,804,374.71	2,820,917.54	69,055,038.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05,602.72	13,497,102.70	2,571,111.66	1,760,912.33	33,334,72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844.97	1,848,496.63	54,000.31	206,035.04	3,886,376.95
(1) 计提	1,777,844.97	1,848,496.63	54,000.31	206,035.04	3,886,37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184.61		7,454.41	167,639.02
(1) 处置或报废		160,184.61		7,454.41	167,639.02
4. 期末余额	17,283,447.69	15,185,414.72	2,625,111.97	1,959,492.96	37,053,467.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98,808.09	11,062,076.13	179,262.74	861,424.58	32,001,571.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76,653.06	9,272,778.44	214,148.01	143,653.18	31,307,232.69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2,255.78	21,407,622.84	3,213,155.67	1,872,270.72	63,675,30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0,799.96		55,558.13	5,966,358.09
(1) 购置		5,910,799.96		55,558.13	5,966,35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8,541.66	427,896.00	23,263.34	4,999,701.00
(1) 处置或报废		4,548,541.66	427,896.00	23,263.34	4,999,701.00
4. 期末余额	37,182,255.78	22,769,881.14	2,785,259.67	1,904,565.51	64,641,962.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27,757.83	17,045,851.43	2,904,158.44	1,720,736.39	35,398,50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844.89	772,365.85	73,454.42	62,276.11	2,685,941.27
(1) 计提	1,777,844.89	772,365.85	73,454.42	62,276.11	2,685,94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321,114.58	406,501.20	22,100.17	4,749,715.95
(1) 处置或报废		4,321,114.58	406,501.20	22,100.17	4,749,715.95
4. 期末余额	15,505,602.72	13,497,102.70	2,571,111.66	1,760,912.33	33,334,72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76,653.06	9,272,778.44	214,148.01	143,653.18	31,307,232.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54,497.95	4,361,771.41	308,997.23	151,534.33	28,276,800.92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2,255.78	20,840,745.06	3,168,318.07	1,846,629.70	63,037,94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877.78	44,837.60	25,641.02	637,356.40
(1) 购置		566,877.78	44,837.60	25,641.02	637,35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182,255.78	21,407,622.84	3,213,155.67	1,872,270.72	63,675,305.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49,912.73	15,817,972.74	2,740,746.82	1,675,303.40	32,183,93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845.10	1,227,878.69	163,411.62	45,432.99	3,214,568.40
(1) 计提	1,777,845.10	1,227,878.69	163,411.62	45,432.99	3,214,56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727,757.83	17,045,851.43	2,904,158.44	1,720,736.39	35,398,50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54,497.95	4,361,771.41	308,997.23	151,534.33	28,276,80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32,343.05	5,022,772.32	427,571.25	171,326.30	30,854,012.9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20,709.00	1,179,479.95		2,741,229.05	8套闲置住宅房产
合计	3,920,709.00	1,179,479.95		2,741,229.05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872,004.56	
工程物资			
合计		3,872,004.5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体仓库改造工程	660,344.80		660,344.80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3,211,659.76		3,211,659.76
合计	3,872,004.56		3,872,004.56

单位: 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额		
立体仓库改造工程		660,344.80		660,344.80				已完工				自筹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3,211,659.76		3,211,659.76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3,872,004.56		3,872,004.56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立体仓库改造工程			660,344.80			660,344.80		95%				自筹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3,211,659.76			3,211,659.76		95%				自筹
合计			3,872,004.56			3,872,004.56	-	-			-	-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一、固定资产分析

(一)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待处理、待报废情况，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和建筑物主要由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组成，机器设备主要由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铣床、钻床、测试台等组成；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由办公设备、空调、货架等组成，发行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结构合理。

(二)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其中，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03.04万元和69.43万元，分别增长10.72%和2.2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外购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二、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末及2019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0万元，2018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387.20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安装工程及立体仓库改装工程。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8,840.00		9,108,8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44.24	115,044.24
(1) 购置		115,044.24	115,044.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08,840.00	115,044.24	9,223,884.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11,907.10		2,411,90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176.80	3,195.67	185,372.47
(1) 计提	182,176.80	3,195.67	185,37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94,083.90	3,195.67	2,597,279.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14,756.10	111,848.57	6,626,60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6,696,932.90		6,696,932.9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8,840.00		9,108,8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08,840.00		9,108,84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9,730.30		2,229,73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176.80		182,176.80
(1) 计提	182,176.80		182,17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411,907.10		2,411,907.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6,932.90		6,696,93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6,879,109.70		6,879,109.7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08,840.00		9,108,8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08,840.00		9,108,84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47,553.50		2,047,55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176.80		182,176.80
(1) 计提	182,176.80		182,17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29,730.30		2,229,730.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79,109.70		6,879,109.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061,286.50		7,061,286.5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钟楼抵字0016、0017号），抵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9.00万元、2,777.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2017年4月24日，公司将原土地证和房产证二证合一，统一变更登记为不动产权证（现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2019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钟楼抵字0046号），抵押金额为人民币5,083.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单位：元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苏(2017)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2018468 号	9,108,840.00	182,176.80	2,594,083.90	6,514,756.10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账务处理。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抵押情况参见本章节之“二、（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804,018.95
合计	22,804,018.9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00.00万元、2,1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4%、22.27%和1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804,018.95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22,804,018.95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22,224.00						36,622,224.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22,224.00						36,622,224.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960,002.00	3,662,222.00					36,622,224.00

其他事项：

根据2017年9月6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662,222.00股股票，2017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36,622,224.00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06,073.49			93,906,073.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3,906,073.49			93,906,073.4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93,906,073.49			93,906,073.49

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3,906,073.49			93,906,073.4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426,074.49	16,479,999.00		93,906,073.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7,426,074.49	16,479,999.00		93,906,073.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年8月29日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3,662,222.00股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0元）事项形成16,479,999.00元资本公积。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07,510.49	2,877,115.96		8,784,626.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07,510.49	2,877,115.96		8,784,626.4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4,611.36	2,772,899.13		5,907,510.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34,611.36	2,772,899.13		5,907,510.4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8,133.27	2,456,478.09		3,134,611.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78,133.27	2,456,478.09		3,134,611.36

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 2019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18,837.66 元，该金额列示在 2019 年本期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61,459.60	22,278,701.83	10,543,97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69,538.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91,920.65	22,278,701.83	10,543,97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59,536.24	27,728,991.30	20,124,00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5,953.62	2,772,899.13	2,456,478.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804,445.60	21,973,334.40	5,932,800.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51,057.67	25,261,459.60	22,278,70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69,538.95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积累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486.03	12,472.25	11,127.58
银行存款	42,489,168.50	37,823,224.39	45,953,973.05
其他货币资金	16,561,902.30	22,464,002.61	21,783,151.47
合计	59,091,556.83	60,299,699.25	67,748,252.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77,562.59	22,389,145.11	21,666,503.77
合计	16,477,562.59	22,389,145.11	21,666,503.77

其他事项：

无。

2. 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477,562.59
合计	16,477,562.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44,307,006.80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款项	408,983.53
合计	44,715,990.3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丹隆自动化科技(上	7,725,227.91	17.28%	货款

海)有限公司			
陕西圣正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469,500.00	7.76%	货款
常州市三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127,925.27	4.76%	货款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67,224.53	4.62%	货款
常州市金坛飞刃机械有限公司	1,798,689.74	4.02%	货款
合计	17,188,567.45	38.4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3,062,798.68
合计	3,062,798.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171,019.69	46,604,645.43	44,756,807.11	11,018,858.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5,494.87	2,685,494.87	
3、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71,019.69	49,305,140.30	47,457,301.98	11,018,858.01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959,865.92	40,061,971.55	35,850,817.78	9,171,019.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2,898.90	2,752,898.9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59,865.92	42,814,870.45	38,603,716.68	9,171,019.6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17,834.20	33,881,371.39	32,339,339.67	4,959,865.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7,675.83	2,677,675.8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17,834.20	36,559,047.22	35,017,015.50	4,959,865.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1,019.69	40,317,896.81	38,470,058.49	11,018,858.01
2、职工福利费		2,461,221.12	2,461,221.12	
3、社会保险费		1,374,056.23	1,374,05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3,993.69	1,153,993.69	
工伤保险费		98,733.85	98,733.85	
生育保险费		121,328.69	121,328.69	
4、住房公积金		1,463,084.00	1,463,0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8,387.27	988,387.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71,019.69	46,604,645.43	44,756,807.11	11,018,858.0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9,865.92	34,517,456.38	30,306,302.61	9,171,019.69
2、职工福利费		2,210,052.22	2,210,052.22	
3、社会保险费		1,376,957.92	1,376,95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4,230.83	1,164,230.83	

工伤保险费		98,355.09	98,355.09	
生育保险费		114,372.00	114,372.00	
4、住房公积金		1,375,743.00	1,375,7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762.03	581,762.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59,865.92	40,061,971.55	35,850,817.78	9,171,019.6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7,834.20	28,780,195.52	27,238,163.80	4,959,865.92
2、职工福利费		1,959,465.91	1,959,465.91	
3、社会保险费		1,334,829.67	1,334,82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2,358.58	1,122,358.58	
工伤保险费		113,518.83	113,518.83	
生育保险费		98,952.26	98,952.26	
4、住房公积金		1,319,325.00	1,319,3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555.29	487,555.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17,834.20	33,881,371.39	32,339,339.67	4,959,865.9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19,835.84	2,619,835.84	
2、失业保险费		65,659.03	65,659.0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85,494.87	2,685,494.87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40,988.36	2,740,988.36	
2、失业保险费		11,910.54	11,910.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52,898.90	2,752,898.9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47,633.86	2,647,633.86	
2、失业保险费		30,041.97	30,041.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77,675.83	2,677,675.83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962,835.80
合计	962,835.8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	837,835.80
押金/保证金款项	125,000.00
合计	962,835.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合计	17,762,607.11	19,116,888.56	20,471,170.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性拆迁补偿款	19,116,888.56		1,354,281.45				17,762,607.11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9,116,888.56		1,354,281.45				17,762,607.1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性拆迁补偿款	20,471,170.01		1,354,281.45				19,116,888.56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20,471,170.01		1,354,281.45				19,116,888.5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性拆迁补偿款	21,825,451.46		1,354,281.45				20,471,170.01	与资产相关	否
国家	362,294.83		362,294.83					与收	否

科研经费								益相关	
合计	22,187,746.29		1,716,576.28				20,471,170.01	-	-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折旧摊销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为政府性拆迁补偿款。

公司根据2005年10月13日取得的常政发（2005）188号政府搬迁文件、常土储收字（2007）第02号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以及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尤（常）【鉴】清字2013第17号鉴证报告，根据土地收储协议本企业共收到拆迁补偿款计人民币54,700,000.00元，相关拆迁补偿款存息1,038,981.59元；发生的搬迁损失、职工安置支出共7,005,934.00元，原房产及土地按历史成本计量净值16,182,114.53元；相关政府拆迁补偿扣除原资产净值和搬迁支出后的余额32,550,933.06元，后期按照重置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度分期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摊销的递延收益余额主要为国家科研经费。

报告期内企业收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拨款（子课题编号：2014ZX06004004-003），用于研发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项目实施期间：2014年1月-2016年12月（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已延期至2017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累计已收到项目资金补助共计6,990,700.00元，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项目总成本实际发生数/项目预算总成本支出数）已全部分期摊销计入对应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774.83万元、6,029.97万元和5,909.1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4%、26.11%和22.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作风，为应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需保持适当的银行存款持有量，以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末及2019年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减少744.86万元和120.8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现金逐步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经营需要。

（2）应收款项融资

①分类情况披露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46,747.72	-	-

应收账款保理	-	-	-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期末公允价值	19,746,747.72	-	-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持有票据行为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因此将账面结存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信用等级高银行承兑的部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

在我国目前客观、有限情况下，银行破产概率极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大多情况下能够兑付、贴现，同时鉴于贴现率折现作为票据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合理性，因此公司认为现有票据账面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公司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现有票据账面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②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④期末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09,938.98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公司终止确认。

(3)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66.65 万元、2,238.91 万元和 1,64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3%、23.74%和 13.10%。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资金管理，适当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70.39 万元、3,584.91 万元和 4,471.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8%、38.02%和 35.5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与公司的采购活动有关，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款，主要应付账款均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支付货款，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款项。

(5) 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2.56万元、249.25万元、306.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2%、2.64%和2.4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95.99万元、917.10万元和1,101.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9%、9.73%和8.76%。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421.12万元和184.78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84.90%和20.15%。2018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了员工工资和奖金水平；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略有增加并提高了部分人员的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7) 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73万元、5.76万元和96.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2%、0.06%和0.77%，占比较低。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064,702.25	97.20%	209,310,677.94	96.64%	170,150,228.87	95.98%
其他业务收入	7,060,645.95	2.80%	7,269,397.20	3.36%	7,125,420.75	4.02%
合计	252,125,348.20	100.00%	216,580,075.14	100.00%	177,275,649.6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产品	72,971,947.18	29.78%	62,196,511.99	29.71%	57,523,922.77	33.81%
智能型产品	151,516,684.72	61.83%	145,304,721.05	69.42%	102,937,717.18	60.50%
核电产品	20,576,070.35	8.40%	1,809,444.90	0.86%	9,688,588.92	5.69%
合计	245,064,702.25	100.00%	209,310,677.94	100.00%	170,150,228.87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阀门执行机构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开发了能够满足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多个行业和领域的阀门执行机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型号多样,按照技术含量可以分为普通产品、智能型产品、核电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39,129,206.83	56.77%	139,345,710.73	66.57%	120,958,717.34	71.09%
西北地区	37,181,251.48	15.17%	21,881,256.93	10.45%	7,545,947.02	4.43%
华北地区	21,906,086.20	8.94%	18,498,351.76	8.84%	11,690,401.40	6.87%
华南地区	16,349,045.16	6.67%	5,954,939.71	2.85%	4,618,440.15	2.71%
东北地区	12,326,640.38	5.03%	8,329,503.27	3.98%	12,500,309.28	7.35%
华中地区	11,869,209.62	4.84%	10,057,360.05	4.80%	8,577,211.95	5.04%
西南地区	6,303,262.58	2.57%	5,243,555.49	2.51%	4,259,201.73	2.50%
合计	245,064,702.25	100.00%	209,310,677.94	100.00%	170,150,228.87	100.00%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前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19.51 万元、17,972.53 万元和 19,821.65 和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9%、85.87% 和 80.88%。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收入	231,243,847.08	94.36%	198,023,868.65	94.61%	154,205,477.63	90.63%
经销收入	13,820,855.17	5.64%	11,286,809.29	5.39%	15,944,751.24	9.37%
合计	245,064,702.25	100.00%	209,310,677.94	100.00%	170,150,228.8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占比分别为 90.63%、94.61% 和 94.36%,其他以经销方式实现销售,经销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4,285,780.02	22.15%	41,076,663.49	19.62%	29,104,407.57	17.11%
第二季度	44,479,633.32	18.15%	54,587,526.30	26.08%	41,668,355.88	24.49%
第三季度	66,752,815.84	27.24%	50,979,464.14	24.36%	47,292,413.64	27.79%
第四季度	79,546,473.07	32.46%	62,667,024.01	29.94%	52,085,051.78	30.61%
合计	245,064,702.25	100.00%	209,310,677.94	100.00%	170,150,228.8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季度间波动较小，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零星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按照技术含量可以分为普通产品、智能型产品、核电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1%、99.14%和 91.60%。公司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销售规模逐年上升，但在 2019 年度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核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多，较 2018 年增长 1,876.66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7 年的 17,015.02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24,506.47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3,916.04 万元，增长 23.0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575.40 万元，增长 17.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源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普通产品的收入增长额分别为 467.26 万元和 1,077.54 万元，增幅分别为 8.12%和 17.32%；智能型产品的收入增长额分别为 4,236.70 万元和 621.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16%和 4.28%；2019 年核电产品增长较为明显，较上年增长 1,876.66 万元。

公司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下行业的持续发展及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

①行业持续发展

A、国家政策支持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动控制部件制造行业，并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扶持行业发展，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出，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2016 年国务院出台《“十三五”国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动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具体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国鼓励高新技术、高端智能的制造业的发展，对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引领作用，并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

B、行业标准趋严有利于优质企业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种类较多，竞争相对分散，行业为充分竞争状态，市场上作坊式或小企业较多，为积极推动行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我国出台《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等多项标准进行规范，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国家标准（GB/T 28270-2012）》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相关标准的实施有利于行业内优质公司持续发展。

C、下游需求旺盛拉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核电、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其对阀门执行机构的需求持续增加，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工业自动控制部件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局面。

综上，伴随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以及下游的广泛需求，我国工业自动控制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公司作为阀门执行机构供应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销售规模。

②公司产品与下游需求深度契合促使产品升级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的工业自动化水平有了很大程度上的提高。工业自动化的发展不仅大大降低了劳动成本，而且使得我国的工业生产向系统化，集成化全面发展。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开发的阀门执行机构与客户的需求相结合，积极为工业管道阀门控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需求深度契合，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综上，伴随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以及下游客户的广泛需求，我国工业自动化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阀门执行机构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先发优势企业，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销售规模，其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51,070,166.59	98.85%	131,640,432.05	98.68%	107,157,404.72	97.79%
其他业务成本	1,755,292.35	1.15%	1,759,724.71	1.32%	2,419,513.64	2.21%
合计	152,825,458.94	100.00%	133,400,156.76	100.00%	109,576,918.36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6,133,463.82	70.25%	97,870,997.40	74.35%	81,798,072.26	76.33%
直接人工	9,446,776.67	6.25%	8,941,758.33	6.79%	7,785,364.96	7.27%
制造费用	15,520,213.59	10.27%	11,500,277.84	8.74%	10,678,533.69	9.97%
外购产成品	19,969,712.51	13.22%	13,327,398.48	10.12%	6,895,433.81	6.43%
合计	151,070,166.59	100.00%	131,640,432.05	100.00%	107,157,404.72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购产成品等项目构成。其中, 直接材料主要由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构件、壳体、传感器等构成; 直接人工为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等; 外购产成品, 主要为包括公司对外采购的电动执行机构, 采购产成品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能不足, 无法满足销售的需求, 公司采购产成品以弥补公司产能不足。

剔除外购产成品成本后, 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6,133,463.82	80.96%	97,870,997.40	82.72%	81,798,072.26	81.58%
直接人工	9,446,776.67	7.21%	8,941,758.33	7.56%	7,785,364.96	7.77%
制造费用	15,520,213.59	11.84%	11,500,277.84	9.72%	10,678,533.69	10.65%
合计	131,100,454.08	100.00%	118,313,033.57	100.00%	100,261,97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稳定,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179.81 万元、9,787.10 万元和 10,613.3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58%、82.72%和 80.96%。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普通产品	47,495,260.23	31.44%	41,509,880.39	31.53%	37,702,224.37	35.18%
智能型产品	92,486,763.31	61.22%	89,015,119.06	67.62%	63,953,408.37	59.68%
核电产品	11,088,143.05	7.34%	1,115,432.60	0.85%	5,501,771.98	5.13%
合计	151,070,166.59	100.00%	131,640,432.05	100.00%	107,157,404.72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7%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阀门执行机构为主。报告期内，阀门执行机构的普通产品与智能型产品的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94.87%、99.15%和 92.6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2,382.32 万元、1,942.53 万元，分别增长 21.74%、14.5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2,448.30 万元、1,942.97 万元，分别增长 22.85%、14.76%，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3,994,535.66	94.66%	77,670,245.89	93.38%	62,992,824.15	93.05%
其中：普通产品	25,476,686.95	25.66%	20,686,631.60	24.87%	19,821,698.40	29.28%
智能型产品	59,029,921.41	59.45%	56,289,601.99	67.67%	38,984,308.81	57.58%
核电产品	9,487,927.30	9.55%	694,012.30	0.83%	4,186,816.94	6.18%
其他业务毛利	5,305,353.60	5.34%	5,509,672.49	6.62%	4,705,907.11	6.95%
合计	99,299,889.26	100.00%	83,179,918.38	100.00%	67,698,731.26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普通产品	34.91%	29.78%	33.26%	29.71%	34.46%	33.81%
智能型产品	38.96%	61.83%	38.74%	69.42%	37.87%	60.50%
核电产品	46.11%	8.40%	38.35%	0.86%	43.21%	5.69%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29.00%	37.21%	38.22%
埃斯顿	36.01%	35.99%	33.44%
炬华科技	39.62%	35.76%	32.00%
川仪股份	32.10%	31.26%	32.00%
柯力传感	43.10%	40.87%	40.05%
平均数 (%)	35.96%	36.22%	35.14%
发行人 (%)	39.39%	38.41%	38.19%

其他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1) 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6,299.28 万元、7,767.02 万元、9,399.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05%、93.38%和 94.66%，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3%以上，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贡献，报告期内，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的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5,880.60 万元、7,697.62 万元和 8,45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5%、99.11%和 89.91%，2019 年相较于上年度普通产品和智能型产品毛利额占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核电产品毛利额出现大幅增长，增长额为 879.39 万元，增长率为 1267.11%。

公司毛利额逐年升高，毛利结构及其变化与同期营业收入及结构变动趋势相匹配。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阀门执行机构的销售，其中，智能型阀门执行机构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阀门执行机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阀门执行机构的生命周期和研发周期决定了公司的销售规模，阀门执行机构是公司经营期较长的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和稳定，因此阀门执行机构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公司持续自主创新能力、优良的产品性能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2%、37.11%和 38.3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威尔泰的主要产品为压力变送器和电磁流量计（含电磁水表），埃斯顿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炬华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智慧计量与采集系统，川仪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业务、进出口业务、复合材料及电子器件，柯力传感的主要产品为应变式传感器、仪表及系统集成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客户招投标要求等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6,166,250.51	14.34%	28,698,109.86	13.25%	23,129,700.61	13.05%
管理费用	18,814,426.92	7.46%	16,018,111.32	7.40%	14,915,449.87	8.41%
研发费用	8,235,806.03	3.27%	7,490,016.60	3.46%	7,550,722.14	4.26%
财务费用	709,553.98	0.28%	660,577.83	0.31%	513,752.01	0.29%
合计	63,926,037.44	25.35%	52,866,815.61	24.41%	46,109,624.63	26.01%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差旅费	2,575,544.32	7.12%	2,519,839.43	8.78%	2,717,115.82	11.75%
职工薪酬	20,203,837.87	55.86%	16,785,757.66	58.49%	13,737,022.97	59.39%
业务宣传广告费	407,617.79	1.13%	148,853.58	0.52%	30,576.00	0.13%
运输费	2,681,721.41	7.41%	2,221,390.38	7.74%	2,141,174.08	9.26%
业务招待费	2,790,859.38	7.72%	2,742,250.20	9.56%	2,032,041.86	8.79%
办公费	175,061.03	0.48%	135,439.15	0.47%	94,817.78	0.41%
三包费用	1,039,238.56	2.87%	489,734.98	1.71%	841,153.16	3.64%
修理费	42,320.25	0.12%	46,487.56	0.16%	16,610.43	0.07%
业务咨询服务费	5,172,102.28	14.30%	3,027,500.69	10.55%	979,327.32	4.23%
房租费	467,174.71	1.29%	519,646.86	1.81%	459,955.42	1.99%
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	548,807.25	1.52%				
其他	61,965.66	0.17%	61,209.37	0.21%	79,905.77	0.35%
合计	36,166,250.51	100.00%	28,698,109.86	100.00%	23,129,700.61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威尔泰	17.13%	13.67%	14.00%
埃斯顿	6.76%	7.27%	7.08%
炬华科技	8.05%	7.94%	5.77%
川仪股份	13.87%	12.46%	11.88%
柯力传感	7.60%	8.00%	8.73%
平均数 (%)	10.68%	9.87%	9.49%
发行人 (%)	14.34%	13.25%	13.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业务模式、销售规模存在差异及自身经营状况变动所致。</p> <p>公司为了鼓励销售人员积极性，相应的提高了职工薪酬方面的支出，造成公司薪酬支出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威尔泰相当，两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其他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现，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p>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三包费用、业务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12.97 万元、2,869.81 万元和 3,61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5%、13.25%、14.34%，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小幅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呈现同趋势变动。

①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373.70 万元、1,678.58 万元和 2,020.38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9.39%、58.49%和 55.86%，占比呈下降趋势。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逐年提高职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相关业务人员的奖励支出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支出的增加。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214.12 万元、222.14 万元和 268.1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6%、7.74%和 7.4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运输费总额也呈现出上涨趋势，与销量上升趋势一致；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运输费本身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相比收入快速增长，运输费增长总额小于收入的增长总额，导致占比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业务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业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97.93 万元、302.75 万元和 517.2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3%、10.55% 和 14.30%，呈上涨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匹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735,637.41	62.38%	9,736,838.41	60.79%	7,886,401.05	52.87%
差旅费	300,021.65	1.59%	282,549.83	1.76%	272,028.73	1.82%
办公费	1,037,607.50	5.51%	701,533.89	4.38%	672,100.67	4.51%
折旧费	1,258,971.52	6.69%	1,364,825.76	8.52%	1,213,419.53	8.14%
无形资产摊销	185,372.47	0.99%	182,176.80	1.14%	182,176.80	1.22%
修理费	563,858.85	3.00%	537,813.12	3.36%	440,887.08	2.96%
保险费	321,190.52	1.71%	288,707.10	1.80%	298,188.42	2.00%
水电费	207,137.79	1.10%	199,649.70	1.25%	174,682.69	1.17%
物业费	220,020.00	1.17%	189,000.00	1.18%	188,910.00	1.27%
业务招待费	1,015,617.52	5.40%	646,819.52	4.04%	992,676.15	6.66%
试验检验费	275,674.90	1.47%	520,824.71	3.25%	333,037.88	2.23%
审计、律师等中介费	1,437,218.96	7.64%	954,573.26	5.96%	1,844,566.01	12.37%
其他	256,097.83	1.36%	412,799.22	2.58%	416,374.86	2.79%
合计	18,814,426.92	100.00%	16,018,111.32	100.00%	14,915,449.8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25.64%	18.69%	18.56%
埃斯顿	13.25%	13.06%	11.50%
炬华科技	6.06%	5.19%	4.73%
川仪股份	6.60%	6.95%	7.15%
柯力传感	8.46%	8.14%	7.54%
平均数 (%)	12.00%	10.41%	9.89%
发行人 (%)	7.46%	7.40%	8.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费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积极性，将管理费用控制在合理的水平。</p>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审计和律师等中介费等项目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4%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1.54 万元、1,601.81 万元和 1,88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7.40%、7.4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10.27 万元，增幅为 7.39%，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279.63 万元，增幅为 17.46%，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788.64 万元、973.68 万元和 1,173.56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金额分别为 185.04 万元和 199.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3.46% 和 20.53%。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逐年调整人员薪酬，导致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持续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38,658.75	44.18%	3,297,349.02	44.02%	3,146,927.00	41.68%
材料燃料和动力	2,442,886.27	29.66%	2,319,613.51	30.97%	2,567,865.59	34.01%
测试手段购置费	124,155.17	1.51%	28,448.28	0.38%	9,316.24	0.1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282.06	2.61%	397,978.92	5.27%
工装及检验费	1,283,490.57	15.58%	937,735.84	12.52%	458,223.40	6.07%
差旅费	94,288.32	1.14%	50,903.72	0.68%	58,641.98	0.78%
折旧与摊销	544,211.91	6.61%	322,912.85	4.31%	869,385.75	11.51%
技术服务费	377.36	0.00%	273,113.20	3.65%	25,200.00	0.33%
图书资料及翻译费	94,339.62	1.15%	64,658.12	0.86%	4,886.80	0.06%
设计费	13,398.06	0.16%				
会议费					12,296.46	0.16%
合计	8,235,806.03	100.00%	7,490,016.60	100.00%	7,550,722.1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3.66%	3.09%	4.34%
埃斯顿	9.10%	7.76%	7.52%
炬华科技	6.75%	5.65%	5.51%
川仪股份	6.37%	5.86%	5.45%
柯力传感	5.36%	5.10%	5.09%
平均数 (%)	6.25%	5.49%	5.58%
发行人 (%)	3.27%	3.46%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上市公司威尔泰的研发费用率大体持平，与其他四家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研发		

	费用金额也呈逐步增长的趋势，由于公司产品较为成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在研发投入上，主要包含对已有产品改进和升级，并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研发新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利用其资金优势在多个新产品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有一定的合理性。
--	---

其他事项: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开展研究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燃料和动力、折旧与摊销、测试化验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工装及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装及检验费、折旧与摊销等项目构成，上述费用占当年度研发费用的比例在 91%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07 万元、749.00 万元和 82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46%和 3.2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循环促进的成长模式需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逐步提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较弱，因此研发费用并未与销售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166,189.76	1,102,750.12	918,937.4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505,401.79	487,933.01	455,496.8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48,766.01	45,760.72	50,311.42
其他			
合计	709,553.98	660,577.83	513,752.01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0.17%	-0.22%	-0.22%
埃斯顿	4.33%	2.70%	1.40%
炬华科技	-7.07%	-3.78%	-1.54%
川仪股份	0.98%	1.42%	1.05%

柯力传感	-0.85%	-0.19%	-0.09%
平均数 (%)	-0.56%	-0.02%	0.12%
发行人 (%)	0.28%	0.31%	0.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威尔泰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炬华科技由于利息收入金额较大，覆盖了利息支出；柯力传感在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40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无借款余额，均在年中发生短期的借款，金额较小，剔除三家公司的负数财务费用率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p>		

其他事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1.38 万元、66.06 万元和 70.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31% 和 0.28%，占比较低。

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1.89 万元、110.28 万元和 116.62 万元，与有息债务的规模相匹配，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有息债务的利息。

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610.96万元、5,286.68万元和6,392.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1%、24.41%和25.35%，2017年至2019年，期间费用总额呈上涨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不断凸显。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不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因此期间费用的增幅相对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在报告期内虽有小幅波动，但具有持续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优化与费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具备可持续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2,101,443.49	12.73%	27,738,499.75	12.81%	19,116,656.78	10.78%
营业外收入	2,713,103.00	1.08%	5,481,642.56	2.53%	5,167,906.98	2.92%
营业外支出	101,556.72	0.04%	36,033.54	0.02%	273,242.15	0.15%
利润总额	34,712,989.77	13.77%	33,184,108.77	15.32%	24,011,321.61	13.54%
所得税费用	5,753,453.53	2.28%	5,455,117.47	2.52%	3,900,270.83	2.20%
净利润	28,959,536.24	11.49%	27,728,991.30	12.80%	20,111,050.78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0,249.78	10.44%	21,456,935.29	9.91%	15,540,994.12	8.77%

其他事项：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67,681.45	5,476,492.56	5,161,576.28
盘盈利得			
罚没收入	1,594.00		
其他	243,827.55	5,150.00	6,330.70
合计	2,713,103.00	5,481,642.56	5,167,906.9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性拆迁补偿款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	补偿	是	否	1,354,281.45	1,354,281.45	1,354,281.45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研经费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拨款	科研补助	是	否			362,294.83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指标款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国家高新区联合	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标项目							
武进高新区科技奖励款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等	科技创新	奖励	是	否	4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奖励款	中共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奖励	是	否	2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公司转型升级奖励	奖励	是	否	170,000.00	1,300,711.11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知识产权奖励	奖励	是	否	10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武进国家高新区新经济社会组织党工委	零星补助	补助	是	否	65,000.00	16,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补助	是	否	56,1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经济指标奖励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公司转型升级奖励	奖励	是	否		768,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国家高新区财政局高新申请认定奖励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奖励	奖励	是	否		37,5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7,681.45	5,476,492.56	5,161,576.28	

其他事项: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823.85	
债务重组损失	61,556.7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00.00	224,784.50
其他		26,709.69	8,457.65
合计	101,556.72	36,033.54	273,242.15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罚款及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22.48 万元和 0.05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常辅股份原子公司双灵阀门(2017 年已注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被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2 条之规定罚款 0.06 万元, 具体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前述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 除此之外, 均为相关税收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19,188.28	5,742,994.46	3,848,12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734.75	-287,876.99	52,147.36
合计	5,753,453.53	5,455,117.47	3,900,270.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4,712,989.77	33,184,108.77	24,011,321.6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6,948.47	4,977,616.32	3,601,698.2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694.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08,782.22	-204,312.22	-203,064.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0,401.58	1,212,123.41	630,91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核销坏账准备的影响			83,882.0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95,114.30	-530,310.04	-329,853.03
所得税费用	5,753,453.53	5,455,117.47	3,900,270.83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无。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小型多回转电动执行机构研制			740,290.41
在线快速替换及诊断装置		829,554.47	
智慧型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制	1,155,832.80		
控制棒驱动装置冷却风机用风阀执行机构国产化样机研制			132,466.53
普通型电动装置的升级研制	1,682,936.59	1,080,337.52	
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和气动装置研制	2,922,583.87	2,926,968.48	2,870,005.88
电动执行机构出厂项目试验台		240,745.95	521,915.99
矿用防爆（煤安）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制	1,334,612.90		
大转矩高转速电动执行机构研制		1,648,385.25	1,984,035.09
电液执行机构的研制	886,874.11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研制	252,965.76	259,940.18	760,596.48
新型智能电气控制系统研制			541,411.76
智能型云技术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制		504,084.75	
合计	8,235,806.03	7,490,016.60	7,550,72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46%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威尔泰	3.99%	3.46%	5.84%
埃斯顿	13.66%	11.49%	9.82%
炬华科技	6.75%	5.65%	5.51%
川仪股份	6.37%	5.86%	5.45%
柯力传感	5.36%	5.10%	5.09%
平均数 (%)	7.23%	6.31%	6.34%
发行人 (%)	3.27%	3.46%	4.26%

其他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研发结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5.07 万元、749.00 万元和 82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46% 和 3.2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循环促进的成长模式需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逐步提高。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9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00.00	8,4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638.36	209,895.88	
合计	93,838.36	218,695.88	-26,520.92

其他事项：
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00.00	-1,000.00	2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8,400.00	-1,000.00	26,000.00

其他事项：

无。

3.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71,488.49	123,950.70	297,320.73
合计	71,488.49	123,950.70	297,320.73

其他事项：

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1,712.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99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18.5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104,898.32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919,179.97	-573,859.21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919,179.97	-573,859.21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143.62	1,351,354.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54,143.62	1,351,354.74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23,427.62	188,135,039.31	136,672,81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4,381.65	41,738,337.34	31,199,5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47,809.27	229,873,376.65	167,872,40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9,140.38	87,080,438.47	64,570,49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89,910.15	38,450,002.89	34,677,9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2,558.80	21,277,162.74	17,038,12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6,758.69	59,876,773.41	57,669,5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8,368.02	206,684,377.51	173,956,1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441.25	23,188,999.14	-6,083,722.06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84,888.49	4,246,161.81	3,742,320.73
利息收入	505,401.79	487,933.01	455,496.86
收到的各种保函、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等	2,336,236.35	1,758,693.40	1,247,258.50
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保证金解冻	35,197,855.02	35,245,549.12	25,754,514.28
合计	39,224,381.65	41,738,337.34	31,199,590.37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项	368,000.00	724,013.00	781,010.50
支付的差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25,483,266.19	22,430,569.95	16,036,444.31
支付的各种保函及投标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589,220.00	754,000.00	602,144.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29,286,272.50	35,968,190.46	40,249,968.42
合计	55,726,758.69	59,876,773.41	57,669,568.13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37 万元、2,318.90 万元和 3,332.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得到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4	2,318.90	-608.37
净利润	2,895.95	2,772.90	2,011.11
差异	436.99	-454.00	-2,619.48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小，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首先，公司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办理结算，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票据大幅增加，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804.72 万元，增长 89.41%；其次，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有部分客户受其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等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在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使得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63.58 万元，增长 26.09%。前述因素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同时也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38.81	1,646,5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3,838.36	20,218,695.88	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8,777.17	21,865,195.92	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142.96	10,149,304.73	1,078,71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436,33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4,142.96	30,149,304.73	1,515,0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65.79	-8,284,108.81	-1,506,651.09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息分红款项	9,200.00	8,800.00	8,400.00
收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款项	1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638.36	209,895.88	
合计	16,093,838.36	20,218,695.88	8,400.00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款项	16,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332.16
合计	16,000,000.00	20,000,000.00	436,332.16

其他事项:

无。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7万元、-828.41万元和-265.54万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注销两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1,014.93万元所致;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81.41万元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142,2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27,000,000.00	48,142,2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27,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0,635.36	23,076,084.52	7,030,79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635.36	50,076,084.52	35,030,7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635.36	-23,076,084.52	13,111,428.28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11.14万元、-2,307.61万元和-2,597.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产生的贷款收付业务、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及公司引进相关投资者等相关业务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而发生的支出,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7.87万元、1,014.93万元和281.41万元,公司近

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6%	17%、16%、6%	17%、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	-	-	20%
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	-	20%

其他事项：

两家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自行清算注销。

(二)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各纳税主体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1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17至2019年度继续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常州常辅阀门成套有限公司、常州双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00万元到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01-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839,693.43		-111,839,693.43
2019-01-01	应收票据	董事会审议	应收票据		44,486,231.37	44,486,231.37
2019-01-01	应收账款	董事会审议	应收账款		67,353,462.06	67,353,462.06
2019-01-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董事会审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238,273.24		-58,238,273.24
2019-01-01	应付票据	董事会审议	应付票据		22,389,145.11	22,389,145.11
2019-01-01	应付账款	董事会审议	应付账款		35,849,128.13	35,849,128.13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A.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同时衔接规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年1月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99,699.25	60,299,699.2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000.00	19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000.00		-196,000.00
应收票据	44,486,231.37	59,007,151.97	14,520,920.60
应收账款	67,353,462.06	67,283,838.52	-69,623.54
应收账款融资		12,825,207.88	12,825,207.88
预付款项	851,194.50	851,194.50	-
其他应收款	950,351.92	950,351.92	-
存货	56,412,816.07	56,412,816.07	-
其他流动资产	389,088.03	389,088.03	-
流动资产合计	230,938,843.20	258,215,348.14	27,276,504.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307,232.69	31,307,232.69	-
在建工程	3,872,004.56	3,872,004.56	-
无形资产	6,696,932.90	6,696,932.90	-
长期待摊费用	694,101.97	694,101.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126.75	1,085,369.68	33,2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56.00	543,45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5,854.87	44,199,097.80	33,242.93
资产总计	275,104,698.07	302,414,445.94	27,309,747.8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
应付票据	22,389,145.11	22,389,145.11	-
应付账款	35,849,128.13	35,849,128.13	-
预收款项	2,492,472.80	2,492,472.80	-
应付职工薪酬	9,171,019.69	9,171,019.69	-
应交税费	3,331,174.20	3,331,174.20	-
其他应付款	57,602.00	57,602.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98,124.48	27,498,124.48
流动负债合计	94,290,541.93	121,788,666.41	27,498,124.48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19,116,888.56	19,116,888.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6,888.56	19,116,888.56	-
负债合计	113,407,430.49	140,905,554.97	27,498,124.4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36,622,224.00	36,622,224.00	-
资本公积	93,906,073.49	93,906,073.49	-
盈余公积	5,907,510.49	5,888,672.83	-18,837.66
未分配利润	25,261,459.60	25,091,920.65	-169,5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97,267.58	161,508,890.97	-188,37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04,698.07	302,414,445.94	27,309,747.87

[注]各报表项目调整部分的主要情况为：

(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账面结存剩余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信用等级高银行承兑的部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事项所引起的调整；

(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所引起的影响；

(3) 应收票据按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引起的影响；

(4)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历史迁徙率法计算信用减值损失所引起的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年	1、跨期销售事项调整并对应收账款贷方负数重分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同步进行更正； 2、外协加工材料销售事项调整； 3、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费用跨期事项调整； 4、采购货物及劳务的款项重分类列报调整； 5、稳岗补贴重分类列报调整； 6、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奖励分配支出事项调整； 7、前述“1-6”事项所涉及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 8、前述“1-7”事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调整； 9、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奖励分配支出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列报调整； 10、对公司对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跨期调整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 1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冻结款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 1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其他数据编制方法变更对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应收账款	648,637.01
			预付款项	318,135.00
			存货	-429,451.97
			流动资产合计	537,32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01
			资产总计	541,509.05
			应付账款	100,000.00
			预收款项	-119,124.00
			应付职工薪酬	743,865.42
			应交税费	79,114.11
			其他应付款	-581,865.00
			流动负债合计	221,990.53
			负债合计	221,990.53
			盈余公积	31,951.85
			未分配利润	287,5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1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509.05
			营业收入	-2,943,670.78
			营业成本	-3,984,398.47
			销售费用	2,384,028.77
			管理费用	-1,328,271.92
			资产减值损失	25,014.09
			其他收益	297,320.73
			营业利润	257,277.48
			营业外收入	-90,682.89
			营业外支出	-5,410.12
			利润总额	172,004.71
			所得税费用	-140,340.71
净利润	312,345.42			
基本每股收益	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5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1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244,00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2,86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65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6,22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244,006.69			
2018年	1、跨期销售事项调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应收账款	2,252,504.45

<p>整并对应收账款贷方负数重分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同步进行更正；</p> <p>2、外协加工材料销售事项调整；</p> <p>3、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费用跨期事项调整；</p> <p>4、稳岗补贴重分类列报调整；</p> <p>5、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重分类列报调整；</p> <p>7、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事项重分类列报调整；</p> <p>8、前述“1-7”事项所涉及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p> <p>9、前述“1-8”事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调整；</p> <p>10、对公司对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跨期调整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p> <p>1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冻结款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p> <p>1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其他数据编制方法变更对应调整；</p>	<p>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预付款项	-543,456.00
		存货	-1,133,830.58
		流动资产合计	575,2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4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449.14
		资产总计	1,136,667.01
		应付账款	470,754.35
		预收款项	-1,5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1,019.69
		应交税费	750,950.55
		流动负债合计	3,521,149.59
		负债合计	3,521,149.59
		盈余公积	-238,448.26
		未分配利润	-2,146,03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4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667.01
		营业收入	-4,462,457.61
		营业成本	-4,011,435.20
		销售费用	2,917,054.53
		管理费用	-1,202,367.14
		其他收益	123,950.70
		资产减值损失	-92,027.56
		营业利润	-2,133,786.66
		营业外收入	-123,950.70
		利润总额	-2,257,737.36
		所得税费用	446,263.74
净利润	-2,704,001.10		
基本每股收益	-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1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5,5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7,63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52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56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6,5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7,633.70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汇总

1、2017 年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比例
资产总额	260,065,653.72	541,509.05	260,607,162.77	0.21%
负债总额	104,443,561.56	221,990.53	104,665,552.09	0.21%
净资产	155,622,092.16	319,518.52	155,941,610.68	0.21%
净利润	19,798,705.36	312,345.42	20,111,050.78	1.58%

2、2018 年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比例
资产总额	273,968,031.06	1,136,667.01	275,104,698.07	0.41%
负债总额	109,886,280.90	3,521,149.59	113,407,430.49	3.20%
净资产	164,081,750.16	-2,384,482.58	161,697,267.58	-1.45%
净利润	30,432,992.40	-2,704,001.10	27,728,991.30	-8.89%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21%和 0.41%，对负债总额影响分别为 0.21%、3.20%，对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 0.21%、-1.45%，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58%、-8.89%，对公司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影响金额和幅度较小。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一）2017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1、跨期销售事项调整并对应收账款贷方负数重分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同步进行更正：调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658,350.28元，调整存货-429,451.97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4,189.01元，调整预收款项-119,124.00元，调整应交税费117,024.10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69,313.43元，调整营业收入1,658,373.51元，调整营业成本832,610.88元，调整资产减值损失25,014.09元，调整所得税费用-3,752.11元。

2、外协加工材料销售事项调整：调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9,713.27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237,644.84元，调整营业收入-4,602,044.29元，调整营业成本-3,349,276.06元，调整营业外支出-5,410.12元。

3、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费用跨期事项调整：调整预付款项318,135.00元，调整应付职工薪酬743,865.42元，调整其他应付款-481,865.00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62,479.70元，调整营业成本-1,467,733.29元，调整销售费用2,384,028.77元，调整管理费用-1,534,909.76元。

4、采购货物及劳务的款项重分类列报调整：调整应付账款100,000.00元，调整其他应付款

-100,000.00元。

5、稳岗补贴重分类列报调整：调整其他收益90,682.89元，调整营业外收入-90,682.89元。

6、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奖励分配支出事项调整：调整管理费用206,637.84元，调整其他收益206,637.84元。

7、前述“1-6”事项所涉及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调整应交税费-37,909.99元，调整盈余公积31,951.85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99,395.92元，调整所得税费用-136,588.60元，调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234.54元。

8、前述“1-7”事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调整：净利润项目调整312,345.42元，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25,014.09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项目调整-3,752.11元，存货的减少项目调整832,610.8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调整-877,349.8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调整-288,868.39元。

9、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奖励分配支出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列报调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206,637.84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206,637.84元。

10、公司对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跨期调整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1,273,327.85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2,264,013.75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990,685.90元。

1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冻结款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25,754,514.28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14,495,454.14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40,249,968.42元。

1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其他数据编制方法变更对应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调整282,854.57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3,935,913.47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3,653,058.90元。

（二）2018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1、跨期销售事项调整并对应收账款贷方负数重分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同步进行更正：调整应收账款2,262,217.72元，调整存货-1,133,830.58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17,993.14元，调整预收款项-1,575.00元，调整应交税费328,792.67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35,187.22元，调整营业收入1,366,577.43元，调整营业成本704,378.61元调整资产减值损失92,027.56元，调整所得税费用-13,804.13元。

2、外协加工材料销售事项调整：调整应收账款-9,713.27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9,713.27元，调整营业收入-5,829,035.04元，调整营业成本-5,829,035.04元。

3、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费用跨期事项调整：调整应付账款227,240.00元，调整应付职工薪酬2,301,019.69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6,134.58元，调整营业成本869,706.88元，调整销售费用2,917,054.53元，调整管理费用-1,202,367.14元。

4、稳岗补贴重分类列报调整：调整其他收益68,708.01元，调整营业外收入-68,708.01元。

5、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重分类列报调整：调整预付款项-543,456.00元，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543,456.00元。

6、跨期包装劳务费调整：调整应付账款243,514.35元，调整营业成本243,514.35元。

7、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事项重分类列报调整：调整其他收益55,242.69元，调整营业外收入-55,242.69元。

8、前述“1-7”事项所涉及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整：调整应交税费422,157.88元，调整盈余公积-238,448.26元，滚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958.14元，调整所得税费用460,067.87元，调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0,400.11元。

9、前述“1-8”事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调整：净利润项目调整-2,704,001.10元，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92,027.5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项目调整-13,804.13元，存货的减少项目调整704,378.61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调整-1,377,760.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调整3,299,159.06元。

10、对公司对工资及各类年终考核奖金重分类列报及跨期调整事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1,471,870.07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2,488,560.3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1,016,690.32元。

1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解冻、冻结款项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中重新列报调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35,245,549.12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722,641.34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调整35,968,190.46元。

1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其他数据编制方法变更对应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调整-47,915.42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调整-2,683,009.1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2,635,093.77元。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通过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500.00	1,712.97	1,787.0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
合计		5,500.00	5,500.00	3,712.97	1,787.0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武新区委技备[2020]3号	常武环审[2020]13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部署角度考虑，依托现有成熟技术与工艺方案，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等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基于销售订单动态感知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组织方式，实现工序智能化、装备自动化、工艺数字化、生产柔性化、过程可视化、信息集成化、决策自主化，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进程。从而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资源能源消耗。项目实施，对于提高公司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拟在现有场地，拟利用 2,804.30 万元用于先进软硬件设备的购置。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台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其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本项目建设及新增产能必要性

①缓解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营业收入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阀门执行机构产品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市场知名度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加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年销售额持续升高，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产销率一直维持高位水平。随着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面对不断扩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就目前而言，公司现有设备已经满负荷运作，迫切需要新增生产线，逐步扩大智能产品和核电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项目公司拟通过在现有场地新增生产线，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拓展阀门执行机构等智能产品应用领域，抓住产业升级的机遇，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凭借企业成本控制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面对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随着行业市场不断的扩张，行业技术水平也持续提高，国内阀门执行机构生产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逐步探索智能应用场景。目前行业参与者较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在核电领域等高端产品方面缺乏有效竞争者。虽然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以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保证产品品质，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但是面对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需要积极布局高端产品，以保持并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进先进生产设备，为公司形成高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③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把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阀门执行机构先进的生产技术，积累了相关技术经验，但是在硬件条件上，目前公司装备制造水平在面向高标准产品生产时，仍存在一定的欠缺，加工精度、精度和连续生产能力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直接制约了公司向高端、高层次产品领域的延伸速度。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加工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水平，带动公司产品向更广阔市场、更高技术水平跨越。未来，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高标准的装备，升级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能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④实现智能制造，提高竞争实力

近年来，制造行业成为信息技术创新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不断深度融合，行业之间实现交叉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为制造业带来生产模式、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产业分工格局的不断飞跃。

本项目定位于智能制造，能够促进公司生产过程与信息化进行有效融合，推动公司对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通过智能车间系统的引进，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信息收集速度和质量，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做到运营数据实时反馈、更新和可视化展示，为公司管理层作出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7.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4.50%；铺底流动资金 542.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50%。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957.64	84.50%
1.1	工程费用	2,804.30	80.12%
1.1.1	设备购置费	2,804.30	80.1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	0.36%
1.3	预备费用	140.84	4.02%
1.3.1	基本预备费	140.84	4.02%
1.3.2	涨价预备费	-	-
2	铺底流动资金	542.36	15.50%
3	项目总投资（1+2）	3,500.00	100.00%

(4)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场地实施，公司的现有厂房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7）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468 号，国有建设用地终止期限为 2055 年 6 月 27 日，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之“一、（六）、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②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和电，其中，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水、电供给有保障。

(7) 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武环审[2020]133 号的审批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和园区规定标准。

(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试生产运行。T+1 到 T+21 进行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T+19 到 T+21 进行员工招聘，T+22 到 T+24 进行试生产运行。

项目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								
试生产运行								

(9)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428.98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900.88 万元，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包含建设期）。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拟动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公司所处行业及销售模式决定公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及现行销售模式决定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金额较大，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时点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5,361.78	4,448.62	3,823.30
应收账款	6,898.18	6,735.35	7,072.49
存货	6,563.55	5,641.28	4,435.23
合计	18,823.51	16,825.25	15,331.02
流动资产	26,862.63	23,093.88	22,400.14
总资产	31,023.19	27,510.47	26,060.72
合计/流动资产	70.07%	72.86%	68.44%
合计/总资产	60.68%	61.16%	58.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 70% 以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投入较高。

②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威尔泰	4.44	5.02	4.57
埃斯顿	0.79	1.07	1.30
炬华科技	4.66	5.16	4.45
川仪股份	1.30	1.29	1.32
柯力传感	4.21	2.27	2.17
平均值	3.08	2.96	2.76
常辅股份	1.61	1.84	2.12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公司短期

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因此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风险。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①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在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时，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系数以 2019 年度数据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业收入	25,212.53	100.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59.95	48.63%
3	预付款项	41.14	0.16%
4	存货	6,563.55	26.03%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9.36	24.27%
6	预收款项	306.28	1.21%

②发行人收入的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7.56 万元、21,658.01 万元和 25,212.53 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6%。受疫情影响，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假设 2020 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8% 的增速，则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 27,229.54 万元、29,407.90 万元和 31,760.53 万元。

③预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合计 -2019 年
	2019 年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25,212.53	27,229.53	29,407.89	31,760.53	6,548.0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2,259.95	13,240.75	14,300.01	15,444.01	3,184.06
预付账款	41.14	44.43	47.99	51.82	10.68
存货	6,563.55	7,088.63	7,655.72	8,268.18	1,704.63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18,864.64	20,373.81	22,003.72	23,764.01	4,899.37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6,119.36	6,608.91	7,137.62	7,708.63	1,589.27
预收款项	306.28	330.78	357.24	385.82	79.54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6,425.64	6,939.69	7,494.87	8,094.46	1,668.82

营运资金	12,439.00	13,434.12	14,508.85	15,669.56	3,230.56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公司 2022 年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3,230.56 万元，大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是合理和可行的。

(3) 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使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先进产品的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作出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关联。通过实施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线和生产设备更加集中和完善，可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抵御市场风险，促进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拓展产品结构，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状况可带来积极正面效应，主要影响有：

1、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提升公司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现存的产能瓶颈问题，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阀门执行机构领域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利润增长点。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自动化、高精度生产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体系的机械化、自动化

和智能化水平，缓解劳动力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得到有效扩张，股权融资规模得到提升，股本结构得到改善并呈现多元化。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降低，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利润和现金流将形成良性循环，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可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固持续发展。

3、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优化生产流程，完善现有生产线并新增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缩短产品研发到生产时间，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可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阀门执行机构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并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各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导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提高。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总投资 5,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 2,500.0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规模 304.3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24.74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约 26.93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将来可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3,662,22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42,221.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包括“华龙一号”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气动装置及其他核设施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智能化提升。投入包括核电生产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等，实现项目研发、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化目标。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2017]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募集资金20,142,221.00元。股转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6525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和利息)15,760,452.87元，募集资金余额4,735,038.7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2,221.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36.39
加：理财收益	294,534.2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5,760,452.87
其中：1、设备购置费	9,485,590.00
2、研发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	1,677,980.00
3、研发费用-材料费	3,195,968.99
4、生产车间改造费用	1,400,913.88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35,038.76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735,038.76
五、差异	-
六、差异原因	无差异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就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事项的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2018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1,6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单个保本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单个保本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具体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累计投资金额	36,000,000.00
最高持有金额	16,000,000.00
累计赎回本金金额	36,000,000.00
合计收益	294,534.24
理财余额	-

2017 年公司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 2,576.00 元。其中，2017 年 10 月 10 日，账户支出 100.00 元为银行开户工本费扣款（开户时未及时缴纳，银行待账户余额充足后扣款），500.00 元为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询证函及资信证明手续费支出，以上两笔支出系因财务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以其他账户或其他方式支付，而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款；2017 年 10 月 18 日，系因财务人员使用网银支付员工过节费及报销款时误操作，误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转出账户，产生两笔合计 1,970.00 元转出，及其手续费 6.00 元。公司管理层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禁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要求的适用情况，再次进行了明确。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费、研发费用、生产车间改造费用等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支出，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诉讼、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扬州市兰陵电动阀门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扬州市兰陵智控阀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涉案作品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的未注册商标权的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4）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5）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34,080 元；（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0,000 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维护合法权益及相关赔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及仲裁的

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 其他事项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公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拟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公告。苏亚金诚就该延期事宜出具《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东北证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对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在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且已经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临时公告及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在延期披露的合理期限内，不对其股票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2020年4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72号），第三条第三款明确“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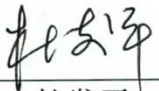
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挂牌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后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且符合《年
报公告》和《年报通知》规定的，不属于《分层办法》规定的“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于基础层挂牌公司，该情形不影响其调入创新层；
对于创新层挂牌公司，该情形不构成应当调出创新层的情形”。因此，该延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创
新层挂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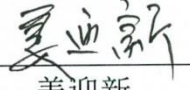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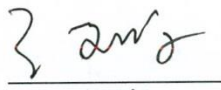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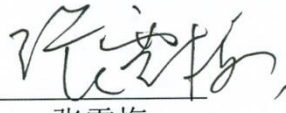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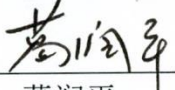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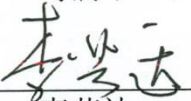

杜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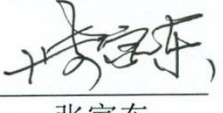

姜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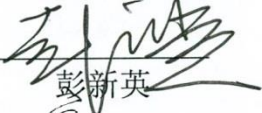

汪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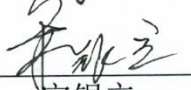

张雪梅


葛润平


李芸达


张家东


彭新英


宋银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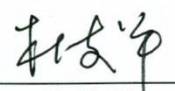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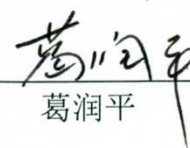

邵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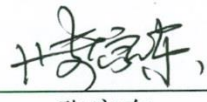

陆振学


梅冬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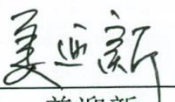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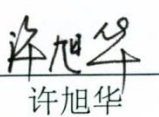

杜发平


葛润平


张家东


刘勇


姜迎新


许旭华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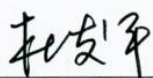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杜发平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杜发平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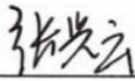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5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奇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兴云

总裁：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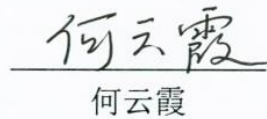


罗会远

经办律师：



高山



何云霞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5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会计师：



朱戟



邹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5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石玉
32085050


资产评估师
周雷刚
3205004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法律意见书；
- 3、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公司章程（草案）
- 5、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

电话：0519-89856618

联系人：许旭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828